

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说明书)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背景与城市概况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规划意义	2
第二章 梁河县城市概况	4
2.1. 区位条件	4
2.2. 自然条件	5
2.3. 社会经济	7
2.4. 用地和人口规模	8
2.5. 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
第二部分 消防现状	14
第三章 消防工作概况	14
3.1. 梁河县消防救援机构概况	14
3.2. 消防工作现状概况	17
3.3. 梁河县近年火灾	29
第四章 现状消防	32
4.1. 现状消防安全布局	32
4.2. 现状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	49
4.3. 梁河消防站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53
4.4. 现状消防面临的挑战	58
4.5. 消防发展的机遇	60
4.6. 重点场所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点分析	62
4.7.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成因及应对措施	67
第三部分 城市消防规划	72
第五章 规划总则	72
5.1. 规划范围	72
5.2. 规划期限	72
5.3. 规划目的	72
5.4. 规划指导思想	72
5.5. 规划原则	73
5.6. 规划依据	74
5.7. 发展目标	75
5.8. 技术路线	79
第六章 火灾风险评估	81
6.1. 火灾风险评估的目的	81
6.2. 火灾风险评估的方法	81
6.3. 火灾风险评估	81
6.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85
6.5. 火灾高危单位	91
第七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3
7.1. 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93
7.2.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4
7.3. 商业服务业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5

7.4. 历史文化遗产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9
7.5. 城市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0
7.6. 城市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2
7.7.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3
7.8.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4
7.9.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5
7.10.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6
7.11. 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8
7.12. 现状“九小”场所管理措施	110
7.13. 村庄防灾减灾指引	126
第八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	130
8.1. 消防站布局原则	130
8.2. 消防站布局依据	131
8.3. 消防站布局及选址规划原则	136
8.4. 消防站系统布局规划	137
第九章 消防队伍建设	148
9.1. 推动专业队伍转型升级	148
9.2. 建强多种形式救援力量	150
9.3. 健全消防全消防救援联动机制	151
9.4. 提升全域通信保障能力	152
9.5. 构建实战智能指挥体系	153
第十章 消防装备	155
10.1. 消防装备规划目标	155
10.2. 消防装备配备	155
10.3. 消防装备规划	160
10.4.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163
第十一章 消防车道规划	166
11.1. 消防车通道梳理概述	166
11.2. 消防车通道现状情况及分析	167
11.3. 消防车通道梳理策略	168
11.4. 消防车通道规范要求	169
11.5. 一、二、三消防车通道梳理	172
11.6. 四级消防通道梳理	173
11.7. 消防车出警速度预测	174
11.8. 救援场地	174
11.9.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175
第十二章 森林消防规划	177
12.1. 现状概况	177
12.2. 规划基本原则	179
12.3. 规划方案	181
第十三章 消防供水规划	190
13.1. 消防供水的原则	190
13.2. 消防水源	190
13.3. 市政消防用水量	191

13.4.	市政消防供水规划	191
13.5.	消火栓系统规划	197
13.6.	消防取水点布置	204
13.7.	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205
第十四章	消防通信规划	207
14.1.	规划原则	207
14.2.	消防调度指挥系统	208
14.3.	有线通信系统	209
14.4.	无线通信系统	210
14.5.	消防图像传输系统	212
14.6.	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	213
14.7.	消防通信装备	214
第十五章	消防供电规划	215
15.1.	供电电源	215
15.2.	高压走廊及线路规划	215
15.3.	城市消防对电力规划的要求	216
第十六章	消防燃气规划	219
16.1.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19
16.2.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20
第十七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224
17.1.	抗震与消防规划	224
17.2.	人防与消防规划	226
17.3.	城市生命线系统消防安全规划	228
第十八章	智慧消防规划	229
18.1.	规划目标	229
18.2.	规划原则	229
18.3.	规划手段	231
18.4.	智慧消防规划	232
18.5.	消防大数据汇集工程	239
第四部分	规划实施	241
第十九章	近期消防建设规划	241
19.1.	近期规划目标	241
19.2.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	241
19.3.	近期消防站规划	241
19.4.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242
19.5.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244
19.6.	投资估算	245
第二十章	消防管理与宣传教育	246
20.1.	消防管理措施	246
20.2.	消防宣传教育	251
20.3.	消防监督管理改善措施	252
20.4.	部门协调机制	255
20.5.	消防宣传教育规划	256

第一部分 背景与城市概况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1. 项目背景

消防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保障条件。消防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火灾，一把火就造成几十人甚至数百人的伤亡，造成上百万、上千万甚至几亿的经济损失，这不仅给许多家庭带来了不幸，而且还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化为 灰烬。不仅如此，而且事故的善后处理往往也牵扯了政府很多精力， 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有些火灾事故还成为国内外舆论的焦点，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教训是十分沉痛和深刻的。因此，做好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与各个行业和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仅就用火、用电、用气的广泛性而言，消防安全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几乎是无处不在。全社会每个行业个各个单位位甚至每个家庭，都有一个随时预防火灾、确保消 安全的问题。总结以往的火灾教训，大多数火灾都是由于一些领导、 管理者和职工群众思想麻、行为放纵、不守消防规章，或者有章不循、 管理不严、明知故犯、冒险作业造成的。火灾发生后，有不少人缺乏起码的消防科学知识，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警，甚至不会

逃生自救，导致严重后果。

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思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要求，需对梁河县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布局、消防装备配置、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供电、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综合防灾及消防体系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划，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提高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能力，保障城市的安全和发展。

同时立足梁河县城消防现状，结合梁河县发展的特点，对消防救援工作有更的需求，需建立健全消防协作机制。

所以综上特此开展本规划编制工作。

1.2. 规划意义

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行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消防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市消防规划，合理布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推进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城市消防规划是建立完善有效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的重要依据，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是城市生存和发展重要保障保

障，对促进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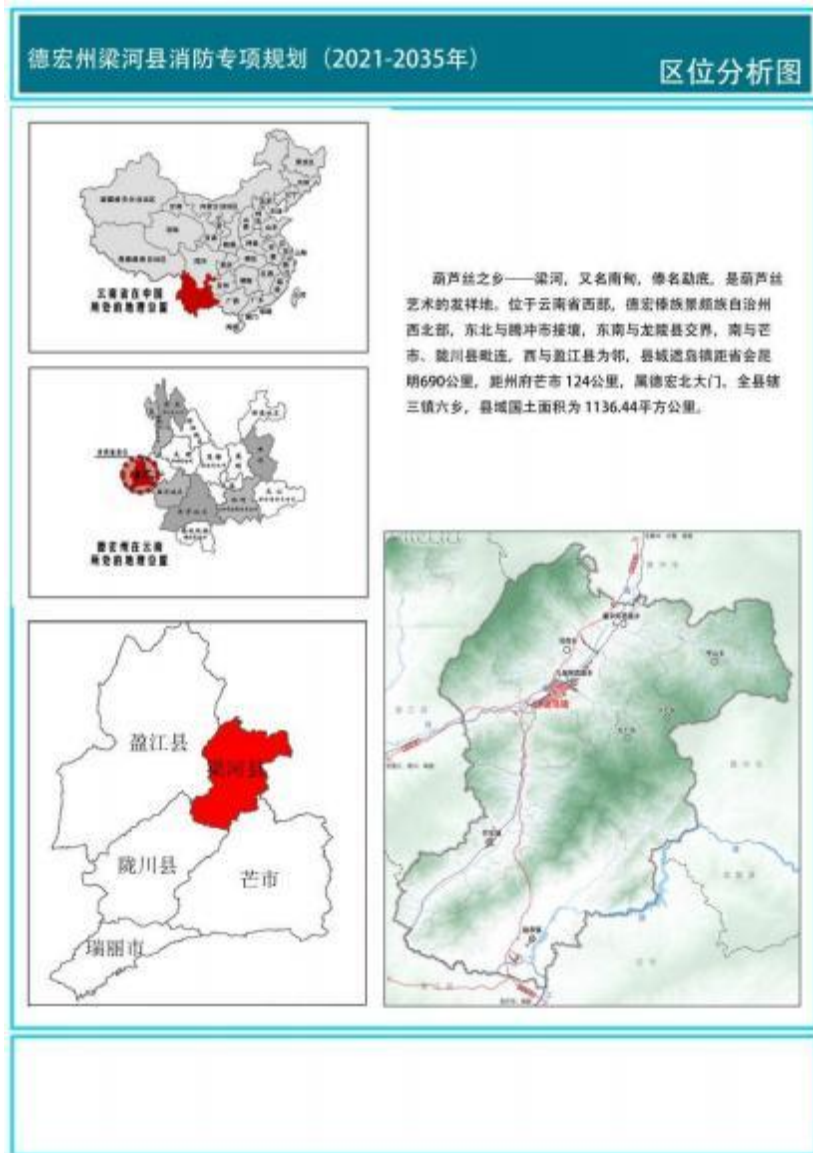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遵循消防事业发展规律，以积极、慎重、科学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城市消防设施规划，系统地安排消防设施，以有效指导城市消防安全体系的建立，使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消防规划是行政审批的重要依据。城市消防规划为消防工程立项、报建、办理行政许可提供了一个指导性文件作为行政审批依据。所以综上特此开展本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章 梁河县城市概况

2.1. 区位条件

葫芦丝之乡——梁河，又名南甸，傣名勐底，是葫芦丝艺术的发祥地。位于云南省西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西北部，东北与腾冲市接壤，东南与龙陵县交界，南与芒市、陇川县毗连，西与盈江县为邻，县城遮岛镇距省会昆明 690 公里，距州府芒市 124 公里，属德宏北大门。全县辖三镇六乡，县域国土面积为 1136.44 平方公里。



③冬季寒冷天数少，春夏秋季时间长。全年有 10 天左右的冬季，120 天左右的夏季，220 天左右的春秋季节。

④日照时数长。多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311.6 小时，多年平均积温为 6709.0℃。

⑤农业灾害性天气种类多。一年四季有干旱、洪涝、低温、大风、冰雹等灾害重叠交错出现。2006 年年均气温 18.4℃，极端最高气温 33.7℃（7 月 31 日），极端最低气温 0.9℃（1 月 24 日）；年降雨量 1046.3 毫米；全年日照时数 2622.2 小时。



2.2.2. 水文

全县水系主要为“两江一河”（大盈江、瑞丽江和萝卜坝河），有 60 多条溪沟汇入。水资源总量 71.48 亿 m^3 ，其中自产水量为 10.86 亿 m^3 。全县径流面积 1154k m^2 ，其中大盈江流域 562.80k m^2 （过境水量为 10.25 亿 m^3 ），瑞丽江流域 591.20k m^2 （过境水量为 50.38 亿 m^3 ）。每平方公里年产水量 94 万 m^3 。多年平均产水量 10.86 亿 m^3 ，其中大盈江流域为 5.29 亿 m^3 ，瑞丽江为 5.57 亿 m^3 。全县天然水体属于低矿化度区，矿化度小于 5 毫克/升，有机物综合水质评定为一级。

2.2.3. 地质地貌

全县呈现“九成高山一成坝，山坝相间地貌奇”的地形地貌，梁河全境有中山、低山、火山堆、台阶地、河谷平坝等五种地貌类型。境内山区、半山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87.8%。地处横断山脉西南端、高黎贡山西麓坡阶地中的峡谷地带，属滇西中山宽谷盆地山区。整个地形呈北向西南倾斜，全县最高峰癞痢山巅海拔为 2672.8 米，最低海拔为勐养老芒东 860 米。整体山水格局可概括为“两山三水三坝”（两山：癞痢山、打鹰山脉；三水：大盈江（南底河）、瑞丽江（龙江）、萝卜坝河；三坝：南甸坝、芒东坝及勐养坝）。

2.3. 社会经济

稳住经济“基本盘”。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

值 42.69 亿元、同比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 亿元、同比增长 9.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4.78 亿元、同比下降 24.3%；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1545 元、11912 元，同比增长 3.6%、6.9%；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61.94 亿元、34.86 亿元，比年初增长 9.9%、10.3%。兜牢财政“三保”底线。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向上争取资金 14.6 亿元；大力盘活国有资产，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600 万元，完成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压缩“三公”经费，财政运转保持平稳。全力稳住市场主体。14 名县级领导挂钩服务 35 家重点企业，新增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缓费 6686 万元，培育市场主体 2836 户、总量达 1.2 万户。扎实走好了严峻复杂形势下稳增长的“先手棋”！

2.4. 用地和人口规模

用地

以梁河县 2020 年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数据，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规划分类，把梁河县的地类共分为 12 类。国土总面积为 113644.4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6060.88 公顷，园地面积 2746.99 公顷，林地面积 84118.95 公顷，草地面积 379.75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70.6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403.6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118.9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64.6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305.06，湿地面积 104.08 公顷，陆地水域 1020.72 公顷，其他土地 3850.25 公顷。

梁河县国土空间规划分类中林地占比最大，占国土面积的 74.02%；其次为耕地，占国土面积的 14.13%。

人口规模

根据梁河县六普、七普数据，2010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15.22 万人，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 13.43 万人，较 2010 年减少 1.79 万人，人口减少 11.78%，年均减少约 0.18 万人，是德宏州人口外流最多的县市。

城镇人口规模有所增加，城市首位度不断增强。根据六普、七普数据，2020 年全县常住城镇人口增加至 4.19 万人，相比 2010 年增加 2.49 万人，从各乡镇变化情况来看，主要集中于遮岛镇、芒东镇、勐养镇及九保阿昌族乡。

乡村人口明显减少。从 2010 年-2020 年，梁河县乡村人口规模由 13.52 万人减少至 9.23 万人，总人数减少 4.29 万人，同比减少 31.7%，年均减少 0.43 万人，其中减少幅度最大乡遮岛镇，乡村人口减少 1.01 万人，减少幅度最小为大厂乡，仅减少 0.22 万人。

2.5. 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5.1. 城市性质与职能

基于国家、云南省、德宏州重大战略，确定梁河县定位为：国内知名的宜居康养新胜地、两江流域绿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贸易集散地、中原文化与边疆民族文化有机融合发展示范区。

国内知名的宜居康养新胜地：立足山水田园大生态基底与格局全

面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强化和凸显生态优势，系统整合田园、温泉、乡村、气候、物产、文化等资源，将梁河打造成为以健康旅游目的地为统领，集文化体验、温泉养生、生态养生、田园养生等于一体的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现代田园城市、度假养生公园，实现生态、生产和生活共生发展。

两江流域绿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贸易集散地：发挥梁河作为“两江”流域的重要节点县市优势，借助云南高位推动“两江”流域发展和德宏州芒瑞陇盈梁城镇经济圈联动发展之机，全面对标对接，构筑内外联动开放新格局，着力把梁河建设成为“两江”流域绿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贸易集散地。

中原文化与边疆民族文化有机融合发展示范区：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形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2.5.2. 城市规模

至 2025 年，梁河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3.98 万，相比 2020 年增加 0.55 万人；至 2035 年，梁河县常住人口规模 15.10 万，相比 2020 年增加 1.67 万人。

根据德宏州双评价结果，梁河县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约束条件下，开发适宜区面积为 109.24 平方公里，最大承载人口为 272.82 万人；按照国家“以水四定”（定城、定地、定人和定产）的要求，至 2035

年，梁河县用水总量为 0.81 亿立方米，梁河县基于水资源承载能力下最大人口规模为 18.16 万人，预测结果满足资源环境约束下人口容量判断。

考虑到梁河县现状城镇化水平较低，近期、远期难以达到全省、全州水平，因此规划建议按照梁河县实际发展特征及未来发展潜力确定城镇化率取值，至 2025 年梁河县城镇化率达到 39%，至 2035 年城镇化率达到 50%。

2.5.3.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根据梁河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将梁河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共 7 类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26705.00 公顷，占比 23.50%。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

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梁河国土空间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56802.80 公顷，占比 49.98%。主要为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公益林、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河流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纳入森林覆盖率的林地、草地等具有较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区域。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即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其他重要耕地区，总面积 13842.24 公顷，占比 12.18%。各乡镇均有分布，较为集中的农用地分布在河西乡、芒东镇和勐养镇。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含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总面积 12479.26 公顷，占比10.98%。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2557.18 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 9922.08 公顷，不涉及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本次规划仅涉及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839.71 公顷，占比0.74%。主要分布在遮岛镇和九保阿昌族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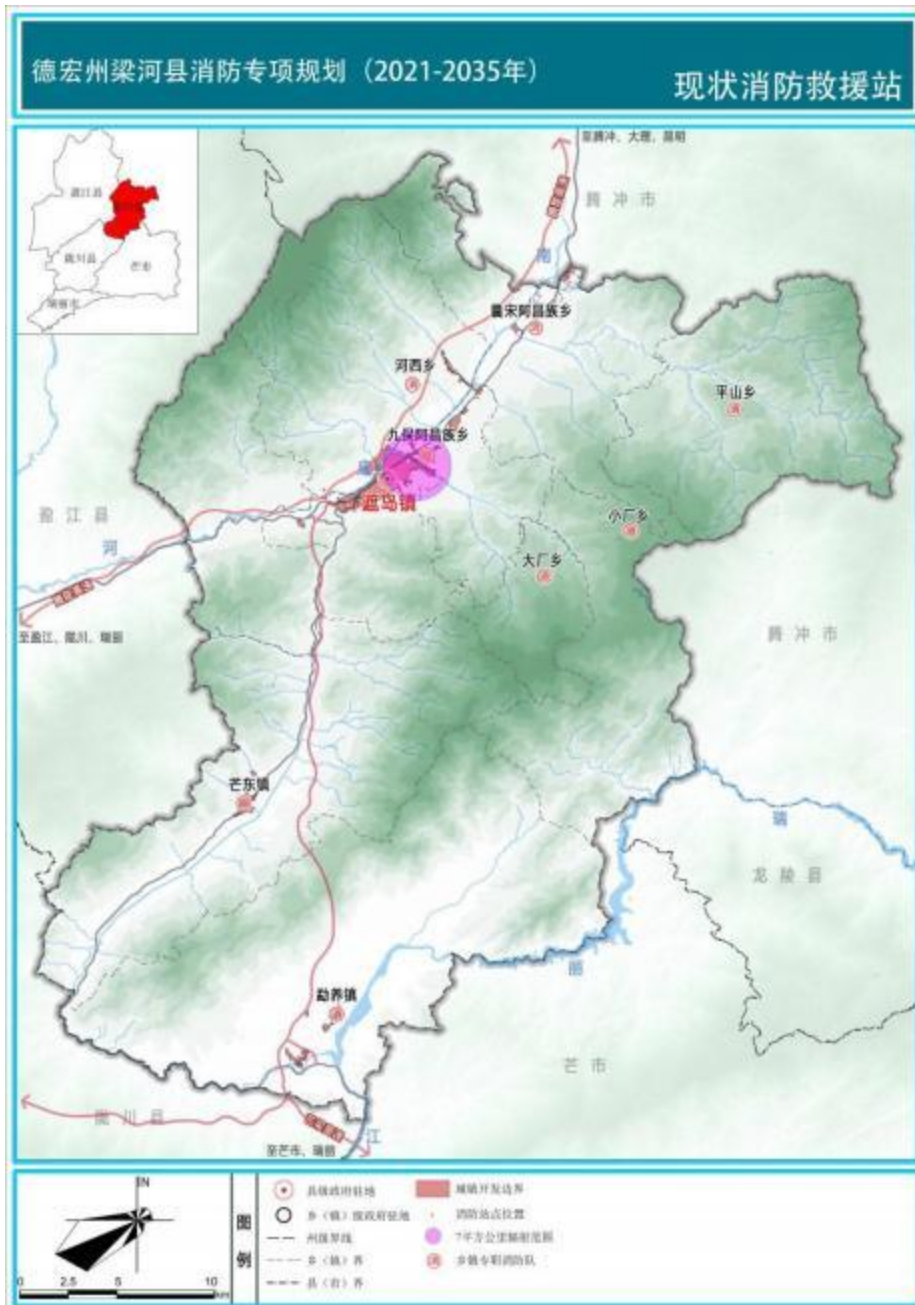
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梁河县全域涉及国家规划矿区 1 个，即梁河癞痢山—腾冲小龙河国家规划矿区，主要矿种为锡矿，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省级规划划定重点勘查区 1 个，面积约 215.2 平方公里，梁河县域内主要涉及曩宋乡、九保乡、大厂乡、小厂乡、芒东镇和勐养镇，主攻矿种为稀土和稀有金属。



第二部分 消防现状

第三章 消防工作概况

3.1. 梁河县消防救援机构概况



大队简要信息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位于梁河县南甸路及零一县道交会处，梁

河县公安局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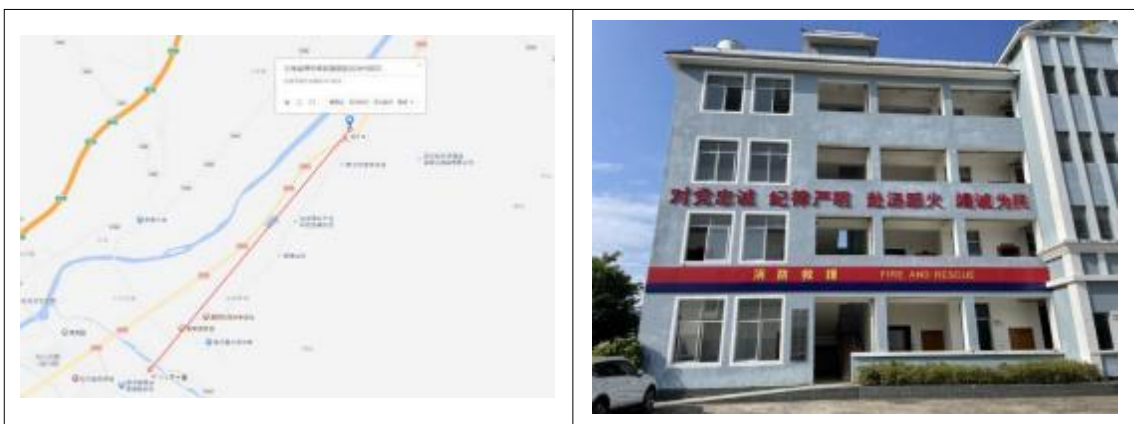
大队下辖 1 个站，编制共 18 人（干部 5 人、消防员 13 人），目前实有指战员 21 人（干部 7 人、消防员 14 人）。

现有各类消防车 7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 3 辆，抢险救援车 2 辆，前突消防车 1 辆，保障类消防车 1 辆），配备器材装备 800 余件套，消防船艇 2 艘（橡皮艇 1 艘、冲锋舟 1 艘，均无动力源）。

乡镇力量

共有 8 支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0 名消防事业编制人员，共有 32 名专职消防员，8 辆消防车，配备器材装备 300 余件（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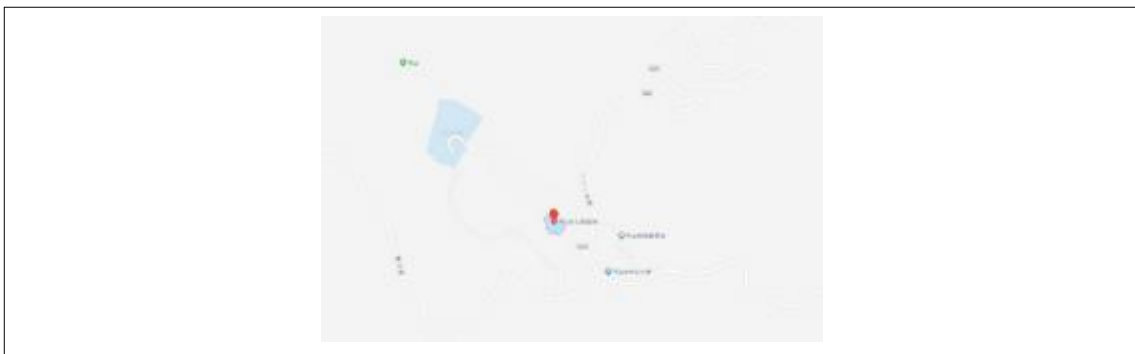
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专职消防队，位于九保乡新沙坝，距离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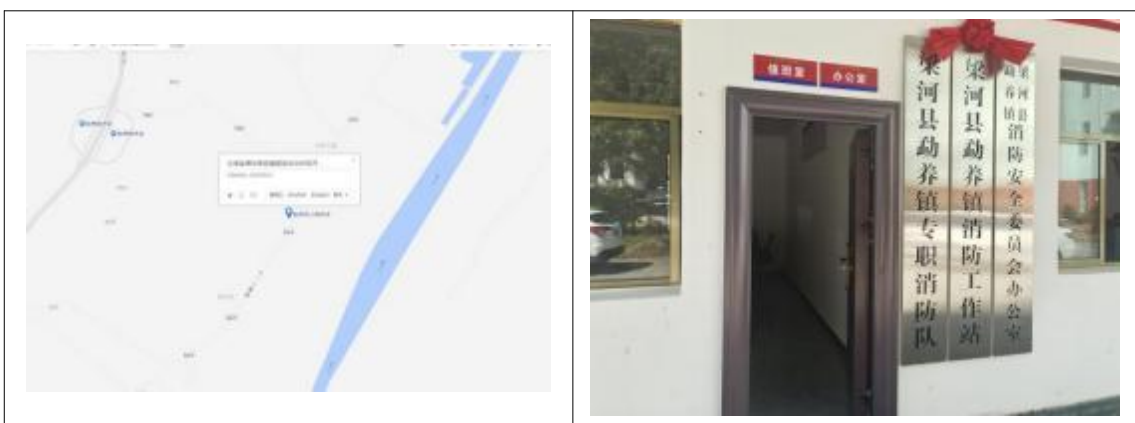
芒东镇专职消防队，位于芒东镇人民政府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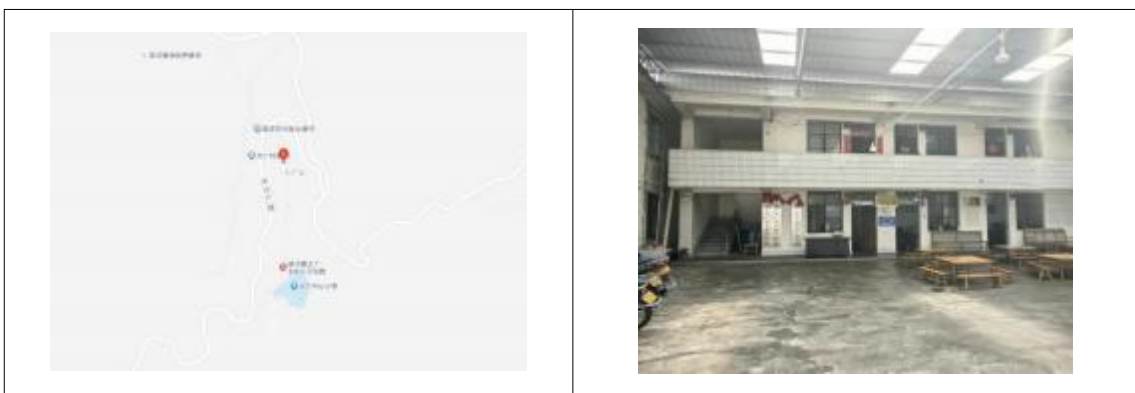
平山乡专职消防队，位于平山乡平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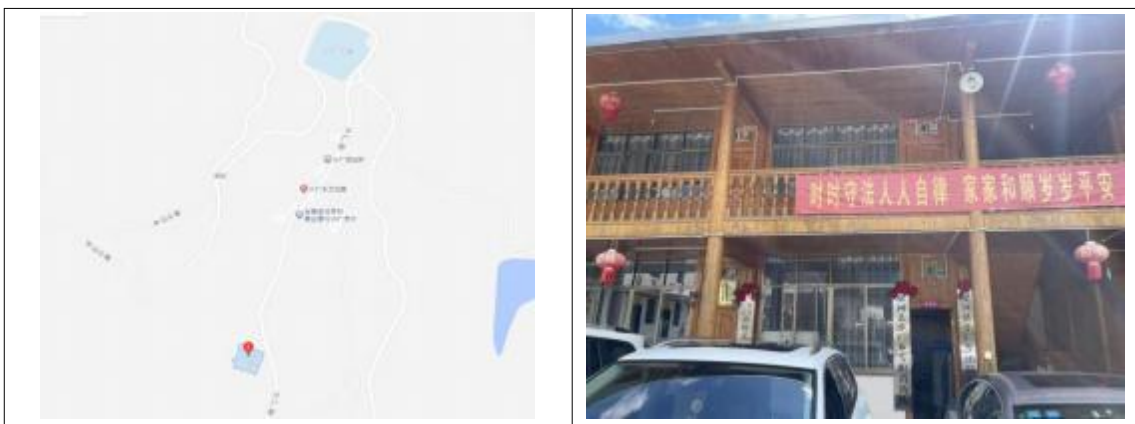
勐养镇专职消防队，位于勐养镇芒轩村，人民政府内。



大厂乡专职消防队，位于大厂乡大厂村。



小厂乡专职消防队，位于小厂乡小厂村。



河西乡专职消防队，位于河西乡邦读村。



曩宋乡专职消防队，位于曩宋乡曩宋村。



3.2. 消防工作现状概况

近年来，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紧跟上级工作步伐，主动融入发展大局，积极服务中心工作，聚焦党建引领、风险化解、能力提升、安全稳定、基层基础“五个重要抓手”，敢闯敢干、争当表率、争做示范、争站排头，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抓基础、强素质、转作风”的工作主线，牢牢扭住“两个稳定”不放松，总体上，全县队伍始终保持高度安全稳定，辖区连续多年无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

3.2.1. 工作成效

1. 队容队貌焕然一新，队伍“精气神”饱满。

2021年9月，大队实现了新营房搬迁进驻。新营房的建设，凝聚了支队、大队几届班子的心血和付出，从计划启动开始，先后经选址、设计、建设等环节近10年。大队以新营房建设为契机，在新一届党委班子全力谋实谋细抓建下，高效推动了新营房搬迁进驻，并承办了全州队伍正规化建设现场会，队伍士气高涨，把一个“落后大队”“边缘大队”逐渐引向为全州“先进大队”“名片大队”，仅今年大队共迎接省、州、县各级领导到梁河、到队检查指导工作42次。

2. 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工作成效有质的提升。

我们深知大队的短板和弱项，唯有加压奋进，方能追赶先进。为此，近年来，大队狠抓基层基础建设，重点在队伍管理、基础工作上狠下功夫，一方面，经常性思考队伍怎么管、怎么带，总结“3+3”队伍严管厚爱模式，严管就是“按条令纲要管、按规矩制度办、以实绩表现量”，厚爱就是“加工资、保障假、伙食好”，分清“干部、骨干、消防员、专职队员”严管厚爱标准，队伍中绝不搞例外，严管先严干部、厚爱先爱专职队员，同时兼顾了人才队伍培养。另一方面，就是紧盯基础工作，始终树牢“问题是补出来的”工作态度，从年初起，就要求各业务口要强化基础工作落实，每月党委会全面听取一次各块工作小结汇报，每周工作例会必须全面梳理一段时期任务推进情况。为此，无论在党建工作，还是后勤管理、火灾防控等方面，大队始终坚持干在日常、抓在日常，连续几年基础工作完成情况走在全州前列。

3. 班子团结聚力做事，敢想敢干出成绩。

做到党委带头，双主官以身作则、完美配合，协调工作同进同出，工作生活常交流，实现了地方经费保障从 200 余万到今近 700 余万元的大幅增长；实现全州第一家推动县（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明确 2023 年起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保障经费为每人每月 4500 元，同时，按照逐年逐步增加工资保障水平的要求，至 2026 年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地事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以来，大队工作连续 3 年在全州队伍综合绩效考核中排名第一；连续 3 年被总队表彰为“先进大队”“安全管理先进大队”；连续 3 年被支队党委表彰为“优秀大队党委”“好班子”和年度工作“先进大队”，连续 2 年被支队表彰为“政治工作优秀奖”、1 年被表彰为“防火工作优秀奖”，大队主官连续 3 年被总队、支队表彰为“优秀基层干部”和“好主官”“优秀领导干部”。消防救援站团支部被团州委表彰为“五四红旗团支部”，1 名干部荣获“德宏州优秀共青团干部”，1 名队员家庭被州文明办等联合部门评为“健康家庭”，大队被县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先后 22 人（次）受到各级各类表彰奖励。

4.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净化

近年来，大队始终坚持“稳字当头、固强补弱、转型升级、保位争先”工作基调，不断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年初既定目标任务，着力巩固“两个稳定”良好局面，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2019 年至 2022 年，大队共接处警 547 起，出动车辆 571

辆次，出动警力 2713 人次，其中，火灾 135 起，抢险救援 60 起，社会救助 102 起，公务执勤 250 起，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160 人次，抢救保护财产价值六千余万元。在监督执法方面，共出动人数 8536 人次、检查单位 3768 家，发现火灾隐患 2683 条，督促整改隐患 2683 处，下发责令通知书 1418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50 份（含三停 6 家），临时查封 17 家，罚款 23.91 万元。挂牌销案 5 家县级重大火灾隐患。

3.2.2. 发展成就

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意见》，明确各级政府、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县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与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组织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考核，督促各行业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了纵到底、横到边的消防责任网络。按规定定期研究重大消防问题，县、乡镇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推动教体、民政、卫健、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县 9 个乡镇设置消防工作“一委一办三员”并实体化运行。强化社会单位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和警示约谈，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初步建立全县火灾延伸调查机制。

2. 聚焦重点，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以夏季和冬春火灾防控为抓手，先后部署开展“三合一”“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夏季消防检查、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 20 余个专项治理行动，完成“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勘查评估，整改火灾隐患 19 条，结合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 年度完成南甸宣抚司署四周 22 户居民搬迁工作，并争取到 500 余万元消防工程改造经费，新增设 43 个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等监测系统和 217 立方的消防蓄水池等设施器材，从根本上南甸宣抚司署多年的火灾隐患痼疾。会同卫健、应急部门对全县 14 家医院（含乡镇卫生院）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40 条，完成 98 家经营性自建房销案工作，确保专项工作走深走实；深化开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应急、市场、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16 次，检查单位（含餐饮）264 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3 条，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269 家和“九小场所”安装智慧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175 个，全县 100%的 100 户以上村庄完成消防水源建设。

3.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取得突破。

“十三五”期间，消防救援队伍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新购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消防器材 878 件（套）；新建市政消火栓 57 个，市政消火栓总量达 155 个；建成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 61 个，3 个乡

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编调整；基本完成大队营房迁建项目。

4.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消防救援队伍积极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组建高层建筑、地震救援、交通事故和水域救援等 6 类 69 车 314 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选派 48 名优秀骨干人才进行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复训，着力打造“反应灵敏、机动灵活、精准高效”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和基础体能达标，全体指战员基础体能和业务技能水平明显提升；党委定期议训研训 60 余次、会商研判 160 余次，组织典型案例复盘和推演 4 余次，参加支队考核及比武对抗 48 余次，参加支队比武竞赛 40 余次、参与总队比武竞赛 9 次、参与跨区域地震实战拉动演练 5 次，开展辖区“六熟悉”550 余次、实战化演练 500 余次，修订完善各类预案 52 份。与气象、地震、水利、电力、医疗等单位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推动各级政府组织开展 10 次联合实战演练；完成 8 支乡镇和 1 支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法人登记，协调落实 15 名事业编制岗位，完成 8 个岗位事业编制人员招聘、统训工作，乡镇专职队伍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十三五”期间，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 246 起，出动车辆 373 辆，出动警力 1930 人，抢救被困人员 49 人，疏散被困人员 393 人，抢救财产价值 2130.35 万元。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消防安保和目瑙纵歌节、泼水节、阿露窝罗节等节日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5. 应急通信基础建设持续夯实。

“十三五”期间，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海事卫星音视频传输设备 2

套，350兆数字集群对讲机6部，4G高清图传设备1套，完成8辆车载GPS终端更换为北斗定位终端，采购配备1套4G布控球、1台无人机、1台摄像机，信息化基础网络和硬件设施基本完善。利用和对讲实现指挥调度网络向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延伸；与气象、水利等部门资源共享，与电信、移动、联通签订联勤联动协议，建立了常态化工作联系、情况通报、协同配合等机制。以新编制落编定岗为契机，成立大队级应急通信勤务班并调整组建大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配备专兼职通信干部3人、专兼职通信员6人，通过支队视频培训、跟班轮训、拉动考核、比武竞赛等方式，逐步提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专业战力素质。

6.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持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录制傣语、景颇语、阿昌语三种少数民族语言消防安全知识，定期依托“村村通大喇叭”平台广而告之，诚邀葫芦丝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倪开宏、阿昌族文化传承人尹春焕及傣族青年余海娟等6名杰出代表为梁河消防代言，打造出“美团”骑手等4支民族特色义务宣传队，编制阿昌山歌《嗦嗦咪咪唱消防》等歌曲；以“119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等宣传活动，开放消防站、科普教育基地60次，受培训人员7000余人次，订制宣传资料8万册，推送消防提示短信12余条，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达13099人，有效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知晓率。

7. 消防体制改革实现重大转型。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要求，2018年10月9日，公安消防部队正式移交应急管理部，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进行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建立了符合队伍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管理办法，启用了新的队旗、队徽、队训、队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将消防救援机构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及备案抽查职责调整由住建部门承担。领导体制上，消防救援队伍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衔接顺畅，在会议、发文等方面实现“单独立户”。人员管理上，14名指战员顺利完成了身份转改、职级套改、授衔换装、落编定岗等工作。配套政策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79号），平移了部队的现有政策和待遇标准；州应急管理和州教育体育局联合发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德应急〔2019〕17号），初步构建起符合州情和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政策制度体系。

3.2.3. 消防存在问题

1. 消防安全布局有待提升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尚未完善。当前，党委政府和领导层面对消防安全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但“上热下冷”的问题仍然存在：一是基层消防安全责任难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流于形式，机构不专、人员不定、业务不精、经费无保障等问题比较

突出。二是职能部门消防监管乏力。一些基层组织包括单位主体错误

地认为“消防工作就是消防部门一家的事”，少数部门对行业消防安全重视不够，不愿管不想管，隐患问题由消防部门大包大揽，但往往由于责任主体缺位而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三是消防经费保障不均衡。地方消防经费基本支出和经费投入总量保持了持续增长，但消防经费投入与省内发达地区仍有差距。

（二）社会面火灾防控难度仍然较大。一是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不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逃生自救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据近几年火灾形势分析，生活用火不慎所占比例较大，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有待提高。二是对消防宣传公益支持力度不大。近年来，随着媒体宣传报道市场化运作，对媒体宣传报道、公益广告投放、资金减免等消防宣传公益工作，口头承诺的多、实际支持的较少。三是受疫情的影响，出租房、商场市场还存在大量的火灾隐患存在，难以得到有效整治。

（三）灭火救援能力与职能定位还不相适应。一是灭火救援力量薄弱，投入到一线参与灭火救援任务的骨干队伍较少；二是训练上部分指战员和专职消防员不能适应，给训练留下安全隐患；三是勤务公差较多，不能专心搞专业化训练，难以形成合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四是部分指战员士气不高，工作的积极性不强，对部分指战员来讲，做多做少都一个样，艰苦奋斗、牺牲奉献精神欠缺，集体荣誉感有所淡化。

（四）通信和指挥中心建设方面。应急通信保障人员专业性欠缺，应急通信保障人员不足，存在人员在位率低、流动性大、人员专业性

差等问题，大多数通信岗位人员不懂通信岗位知识、业务能力较低、不善于主动学习岗位所需业务技能，导致不能较好完成通信保障工作。

2. 消防队站执勤力量不足

全县辖区面积 1136.44 平方公里，县城建成区面积 8.0975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面积为 8.44 平方公里，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县城中心区需按规划建设 2 个消防站，而目前仅有一个消防救援大队站，消防救援任务重，压力大，需建成第二分队缓解执勤压力，更好地保障驻地安全。

3. 消防车通道亟需提升

（1）主干路网体系尚未成型，次干道及支路不足，路网衔接错位，交通设施缺乏，城区内缺乏公共停车场，汽车多沿街停放，造成消防车通道通行不畅。

（2）老城区建筑密度大、道路狭窄，有的是死胡同，无回车场，消防车辆难以进入，造成老城区内消防车通道严重不足，不利于消防救援和安全疏散。

（3）部分街道由于管理不善，占道违章建筑、摆摊设点现象严重，破坏了消防车安全行驶条件和尽量靠近火场的扑救要求，并严重妨碍了市政消火栓的安全使用。

(4) 规划区范围部分村寨道路狭窄，多为 2-3 米，存在许多断头路

且没有回车场，消防车通行困难。

4. 市政消防水源维护保养工作有待提高

随着梁河县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广泛开展，随着县城市政

道路建设的推进，须同步规划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在建设中循序渐进地解决市政消防水源“欠账”的问题，对存在的部分供水管网老化、陈旧，部分消火栓存在损坏的现象，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在此过程中建立健全的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制度。

(1) 随着城市发展、人口增加，目前供水能力不足，难以满足足用水量增长的要求。

(2) 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颁布实施后，供水水质标准提高，现状水厂出水水质不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且水资源已受到微污染，城市供水安全受到威胁，

(3) 供水管网主要为枝状网，供水安全可靠差，管网末端水质易变坏。随着城市发展，不能满足输配水要求。

(4) 由于供水管网多数管道使用年限久，长期埋设在地下，受地质、土壤酸碱度以及外力的影响，发生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使管道逐步老化，承压能力下降，爆管现象时有发生。

(5) 部分仍在使用的灰口铸铁管、水泥混凝土管出现不同程度的泄露。

(6) 市政消火栓少：梁河县道路现有市政消火栓主要集中在主干路上，未达到消火栓的布置间距要求，其余支路未设消火栓。为火灾的及时扑救和救火的后备供水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导致火灾损失扩大。

(7) 消防供水设施不匹配：有些新建建筑，虽按规定设置了室内消防给水管道，而市政供水管道未相应改造扩大，仍旧是小

管径，流量不足，影响室内消火给水系统作用的发挥，不利于灭火要求。

(8) 乡镇现状供水为自建供水系统，水量、水压不能满足现状要求，且随着乡镇发展、人口增加，目前的供水难以满足用水量增长的要求。

(9) 近年来，随着主城区建设发展及人口密度的增大，城区用水量不断增多，供水水量及供水管网不能满足城市用水量及水压的要求，特别是水压基本只能达到 6m 高度，无法满足消防要求；

5. 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按照“部门依法监管”原则，教育、市监、文化、应急、卫生等职能部门应当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制度，然而上述部门仍存在不愿管、不懂管，较多依赖消防部门的现象，联合执法机制尚不健全。

6. 小产权房及出租房消防设施配套严重不足

由于历史原因，梁河县小产权房及出租房消防设施配套严重不足，很多小产权房之间防火间距严重不足，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严重，消防设施配套基本处于“真空”状态，消防安全环境基础薄弱，火灾隐患多，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7. 消防专项规划工作需加快步伐

伴随着梁河县经济快速发展，现今执勤队站规划、消防基础设施、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等建设仍处于滞后的水平建筑间防火间距不足、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违法现象普遍，解决并实施中心城区消

防专项规划工作迫在眉睫。

3.3. 梁河县近年火灾

3.3.1. 火灾损失情况

2016 年--2022 年梁河县共发生火灾 191 起，死亡 3 人，无受伤人员，直接财产损失 527.41 万元。全县年均发生火灾 27 起，年均死亡 0.4 人，年均直接财产损失 75.34 万元，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全县连续 24 年无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全县共发生火灾 112 起，死亡 0 人，受伤 0 人，直接经济损失 148.5 万元。从起火区域上看，发生在农村地区火灾 82 起，占总数的 73.2%。农村依然是火灾发生最集中的地方。从起火原因上看，全县共发生遗留火种火灾 67 起，占总数的 59.8%；电气火灾 16 起，占总数的 14.3%。电气、遗留火种是致灾的最主要因素，火灾原因较为集中的特点仍较突出。

“十四五”期间，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 677 起，出动车辆 773 辆，出动人员 3766 人，抢救被困人员 62 人，疏散被困人员 515 人，抢救财产价值 2942.45 万元。成功处置了 2019 年梁河“4.22”“6.24”民房火灾、2021 年梁河“3.15”木材火灾、“6.26”遮岛镇国道 G556 两车相撞、交通事故等急难险重任务。完成沙坝、曩宋疫情防控隔离点驻勤值守任务，两会安保、目瑙纵歌节、阿露窝节、泼水节等节日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梁河县“十三五”全县年度火灾发生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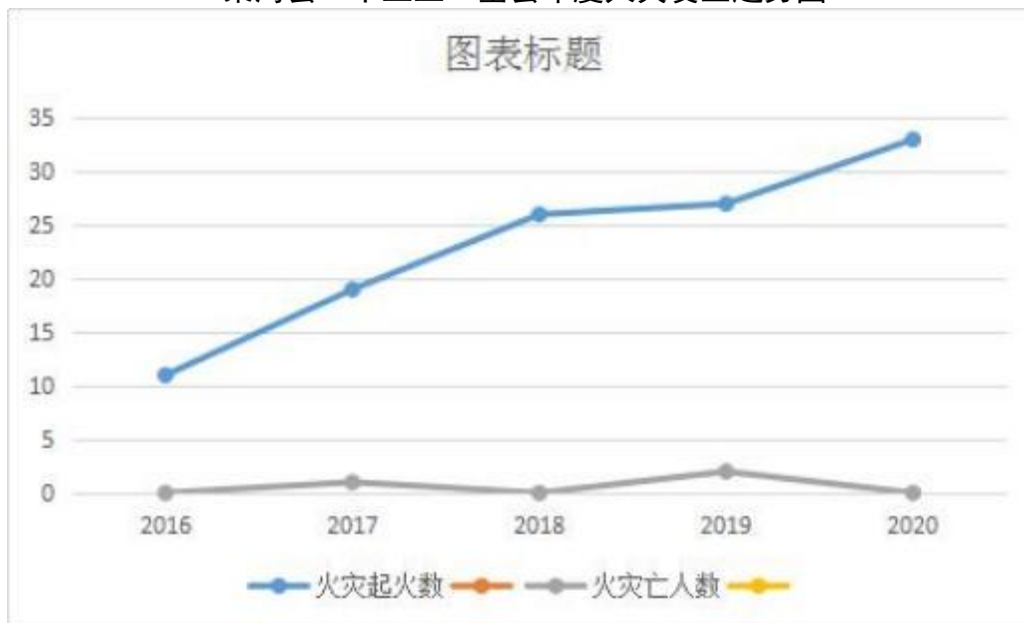


表 1 梁河县“十三五”期间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十三五”时期	2016 年	11	0	0	45.0437
	2017 年	19	1	0	51.9060
	2018 年	26	0	0	102.3863
	2019 年	27	2	0	49.8063
	2020 年	33	0	0	103.4094
	合计	116	3	0	352.5517
“十二五”时期		70	2	0	93.01
同 “ ” 时期		+65.71%	+50%	0	+279.05%

3.3.2. 火灾原因分析

根据梁河县辖区火灾原因调查统计资料表明，梁河县辖区火灾事

故主要为以下原因：

（1）农村火灾易发，主要是大量新增电器不断涌入居民家庭，居民使用不当引发火灾。农村火灾防控基础薄弱，地理位置偏僻、房屋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设施、设备以及消防水源缺乏等众多客观因素，是农村区域火灾频发的主要因素。

（2）广大居民安全意识淡薄，往往置消防安全于不顾，生活用火不慎、遗留火种、玩火、吸烟等不当行为引发火灾。

（3）电气线路不穿管，私拉乱接，电线和用电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火灾。

（4）部分单位管理松懈，不履行用电审批程序，不设立安全员，生产作业不当导致起火。

（5）部分乡镇没有建立有效的消防力量，消防大队到场后火势过大难以挽救村民财产。

经过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在预防火灾工作中，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尤为重要。在对可能发生特大火灾或可能成为火灾原因的项目、部门应从立项、选点、设计、施工、运行中加强防火监督管理，并做好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第四章 现状消防

4.1. 现状消防安全布局

4.1.1. 居住区消防现状

梁河县部分老小区内的居住环境亟待改善，建筑密度高、建筑空间狭窄，建筑之间无法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占道停车现象较为严重，内部道路难以满足机动车通行要求。

市政设施陈旧，尤其是电力设施建设滞后，线路混乱、设施陈旧、消防隐患很大。

内部缺乏公园、广场等可作为避难场所的开敞空间。



图 4.1-1 部分老小区消防安全示意

新建住区内居住环境较好，从规划设计之初就考虑了消防安全要求，但日常使用中暴露出很多问题，存在着一定消防隐患：

消防通道被占用。新建的居住小区虽然在道路建设上能够满足相

关规范的要求，但近年来私家车迅猛增长，由于缺乏停车位而造成的停车问题越来越严重，往往小区主通道大量停放汽车，消防通道被占用。

小区日常出入口单一。虽然小区设计时一般规划了 2 个及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入口，但在日常管理中，从管理方便及安全角度考虑，一般仅保留一个出入口，其他出入口均被封闭。



图 4.1-2 部分新小区消防安全示意

4.1.2. 商业区消防现状

商业服务业设施主要包括商务办公建筑、娱乐建筑与商业建筑（包括市场、卖场、超市等），商务办公建筑与一般行政办公建筑的消防要求一致。因此，主要分析娱乐建筑与大型商业建筑存在的消防问题、提出消防要求。

目前，梁河县县城区娱乐设施主要包括电影院、歌舞厅、网吧及休闲会所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装修方式不符合消防要求、建筑材料的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电气设备违规使用及老化等问题；同时由于大多数网吧、休闲会所等小型娱乐设施存在于商业、居住、办公建筑内部，因此与相邻建筑之间缺少必要的消防间距及防护措施。



图 4.1-3 市场现状照片



图 4.1-4 沿街商铺现状照片

新建市场的流线设计、功能分区都经过科学设计，较为合理；但一部分老市场内部空间狭窄，人流货流混杂，防火分区不明确、消防设施陈旧，内部基础设施老化，消防隐患严重。市场周边普遍缺乏停车场地，现状进货、出货车辆大多占用车道或人行道，造成交通拥堵。

4.1.3. 历史文化遗产现状

南甸宣抚司署

梁河南甸宣抚司署位于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03 号，系傣族刀龚氏世袭南甸宣抚司署，始建于 1851 年，由 26、27、28 三代土司不断扩建，于 1935 年落成，整个建筑分为大堂、二堂、三堂、正堂，五

进四院，逐堂升高。周围有 7 拐 24 间耳房、花园、佛堂、戏楼、小姐楼、佣人住房、厨房、粮库、马房、军械库、监狱等建筑。整个建筑群规划整齐，主次分明，共有 4 个主院落、10 个旁院落、47 幢 149 间房屋组成，占地面积 106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80 平方米。内设有室内消火栓 45 个、室外消火栓 3 个，消防水池 3 个（蓄水 270 立方）。周围环绕消防通道宽 5 米，南侧为振兴路宽 10 米，西侧为南甸路宽 12 米。

文物古建筑的耐火等级较低，主要是因为其建筑材料为木材，根据我国消防的耐火等级划分属于四级耐火等级，所以发生火灾的系数较高。文物古建筑在布局上也不利于消防防火，因为受到古代建筑艺术风格的影响，并且消防理念较弱，所以布局比较紧凑，没有预留消防通道，一旦发生火灾，将为消防救援带来很大的难度。

扶司署内设有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为：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具、个人防护服 6 件套，水带 5 盘、水枪 2 把手抬机动泵 1 抬等基础灭火器材，主要消防力量依托梁河县遮岛消防救援站，距离约 1.8 公里，能够作为南甸宣扶司署的储备力量。

南甸宣扶司署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情况，日常用于照明、展厅、值班室、消防用电的电器线路均采用铁管进行穿管保护，但是小姐楼因有土司后裔还在居住涉及生活用火用电。



图 4.1-5 现状文物古迹南甸宣抚司署

梁河县李根源故居

九保李根源故居建筑群占地面积 90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7.9 平方米，是一幢典型的四合院两照壁的滇西民居建筑。该建筑有厅房、正房、左右厢房、仓房、厨房、耳房、照壁、院落及后花园等组成，整个建筑群结构稳定，规划整齐，是典型的四合院两照壁滇西民间建筑形式，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建筑艺术价值，1993 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根源故居是典型的合院式汉族民居的正房，民居建筑由正房、

两厢及厅房组成，坐西向东，穿斗式，土木结构，硬山顶，瓦屋面施瓦垄。正前方为九保乡街是李根源故居周围最宽的一条主干道宽 8 米，能够满足消防车顺利通行，但是西侧、东侧、南侧与居民紧紧相连在一起，未有明显的防火分区。

九保村天然水源为囊滚河（流域面积为 328 万平方千米，年径流量 5.29 亿立方米，古称“小梁河”经九保南九保大桥注入大盈江），河流有明显干枯季，且无有效取水平台。九保乡无市政管网；环村有天然水渠（均为南滚河流水作为灌溉用水流入，有明显干枯期），村内有水井 4 个，分别位于九保卫生院旁为一眼井、太平寺南侧为二眼井、活动中心旁为三眼井、九保中学大门旁为泉鳌井。最近室外消火栓位于遮岛镇南甸路 1 公里处。



图 4.1-6 现状文物古迹李根源故居

九保乡九保村

九保乡地处东经 98°17'40"~98°20'24，北纬 24°49'30"~24°51'50

之间，位于梁河县城东郊，腾陇公路（S233）东侧，西至曩滚河河岸，东达鳌山，南邻丙盖村，全村国土面积 9.63 平方千米，距县城约有 2.5 千米。辖区内行政村共有 968 户，人口 3741 人。九保古镇为 653 户，人口 2951 人，占全行政村人口的 70%。居民主要为汉族与傣族杂居，傣族 69 户，人口 258 人，聚居在街子西北端的户遮巷，使用德宏傣族语及德宏傣文，社会交流使用汉语、汉文。



图 4.1-7 九保村全貌

九保村典型的合院式汉族民居的正房，民居建筑由正房、两厢及厅房组成，坐西向东，穿斗式，土木结构，硬山顶，瓦屋面施瓦垄。正房二层楼房，五架房，三开间，面阔 11.1-14.1 米，进深 5.3-7.6 米。左右厢房均两层楼房，二开间，面阔 8-11 米，进深 4.3-5.3 米。建筑大小不等。厅房两层楼房，三开间，面阔 14.1 米，进深 3.5 米。是滇西典型四合院民居建筑，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九保村主要以砖木、土木结构为主，建筑密集，缺少有效的防火分隔和防火间距，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四级。

九保村天然水源为囊滚河（流域面积为 328 万平方千米，年径流量 5.29 亿立方米，古称“小梁河”经九保南九保大桥注入大盈江），河流有明显干枯季，且无有效取水平台。九保乡无市政管网；环村有天然水渠（均为南滚河流水作为灌溉用水流入，有明显干枯期），村内有水井 4 个，分别位于九保卫生院旁为一眼井、太平寺南侧为二眼井、活动中心旁为三眼井、九保中学大门旁为泉鳌井。最近室外消火栓位于遮岛镇南甸路 1 公里处。

梁河县九保太平寺，位于梁河县九保乡河西路 49 号，其性质为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河西乡邦读村

邦读自然村隶属于河西乡邦读村委会，属于半坝区，位于梁河县西南边、大盈江西岸，距中心城区 7 公里，总面积 27.51 公顷。东北与囊宋阿昌族乡相接，东及东南与九保阿昌族乡、遮岛镇毗邻，西及西北与盈江县芒璋乡、新城乡以及腾冲县荷花乡为邻。邦读村地处东经 98°18′25.9″，北纬 24°51′19.7″，海拔 1180 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日照为 6.3 小时，年平均温度 18.8℃，无霜期 289 天，雨季 5~9 月，年降雨量 1300 至 1400 毫米，平均温度 18.5℃，最热月 8 月，最冷月 1 月，全年无霜期 280 天，邦读村主要以水稻、石斛、烤烟农业经济。邦读自然村建于明正统二年（公元 1437 年），杨姓首居，尔后相继数姓迁入。是傣汉杂居的一个村寨，尹、杨、张三姓最多，迄今已有六百余载。1996 年末已达 380 余户，1520 多人，到 2013 年末全村有 481 户，1641 人。



图 4.1-8 邦读村全貌

邦读村典型的合院式汉族民居的正房，传统土木结构，房间呈规整方形，二层建筑，分为四种类型，常见的为半围合式。建筑形式和风貌以原有的大量土坯木构房为主。邦读村房屋主要以砖木和土木建筑为主，建筑密集，缺少有效的防火分隔和防火间距，建筑耐火等级为三、四级。

传统村落建筑生活着相当一部分老人等社会弱势群体，村民家中有烤火、堆放大量柴火等现象，近年来，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空调、冰箱等大功率、高耗电家用电器进入家中，使用电量急剧增加，电器线路超负荷现象非常严重，陈旧、老化、混乱现象普遍，极易引发火灾。



4.1.4. 城市工业区现状

(1) 企业相对分散，不利于土地集约利用及消防安全布局，部分企业临近居住用地且隔离措施不足。

(2) 工业园区现状沿各主要道路缺乏市政消火栓。

4.1.5. 仓储物流区消防现状

现状零星散布了一些“小而散”的仓储用地，多为城市日常生活服务的生活物资仓库或生产企业自己建设的库区。由于城区内的“小而

散”的仓储用地往往深入到中心城的核心地带，在空间布局上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且与其他生活用地混杂，给城市的消防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隐患。

4.1.6.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现状

梁河现有加油站 16 家。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石油公司梁河九保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宏石油分公司芒东加油站	梁河县潞盈路芒东镇路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宏石油分公司翁冷加油站	梁河县潞盈路翁冷村路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91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中和加油站	梁河县九保乡 40 米大道入口处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6	中石油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服务区加油站一站	梁河县芒东镇杏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7	梁河县曩宋兆正加油站	梁河县曩宋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8	梁河县中心加油站	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中兴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新寨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环城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1	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芒东加油站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村（原芒东农机加油站）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2	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勐养加油站	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德宏石油分公司梁河南甸加油站	腾瑞公路新干道梁河县城遮岛镇开发区路段（龙窝大道）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德宏梁河腾瑞加油站	梁河县囊宋乡马茂村腾瑞二级公路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5	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梁河服务区上行线加油站	梁河县河西乡邦读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16	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梁河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梁河县河西乡邦读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图 4.1-6 现状加油站

(1) 部分加油加气站与其他用地的安全间距不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要求，加油站与站外（构）建筑物有间距要求，现状城区部分加油加气站与周边建筑安全间距不够，且缺乏有效隔离，一旦发生火灾则可能加大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2) 危险品运输通道缺失

现状未有规划专门的危险品运输通道，使得危险品运输与城市交通混杂，存在较大隐患。

4.1.7. 城市燃气消防现状

梁河县目前居民和工厂使用的能源以罐装液化石油气为主。管道天然气尚未建成。

现有液化气销售单位 3 家。

表 4.1.7-1 梁河县液化气销售单位统计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德宏销售公司梁河服务区 二站	梁河县芒东镇映合山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的销售单位
2	梁河县中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的销售单位
3	梁河县荆福液化气有限公司	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监测站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的销售单位

4.1.8. 高层建筑消防现状

梁河县现有高层建筑 9 栋（其中包含在建 3 栋）。

表 4.1.8-1 梁河县高层建筑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使用性质	备注
1	梁河县人民政府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路 11 号	国家机关	
2	梁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 91 号	国家机关	
3	梁河县公安局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 号	国家机关	
4	梁河县人民医院	梁河县遮岛镇勐底路 6 号	人员密集场所	
5	云南梁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勐底社区龙窝大道 7 号	金融	
6	梁河县南甸花园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75 号	住宅	
7	云梁京竹大酒店	梁河县龙兴路 18 号	人员密集场所	目前未投入使用
8	梁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梁河县龙窝大道旁	人员密集场所	目前未投入使用
9	怡心花园（五期）	梁河县龙窝大道	住宅	目前未投入使用（地上 17，地下 1 层，高 57.7）



高层建筑一直以来都是全世界火灾扑救的难题，此类建筑由于竖向管径、共享空间、玻璃幕墙缝隙等部位，极易产生“烟囱效应”，造成烟、火迅速蔓延，给人员疏散带来很大困难。同时由于高层建筑体量大，功能复杂，电气设备繁多，导致该类场所可燃物较多，火灾负荷较大，火灾风险隐患较高，极易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经统计梁河县的高层民用建筑有 6 栋，其中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1 栋：梁河县人民医院，8 层，建筑高度，33.7 米。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4 栋：梁河县公安局，7 层，建筑高度 25.95 米；梁河县人民政府，9 层，建筑高度 30 米；梁河县便民服务中心，11 层，建筑高度 42.3 米；梁河县联社新建联社营业办公综合楼，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1.7 米。二类高层住宅建筑 1 栋：梁河南甸花园住宅小区，11 层，建筑高度 35.95 米。从梁河县的高层建筑情况来看，主要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表现为：一是部分建筑存在历史遗留隐患。部分高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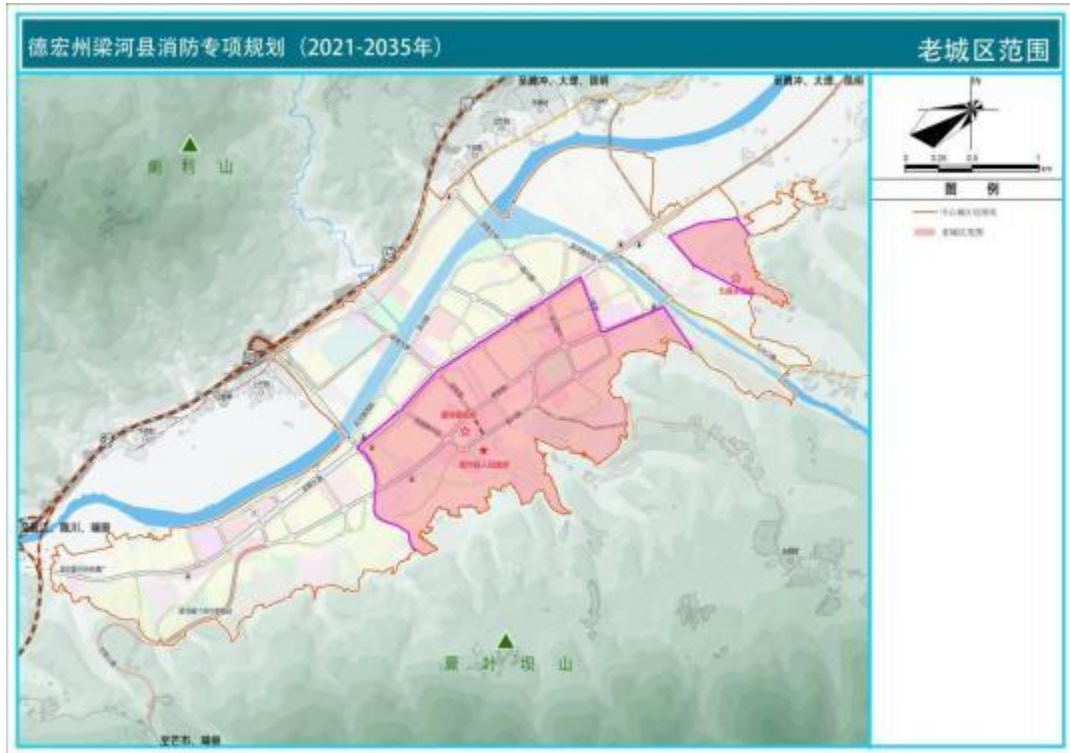
建筑因资金问题导致消防设施施工未完成便投入使用，造成先天性消防安全隐患，如梁河县人民政府，空有喷淋喷头，无给水管道、消防水泵、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固定消防设施等于虚设；部分始建年代较早的高层，新老建筑更迭替代，新老建筑消防设施不一，甚至扩建后还带来新的消防安全隐患。如梁河县人民医院 1 号楼，应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封闭楼梯间而未设，在 2 号楼新建后，对 1 号楼消防设施的缺失问题仍置之不理。3 号楼、4 号楼本是独立建筑，但随着医院医疗功能的增多，医院擅自使用连廊将 3、4 号楼连通，扩大防火分区，无形中增加了消防安全隐患。二是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缺失。大多高层建筑均为单位自管，缺乏具有专业知识、资质的维护保养人员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导致消防设施年久失修，无法正常发挥作用。如梁河县公安局，固定消防设施基本上处于停用状态。三是物业管理单位履职缺失，未及时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4.1.9. 老城区与城乡结合部消防现状

1. 老城区

1) 老城区范围

根据城市形成及现状建筑情况特点，确定梁河县城老城区为龙窝大道以南，高速路出口延长线以北，零一县道以南的范围，另包含九保乡村镇。主要老城区范围为南甸路两侧。



2) 用地布局

老城区的功能较为综合，用地性质多样，包含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和文物古迹用地等多种用地。其中：居住用地比重最大，三类居住用地较多，建筑年代较长，建筑质量较差，建筑密度较高，街道狭窄，缺乏安全通道，部分小巷消防车辆无法驶入。

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大多集中沿街布置。

3) 存在问题

1、用地较为混杂

老城区由于其原生性和自发性，且缺乏规划指引，用地布局较为混杂，各类用地交错，人员往来流动也较为复杂多变，这给消防安全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也不便于消防主管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2、消防安全隐患较多

老城区存在多种消防安全隐患，主要包括：房屋质量和结构较差，防火能力较弱；大型商场等人流密集建筑的消防安全措施不足，特别是一些较旧的商场，在消防水管、防火门和疏散通道的设置上存在隐患。

3、消防通道设置明显不足

老城区建筑密集，人口密集，许多小街巷，消防车辆根本无法驶入。同时，在商业中心、商业步行街等人流密集的建筑周边，也缺乏消防车驶入地通道和人员疏散通道。

4、基础设施老化

老城区内基础设施老化，尤其是电力与给水设施，存在电力负荷不足、线路老化、给水管网压力不足等问题，造成现状电线私拉乱架和线路老化现象严重，不少地方电线杂乱密布，容易引发火灾；消火栓设置数量不足，且部分维护管理不当，影响使用。

2. 城乡结合部消防现状

用地性质多样，以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为主，用地布局混杂，建筑年代较久，道路狭窄且路网较混乱。

1) 建筑密度、人口密度高

城中村与城乡结合部是外来人口主要的集中区域，建筑和人口密度高；建筑年代较久，房屋质量和结构较差，且缺乏维护管理，老化严重。

2) 用地较为混杂

存在问题也与老城区较为类似，由于建设缺乏规划指引，用地布

局较为混杂，私建乱建现象严重，各类用地交错，这给消防安全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

3) 消防安全隐患较多

消费设施与装备不健全、防火能力较弱；电力设施老化、电线私拉乱架和线路老化现象严重，容易引发火灾；给水管网建设滞后，部分区域存在管网不完善、水压不足的现象；居民防火意识较差；道路狭窄，不方便车辆通行。

4) 违章建筑较多，防火间距不足，火灾隐患突出

由于消防意识与法制观念淡薄，一些建筑工程未经审批就兴建，存在大量的违章建筑，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欠缺，火灾隐患突出。

4.2. 现状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

4.2.1. 消防车道路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现状城市消防车道主要依托城市道路。道路网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现状消防车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整体道路通行能力有待提升

老城区道路宽度不足，道路路幅以双向二车道机非混行居多，且多断头路，对消防车通行有一定影响；一些旧居住区由于道路狭窄，消防车无法进入。老城区外围则路网密度偏低，支路缺乏，干道交通压力较大，影响消防救援速度。



图 4.2-1 现状老城区道路

2. 停车场等交通设施较为缺乏

中心城区现状停车场数量不足，机动车路内停车或违章停车严重干扰了消防车道的顺畅。此外，城区内缺乏可供消防车临时停靠、补给的停车场地。



图 4.2-2 现状路边停车

3. 消防车道被占用的现象较为严重

现状商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居住小区的消防车道被占用的现象十分普遍。以机动车违章停车为主，还包括小摊小贩、沿街店铺占用路面营业、杂物堆放、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



图 4.2-3 现状占用消防车道

4. 未设置专用的货运及危险品通道

现状中心城区缺少货运干道系统，货运交通与城市日常交通混杂，对城市交通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危险品运输未设置专用车道，可能给城市日常生活带来危险。

4.2.2. 消防供水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梁河县城现状有县第一自来水厂和县第二自来水厂两座水厂。供水水源为勐科河，供水规模约 1.6 万立方米/日，采用重力供水。

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均为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管网。出厂供水管

道为 1 根 DN350 管道，县城现状供水管网不完善。县城供水规模不足，管网设施不配套，总体布局不够合理；供水能力不足；现状管网管径偏小，且为环状管网，末端压力不足，供水可靠性差。

目前现有供水管道上一般均配置有地上式消火栓，但因疏密不均，数量严重不足，需要保护的面积还不能完全覆盖；消火栓的完好度还不够。

4.2.3. 消防通信现状概况和存在问题

1. 缺少高效的消防训练系统，不利于消防队员作战能力的提高。亟待建设三维仿真技战术训练系统，用于模拟灾害事故情况，提供仿真处理的训练，并且对指挥员的现场模拟处理结果进行评估、总结。

2. 电台数量少，使用年限长，电池耗电快。

3. 现状消防站辖区范围过大，存在一些通信盲区。

4.2.4. 消防供电现状概况和存在问题

城区现状电网基本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作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

(1) 220kV 主电源布点不足，网架结构有待完善。

(2) 用电负荷分布不均匀，电网建设不能与实际用电需求发展相匹配。

2、作为消防保护对象存在的问题

(1) 中压配电网部分线路过长，轻载线路较多，装备技术水

平相对较低。

(2) 老城区、旧村居内建有室外变 10KV 电器或独立的 10KV 变电房与周边建筑和地下管道，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间距。

(3) 现状高压下地电缆比例较小，存在室外高压线架空电线布设混乱的现象，高压线下有一定数量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难以管理，易造成电气火灾。

(4) 部分现状的 110 千伏变电站与现状建筑的距离没有满足安全防护距离，或缺乏规范要求必需的消防通道。220 千伏和 11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不严格，无法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

4.2.5. 消防栓现状概况和存在问题

县城中心区现有立式消防栓 155 个

全县城消防栓数量严重不足，部分区域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安装困难的问题，部分区域由于供水管网未完善或缺少管网而影响了消防栓的安装与使用。

4.3. 梁河消防站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4.3.1. 现状概括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人员编制：大队下辖 1 个站，编制共 18 人（干部 5 人、消防员 13 人），目前实有指战员 21 人（干部 7 人、消防员 14 人）。车辆装备：现有各类消防车 7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 3 辆，抢险救援车 2

辆，前突消防车 1 辆，保障类消防车 1 辆），配备器材装备 800 余件套，消防船艇 2 艘（橡皮艇 1 艘、冲锋舟 1 艘，均无动力源）。



乡镇专职消防队：

共有 8 支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0 名消防事业编制人员，共有 32 名专职消防员，8 辆消防车，配备器材装备 500 余件（套）。

4.3.2. 问题分析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区面积过大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k m²，县城建成区面积规划约 8.0975 平方公里，根据评估县城的火灾风险，基本消防任务紧张。根据《德宏州梁河县县城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规划期末建设面

积为 8k m²，仅靠现有消防大队及专职消防队难以完成如此繁重的消防任务，尤其是离城区较远的地区，一旦发生火灾，消防队难以及时赶到。而专职消防队的救火能力有限，主要负责火情控制和配合消防大队的任务，不能单独承担较大火灾的扑救工作。

通过对比分析，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梁河县设备配备与国家关于消防站设备配备的标准均存在差距。

特别是近几年来，梁河县高层建筑逐步增多，而用于高层建筑救人、外攻灭火的登高消防车配备不足。高层建筑的建设，迫切要求消防队伍解决楼顶空中救人装备，适应对高层建筑高空救援的需要，还要能适应各种易燃易爆、化工原料等有毒、有害物品的火灾扑救以及地下设施火灾的扑救的需要，以适应城镇发展需要。此外，消防人员个人防护、通信器材也达不到应有的最低配备标准，缺少先进技术装备，增加扑救的危险，影响灭火战斗能力。

缺乏社会抢险救援联动机制。处置重特大化学灾害事故、交通事故、恐怖事件等，仅靠消防救援队伍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相关部门、相关力量、相关专业人员、相关装备联合处置，须尽快建立社会抢险救援联动机制。

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一是营房建设不足。全县 9 支乡镇政府专职队中，只有芒东镇、九保乡政府专职消防队有相对独立的营房。芒东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占地面积 120 m²，建筑面积 240 m²，土地产权属芒东镇；九保乡政府专职消防队占地面积 540 m²，使用建筑

面积 540 m²，土地产权属梁河县民政局。其余 6 支队伍均为借用营房，其中借用乡镇政府 1 支、派出所 5 支。二是库室功能短缺。由于大多为借用营房，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只是简单的设置了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单一库室，基本未设置消防车库、器材装备间等功能库室，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置于室外，经过长期日晒雨淋，部分消防车辆已出现掉漆锈蚀情况，大量器材装备已无法使用。

（二）车辆器材配置量少质弱。一是车辆性能差。据统计，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共配备了 8 水罐消防车，在现有的 8 台水罐消防车中，以东风福瑞卡、北汽福田等品牌居多，购置年份在 2010-2015 年之间，车辆最大功率 72 kW，载水量 3-5 吨，出水压力 0.18-1.6MPa，且 80%的水罐消防车为洒水车改装而成，底盘性能比较差，经过实地调研全县乡镇共有 8 辆消防车但是仅有一辆性能完好能正常使用，其余车辆都存在不同程度上的问题，还有 5 辆消防车一直未办理车辆号牌和购买保险，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梁河县大部分乡镇属于山区乡镇，村与村之间海拔落差较大，对车辆的通行能力和持续作战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在山区发生火灾，以现有消防车的动力，很难第一时间到达救援现场抢救，只能勉强满足乡镇平坦地区初期一般火灾扑救和抗旱送水、冲洗街道等任务。二是器材装备少。全县 8 支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仅配备手抬机动泵 12 台，各类灭火救援器材 500 余件（套）、个人防护装备 48 件（套）。现有个人防护装备，基本为县城市消防救援站淘汰的装备，且未配备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灭火救援器材中，大部分为手抬机动泵、干粉灭火器、直流水枪、水带、分水器、

单杠梯、消防斧、长刀等简单的灭火救援器材，机动链锯、无齿锯、液压破拆工具组、救生起重气垫等实用救援器材均未配备。目前器材装备的不统一，不实用，直接导致了战斗力大打折扣，根本得不到全面的发挥，作用也得不到更好的体现。

（三）综合保障机制要素缺位。一是经费保障不到位。梁河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同意《梁河县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其中，2023 年起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保障经费为每人每月 4500 元（含“五险一金”及 200 元高危补助），整合林业消防力量所列经费纳入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保障经费中来。同时，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逐年提高工资保障水平，至 2026 年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不低于上一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事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消防救援队伍工作需要 24 小时值班备勤相对 8 小时工作制工资扣除五险后（未购买一金）实发工资为 2600 至 3500 元，距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还相差甚远，更没有享受到与事业单位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二是职业身份不认同。当前，全州各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员实质是一个挂靠在乡镇政府站、所等单位的临时性团体和一群开展消防工作的临时合同工，特别是在队伍管理岗位上没有明确身份。在调研中了解到，一位 2007 年德宏州第一批招收的专职消防员，在队已经 13 年，到目前都还未解决身份问题。这些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削弱了他们的职业认同感，疏远了他们与专职消防队伍的心理距离，普遍认为没有前途、没有奔头，多名骨干队员觉得这份工作犹如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三是政治待遇不

均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内的消防员经过自身努力可以考学、入党、转消防士，在灭火救援和比武竞赛中，可以立功受奖，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却只能望功兴叹，自感卑微。目前还没有一个地方专职队员的职业优待文件和政策出台，在交通出行、参观游览、伤病就医、子女入学、公租房申请等方面都得不到优待，使得其逐渐失去了荣誉感，并心存失落感，极容易造成心理失衡，随时辞职离队。

（四）乡镇合同制专职消防员人员配备不足。通过前期调研，目前，全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合同制）缺编 22 人。按照《梁河县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九保、芒东）至少配备 2 名事业编制人员、8 名合同制专职消防员；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平山）至少配备 1 名事业编制人员、5 名合同制专职消防员；其余乡镇志愿消防队至少配备 1 名事业编制人员、2 名合同制专职消防员（所需人员事业编 10 人、合同制专职消防员 31 人，目前乡镇实有事业编 9 人、合同制专职消防员 9 人）。

4.4. 现状消防面临的挑战

梁河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随着梁河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灾害事故多发频发或成为常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压力越来越大，应急救援的难度和危险程度也越来越高，消防救援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4.4.1. 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救援队伍带来新挑战

当前，梁河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关口，新发展格局、新冠疫情深刻影响梁河县经济社会发展，大量释放内需，全面扩大高水平开放，经济社会活动明显增多，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消防安全危险源体量增加、强度升级、集中迁移，加剧了消防安全承载压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也衍生出新的风险隐患。各类经济主体和生产企业在资金压力下，或降低消防安全标准、减少消防安全投入。经济增速和财政增收放缓，对保障消防工作投入带来巨大压力。各类风险与总体薄弱的消防安全条件交织叠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仍然存在较大可能。

4.4.2. 风险隐患量大面广对消防监督管理带来新考验

随着消防审验职能移交和“放管服”改革深入，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压力逐渐凸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轻老城、重重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历史遗留区域风险隐患存量较大，乡镇农村消防安全基础薄弱，抵御灾害事故韧性不足，“高风险的城市”与“低设防的农村”现象长期共存。“高低大化”“四名一文一传”隐患存量多、风险系数高、扑救难度大、社会影响广。小工厂、小作坊、村民自建房、群租房和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标准低、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突出，增大火灾风险。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车通道被占用等问题较为普遍，火灾风险较高。

4.4.3. 灾害事故频发对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带来新要求

德宏州是云南省自然灾害较多的州市之一，地震、山体滑坡、洪涝、城市内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农村、山林和甘蔗地火灾频发，社会救助、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任务繁重，在灾害应对处置上，对指战员的能力素质、指挥员作战处置方法、车辆器材装备的更新换代、后勤保障要求等方面提升需求较为迫切。“十四五”时期，随着全县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梁河既处在快速发展的机遇期，也处在矛盾凸显期，传统和非传统、自然和社会安全风险交织并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易发多发，且破坏力、影响力越来越大越强，灾害事故处置的复杂性和困难度也在不断递增，消防救援工作面临的情况越来越复杂，承担着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也更加凸显，梁河县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面临新的挑战。

4.5. 消防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我县“边疆、民族、山区、欠发达”基本县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持“打基础、利长远”的战略定力，梁河消防救援事业孕育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新机遇。

4.5.1. 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为消防改革发展领航赋能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推动建立健全公共

安全体系，优化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处置水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致训词，并要求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赋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责使命，为新时期消防改革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为建强消防救援队伍，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提供根本遵循，汇聚强大力量。

4.5.2. 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消防改革发展育机聚力

从梁河自身来看，化危为机借势发展正当其时。以腾陇高速、芒梁高速、芒腾铁路为标志，水利、能源、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大幅度改善，全州1小时经济圈即将形成，为全县深度融入沿边开放经济带和自由贸易区德宏片区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从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的更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从“量”的增长到“质”和“量”的同步提高，为加强火灾防范能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等建设，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孕育新契机。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旺盛需求，促使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为提升全社会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4.5.3.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推动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速强基

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互协调、持续发力。我国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大量涌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高科技手段深度集成应用，促使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将大幅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6. 重点场所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点分析

4.6.1. 人员密集场所

梁河县的人员密集场所风险点主要集中在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医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群租房等行业领域。这些场所一直以来都是火灾高发多发的场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也比较突出。公共娱乐场所：经统计，梁河县的公共娱乐场所主要有 KTV、慢摇吧、足疗店、网吧、电影院等，其主要为 KTV，共 16 家，这些娱乐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种类较多，发生火灾时容易形成大量烟雾，造成火势迅速蔓延，严重影响人员的逃生，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场所音响、灯光等用电器设备较多，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必将出现电器线路老化的风险隐患，很容易造成线路局部过载、短路等事故，从而引起火灾。部分老旧公共娱乐场所消防设施的配置

及安全疏散出口的设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利于火灾的及时扑救和人员的疏散；宾馆酒店：全县共有宾馆酒店 63 家，皆办理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但这些酒店多为个体私人经营，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缺乏，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消防演练，未对新招聘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设施日常巡查检查流于表面。大部分宾馆还多为居民自建房改造经营使用，建筑结构、人员疏散设施存在先天性隐患，且建筑总体使用功能较为复杂，多重火灾风险交织叠加。部分宾馆年代久远，其设置的消防设施设备老化或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防火间距、防火分隔也不满足防火要求，加之采用大量的装饰、装修材料和棉、麻、丝、毛等设施用品，一旦发生火灾，必将导致火灾燃烧猛烈，迅速蔓延，危急宾馆及周边人员人身安全；医疗机构：全县共有医疗场所 14 家：梁河宏康医院、梁河振兴医院、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及 9 个乡镇的卫生院。由于医院的特殊性，人员疏散非常困难，疏散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一旦发生火灾，烟雾迅速蔓延，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医院中存有的大量医疗设备、储氧制氧设施、麻醉剂、药品等均属于助燃、易燃、易爆物品，若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火势蔓延扩大。消防安全管理人不具备自动消防设施的专业操作，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严重制约消防管理制度的落实。部分医疗机构改变了建筑的防火分区和功能用房的使用性质，给人员的疏散和逃生带来了更大的风险隐患；商场超市：县城超市共有 5 个，数量虽少，但都是人员聚集之地。部分超市存在缺乏专业的自动消防

设施操作人员的情况，且员工的流动性较大，消防安全培训覆盖率较低。乡镇部分超市在仓库或经营区设置人员住宿，且仓库和经营区未做防火分隔。部分超市擅自改变冷库的防火分隔，加大了超市的火灾风险。部分超市建筑公共消防设施责任主体不履职，导致超市区域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集贸市场（2家）：梁集贸市场内商品经营种类繁多，人员多为普通群众百姓，整体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用火、用电、用气均存在不规范使用的现象。经营者为节省开支，在经营场所同住、同生活的现象屡禁不止。市场管理责任主体消防安全管理意识不高，重效益轻管理。部分市场消防设施配置不齐不全，消防设施完好率较低。如梁河县华联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消防责任心不强、管理混乱。入市人员常私拉乱接电线，商铺二楼时常有人员入住，却与一楼商铺无防火分隔，这些问题履查履改、履改又履犯；劳动密集型企业（6家）：部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员工岗前未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岗后未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设备的定期检查形同虚设。特别是对电工、焊工、消防控制室人员的持证情况不掌握以及作业时对消防安全保障的落实没有有效的监督措施。如梁河县工业园区，多家企业入驻在内，却无统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内也无专业的持证人员值班，一旦发生火灾，工业园区内的自动消防设施将无法第一时间启动；10人以上的群租房：经排查，梁河县居住人员10人以上的群租房共有73家，多为出租房，其中四层以上的有23栋。大多为居民自建房屋，只设

置一把疏散楼梯。过道楼梯随意堆放杂物，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出口或楼梯间内充电，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且极易引发电动自行车火灾。出租屋内电器线路乱拉乱接现象严重，消防器材配备不全、损坏严重。租户大功率电器使用随意，极易造成电器线路超负荷使用出现过载等电器线路故障从而引发火灾。

4.6.2. 九小场所

九小场所是小型教学培训场所、小型医疗诊断场所、小型商店、小型餐饮场所、小型旅馆、小型歌舞娱乐场所、小型网吧、小型美容洗浴场所、小型生产加工企业的总称。梁河县九小场所点多、面广，且大多场所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该类场所经营空间范围小，但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小火亡人的火灾事故发生。该类场所主要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表现为：一是建筑结构不规范，安全保障差。大多九小场所都是利用民用房屋改建而成，电器线路和安全出口设置均不符合要求；二是场所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意识不强，自救能力弱；三是行业监管单位责任界限不明确，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四是消防设施不齐全，逃生条件差。五是小型餐饮场所使用液化气罐生产生活随意性大，均未配备燃气泄漏阻断装置。

4.6.3.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是指人员住宿与生产、存储、经营设置

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该类场所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火势迅速蔓延，形成立体燃烧的现象，给人员逃生带来很大威胁。该类场所主要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表现为：一是在建筑结构上，该类场所建造设计多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合，大多在经营区域、简易木阁楼或夹层内设置人员住宿场所，是“小火亡人”的高风险场所。二是大量易燃可燃物品堆集，火灾负荷较高，发生火灾时人员很难逃生。三是经营者防火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普遍存在侥幸心理，并未按照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4.6.4. 乡镇、农村地区

梁河县共九个乡镇，这些乡镇的特点是高度分散，且木质建筑居多，耐火等级低，乡镇建成区及村民居住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水源的建设滞后，抗御火灾的能力十分薄弱。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使用年限过长，老化、动力不足情况较为突出，已不能满足乡镇火灾扑救的道路环境需求，因财政困难，并未配套相应的经费支撑。居民住宅电器线路设置不规范，生明火生活的现象比较普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及消防工作站人员缺口较大，消防监管、灭火救援等公共服务还难以有效覆盖农村地区。

4.6.5. “四名一文一传”

九保、邦读传统村落消防基础设施薄弱，因道路限制，现有消防车辆不能在村落里走街串巷。村落现有室外消火栓数量及管径、消防

水源储水量，均不能满足实际灭火需求。南甸宣抚司署消防控制室缺少专业值守操作人员，自动消防设施的保护作用不能得到保障。南甸宣抚司、李根源故居、李润之故居等文保单位与周边建筑的防火间距不足，加大了文保单位的火灾风险等级。村落里居民、经营户用火、用电、用气大多存在不规范使用现象，不可控火灾风险难于掌握。

4.7.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成因及应对措施

4.7.1.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成因分析

综合以上来看，导致我县消防安全隐患风险存在的因素不仅体现在是物的方面，还体现在人与环境两个方面，主要成因为：

1. 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仍然突出

各生产经营单位对消防安全的认知不清醒，重生产轻安全，在消防设施改造、维护上经费投入不足，未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查，导致消防设施完好率低，缺账大；大多个体经营户并未形成消防安全意识，缺乏消防安全常识，侥幸的心理十分突出。

2. 政府行业部门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部分行业部门对消防工作的认知还很局限，对行业消防安全重视不够，不愿管不想管，隐患问题多由消防部门大包大揽，并未形成行业部门协同共管的工作局面。各行业部门信息共享缺失，源头监管未形成合力，致使生产经营单位携带先天性消防安全隐患投入生产、使用。

3. 消防宣传的途径和方式单一，涉及的人群不广，消防宣传阵

地比较缺乏

各行业部门和单位协助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的主动性不够，消防部门通过各种载体、媒介开展消防宣传的途径相对单一，受惠群众十分有限。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基础教育课程的落实效果不佳，社会各职业培训机构未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种种因素限制，致使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相对较弱，消防安全常识未深入人心。

4. 生产经营服务企业单位消防安全专业人员保障意识不强

大多生产经营企业单位为了节省成本，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巡查并未聘请专业人员或支持鼓励员工参加消防职业技能培训，从而导致日常检查巡查发现不了问题，解决不了基本的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没有计划，没有经费支持，致使消防设施设备时常不能正常运转，消防安全风险长期存在。

4.7.2.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对措施建议

1.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是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确定的各级各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持续推进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同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二是强化生产经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确实落实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督

促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

2. 建立健全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机制

一是需要明确细化各部门的职责。政府需要牵头重新明确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既要明确许可部门的审批责任及监管责任，也要明确登记部门的工作配合责任，由“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由事前审批为主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着力解决隐患久拖不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缺失、历史遗留问题等急、难、险消防安全隐患；二是需要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各行业部门之间要定期互相推送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违法经营行为和信用惩戒情况，新投入生产、使用的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单位的基本信息推送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实践，逐步建立各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行政检查等信息的推送机制，实现实时信息共享，打破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三是推动建立行政许可、审批事前消防安全咨询机制，着力推动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场所选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消防设施及主体改扩建等环节到住建、消防部门开展事前消防安全咨询，着力解决先天性的消防安全隐患出现，为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四是持续强化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整合各部门监督执法力量，每年对本行业监管单位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联合检查，并督导各生产经营企业场所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对符合信用惩戒的单位，要及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五是强化社会火灾高风险隐患治理，深入推进“四

名一文一传”、物流仓储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综合治理；六是组织各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员，对不放心、不托底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力量参与火灾防控，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态势，有效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

3. 不断夯实乡镇、农村基础消防设施及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水利、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在乡村道路、居民供水、乡村振兴建设等项目规划时，统筹同步开展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管网、消防水源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财政部门需要统筹县级财政收支情况，分阶段逐年保障乡镇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更新换代经费及合同制专职消防员配套经费。消防部门要加强乡镇“一队一站”业务技能的培训指导工作，乡镇要统筹各执法力量，重点整治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电器线路违规敷设使用、采用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搭建住人等高风险隐患。

4. 推动消防安全专业力量建设

物业管理、保安等重要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需要将消防安全专业知识纳入服务人员基本技能要求，按一定比例分别配备具有初级、中级及以上资质的消防设施操作员，确保对服务单位的消防设施会使用、会操作。单位自管的高层建筑、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要组织人员开展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培训，按实际需求配备消防安全专业力量。

5. 积极探索、创新消防宣传培训形式

一是将消防宣传培训工作纳入创建文明社区（村镇）、普法教育、工会社区活动等社会宣传教育中来，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解培训。借助“乡村大喇叭”和文化艺术的力量将消防安全送入村村寨寨。利用新型媒体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网络信息平台发布易知、易学、感兴趣、口口相传的消防安全知识，不断拓宽消防宣传渠道和宣传覆盖面，使广大群众掌握更多的消防知识和自救技能。

二是抓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火灾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是加大与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的沟通，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人社部关于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的有关精神要求，推动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学习课程，形成“大手拉小手”和全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的良好氛围。

第三部分 城市消防规划

第五章 规划总则

5.1. 规划范围

分为县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面：

县域：规划范围包括梁河县行政辖区，包括三镇六乡，面积为 1136.44 平方公里，提出消防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建设标准。

中心城区：为《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主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 10.74 平方公里，主要落实各类消防设施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5.2. 规划期限

本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5.3. 规划目的

为增强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加强城市消防站的用地管理，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备的城市消防公共保障系统，适应梁河县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特编制《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下称本规划）。

5.4. 规划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发展为动力，紧紧围绕

城市发展方向，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将城市消防系统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使消防系统与城市防灾、市政工程系统、绿地系统等实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

5.5. 规划原则

严格遵循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减灾目标，科学地体现“防”和“消”的辩证关系，按照“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确定

消防安全布局，优化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

以人为本，安全韧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消防安全底线，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放在第一位，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安全韧性新格局。

城乡协调，部门协同。推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发展，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消防安全空间布局和资源配臵，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部门协调，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系，促进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整体提升。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健全消防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提升消防精准治理能力，持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

问题导向，规划引领。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补短板、强基础，真正解决制约省消防规划工

作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矛盾，实现消防专项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

展地有机统一，在完善规划成果、实现规划引领方面显成效。

突出特色，因地制宜。立足云南省情及梁河县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地理格局、发展需求和灾害类别，突出地域特点和防灾减灾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各地实际需求。

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积极响应人民群众的诉求期盼，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6.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版）；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623-2006）；
- (6)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7)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8)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1)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5年）；

- (12)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11号）；
- (13)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 (14)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 (15)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安委〔2022〕2号）；
- (16) 《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发〔2021〕24号）；
- (17)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
- (18)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 (19) 《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 (20) 《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5.7. 发展目标

5.7.1. 火灾防控体系更加完善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县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and 政务督查内容。基层消防管理网络坚强有力，打通消防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消防监管“五位一体”（双随机监管为手段、重点

监管为补充、互联网+监管为支撑、信用监管为基础、火灾延伸调查为保障）模式完善运行，消防监管实现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到 2025 年，行业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高低大化”场所消防隐患整改率、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完成率、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率均达到 100%。

5.7.2. 城乡火灾风险有效化解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持续加大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活动火灾风险监测管理，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对高层建筑、文物古建筑、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生命通道”、老旧场所、“三合一”“多合一”、九小场所、沿街商铺、群租房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治，城乡火灾风险明显降低，有效预防较大以上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控制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5.7.3. 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1+N”（中心站+小型站）模式，优化消防救援队站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和“合理分布、多点辐射、规模适度”的原则，满足梁河城乡建设发展的消防安全需要。加强城市消防供水体系和消防通道建设，加快补齐乡镇市政消火栓建设欠账，新建道路市政管网和消火栓建设同步率达到 100%，明确市

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使用”职责。按照乡村振兴规划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市政管网、取水平台及道路建设，确保 9 个乡镇、61 个村委会、6 个社区区域消防水源全覆盖，主干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5.7.4. 综合救援能力全面提升

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和多种应急力量交流合作和转型升级，形成“灾种全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格局。科学布局建设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强化跨区域应急救援协同，提高重大灾害事故极限条件下的综合救援能力。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灾害事故形势相适应，快速响应、指挥协调、机动作战、综合保障效能显著提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显现。按照标准和要求严格落实人员、营房、装备和保障等工作，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达标。

5.7.5. 数字消防工作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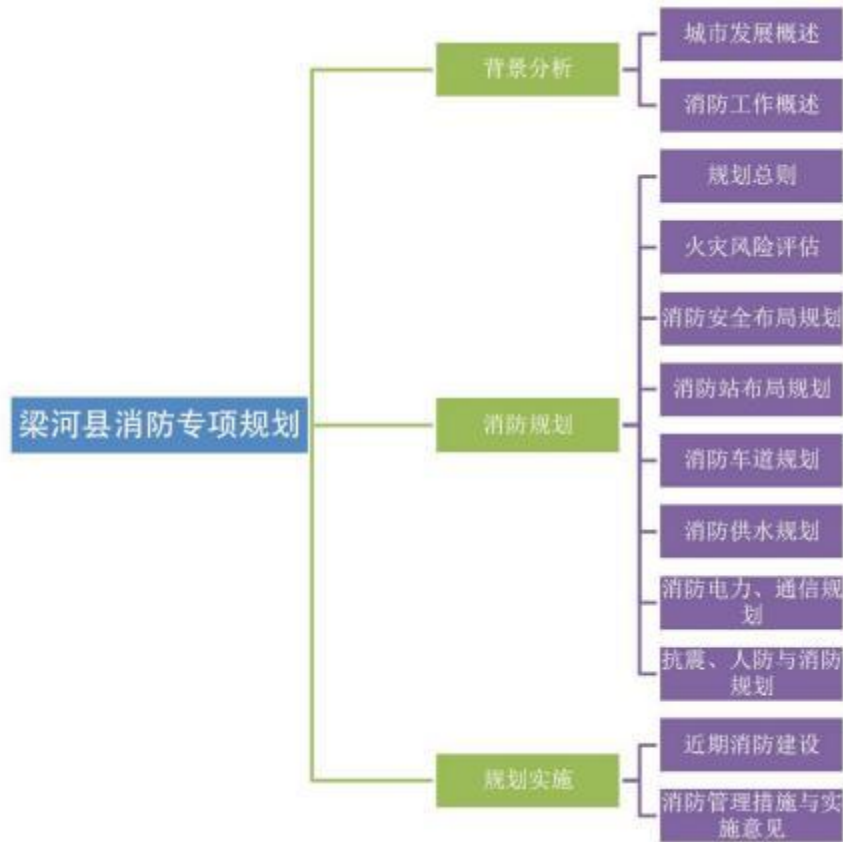
在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信息化建设的“四横四纵”总体框架下，推动消防信息化建设全面融入“数字梁河”建设，源头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基本构建，与应急管理感知网络全面对接融入，行业信息数据同步共享率达到 100%。基础通信网络更加集约融合，融

合通信系统全面建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断电、断路、断网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保持 100% 通达率。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建设、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应用建设基本完成，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公众服务便捷化、队伍管理精细化。科技创新对消防工作的支撑力度进一步提升。

5.7.6. 公民消防素质普遍提高

扎实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健全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媒体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提升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鼓励单位及个人积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进一步提升公众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全面提高，城市、乡村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达到 80%、70% 以上，消防安全群众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5.8. 技术路线



第一，根据现状调查与访谈，对梁河城市发展和消防建设进行背景分析。

第二，解读最新规范、标准及消防相关文件，对各类消防站的布局原则和建设标准进行系统梳理；明确消防站规划目标、布局原则、选址依据以及管辖范围。

第三，摸排现状建设用地性质，并根据梁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对不同规划区域的可能火灾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和评定，明确城市各地块的火灾等级。

第四，分别对各类用地进行消防安全布局。

第五，对消防站选址，整合已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消防

站站址位置予以调整或取消，以达到城市建设区规划的消防站数量最少，辖区覆盖范围最大。

第六，合理设置消防通道和危险品运输通道。

第七，合理规划消火栓、取水平台及消防码头。

第八，合理设置消防通信系统

第九，协调抗震防灾规划及防空工程，合理利用疏散场地，共同管理生命线系统。

第十，构建以消防救援为主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消防力量体系。

第十一，结合城市近期发展方向及重点，合理安排近期消防站、消火栓建设任务，并进行投资估算。

第十二，参考其他城市消防管理经验，提出恰当的消防管理措施和建议。

第六章 火灾风险评估

6.1. 火灾风险评估的目的

城市火灾风险评估的目的是根据不同的火灾风险级别，配置消防救援力量，指导城市消防系统改造，指导城市消防规划。对火灾风险进行科学的评估，可以从消防安全状况，按照消防安全的客观要求，综合评估城市或区域的火灾风险，为城市消防规划和建设提供科学的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调整城市安全消防布局，合理划分消防责任区，确定消防站等级、位置、用地面积和消防装备的具体配置。

6.2. 火灾风险评估的方法

根据现有的技术条件，本次消防规划采取“用地消防分类定性评估方法”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历年火灾发生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设施布局状况和城市性质、规模、结构、布局等的消防安全要求，对城市或地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进行消防分类，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定性评估城市或区域的火灾风险，确定县城区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定性处理城市的火灾风险问题。

6.3. 火灾风险评估

6.3.1. 重点地区

确定对梁河县城城区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

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区，可确定为重点消防地区，具有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的特点。

重点地区内部根据城区用地特点和消防安全的不同要求进一步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重点消防地区。

1、A 类重点地区

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本次规划区内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包括：危险品仓库用地及部分二类工业用地（列入重点消防单位的工业企业用地）。A 类重点地区主要包括梁河县工业区，仓储用地区，加油加气站用地。

2、B 类重点地区

以城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主要包括：县城内的行政办公用地（A1）、文化设施用地（A2）、教育科研用地（A3）、体育用地（A4）、医疗卫生用地（A5）、社会福利用地（A6）、文物古迹用地（A7）、商业用地（B1）、商务用地（B2）、娱乐康体用地（B3）等。规划确定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龙窝大道以南，高速路出口延长线以北，零一县道以南的范围，另包含九保乡村镇。主要集中范围为南甸路两侧。

3、C 类重点消防地区

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主要包括：交通枢纽用地（S3）、交通场站用地（S4）、公用设施用地（U）、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C 类重点消防地区用地布局较为零散。

6.3.2.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主要包括对外交通用地中的城市交通枢纽用地（S3）、城市道路用地（S1）、绿地与广场用地（G）、水域和其他用地中水域（E1）、耕地（E2）等。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公园、防护绿带与街头绿地、水域等开敞空间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结合河网水系及沿河绿化形成绿色通廊，同时也将消防区域分割，形成绿色地安全屏障。

6.3.3. 一般消防地区

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其他地区，为火灾风险低的地区。主要包括火灾风险低的工业企业用地、住宅用地等。

表 6.3-1 梁河县城城区火灾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等级		地块类型	管辖范围
重点消防地区	A类	M2、W1、B41	工业园、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B类	A1、A2、A3、A4、A5、A6、A7、A9、B1、B2、B3、R2	老城区、商业街区、商务中心区、文化娱乐区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等
	C类	S3、S4、U、B49、B9	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
防火隔离区		S1、G、E	城市道路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等
一般消防的区		R2、M1	二类居住用地、一类工业用地等

6.3.4. 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梁河县火灾风险较低的区域（低、较低风险区和一般风险区），主要分布在消防救援站周边的部分区域。风险高的区域（高风

险区和较高风险区) 主要分布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分布区域、工业区、和消防救援站覆盖盲区。

措施与建议: 一、完善城市消防布局科学调整现有消防布局, 加强消防救援站点、消防人员编制和消防设备的建设, 消除消防盲区, 加强建立社会抢险救援联动机制。

二、加大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防护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通过加大对易发生火灾的城市重大危险源的监管, 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及其造成的危害。重点防护单位火灾时有发生, 需要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防护单位的监管力度, 督促其完善消防设施装备, 降低其火灾发生率和人身财产危害。

三、完善城市总体布局对于布局不合理的旧城区(城中村), 对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 应纳入近期改造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 消除不安全因素。在城市规划中明确功能分区的划分, 在规划建设中, 有效地将这些区域分隔, 利于防范。

四、加强消防宣传和培训, 增强全民消防意识。梁河内部大小产业星罗棋布, 混杂于城市生活居住区内, 既不利于消防安全, 又不便于生产协作, 同时, 妨碍城市建设, 搞乱了城市的布局。

部分工厂用地紧张, 防火间距不足, 生产发展受到限制。有的工厂厂址受用地的限制分设几处, 不便于生产和消防管理。有的工厂由于用地狭小, 缺少必要的仓库和堆场, 挤占城市居住和绿化用地, 甚至占用道路, 造成交通阻塞, 没有消防通道。部分工厂的生产, 火灾

危险性大，严重威胁居民安全。有些工厂的厂房利用一般民房或临时建筑，不符合防火和生产要求，影响生产和安全，还有不少工厂厂位于人口稠密的街巷深处，建筑布置不符合防火要求。

6.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6.4.1. 现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辖区共有重点单位 59 家，其中，国家级文保单位南甸宣抚司署，省级文保单位李根源故居，高层建筑 9 栋（含在建 3 栋），有九保、河西邦读 2 个传统村落。

表6.4-1梁河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使用性质
1	中国共产党梁河县委员会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路 13 号	国家机关
2	梁河县人民政府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县委旁	国家机关
3	梁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梁河县遮岛镇龙兴路 3 号	国家机关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梁河县委员会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路 1 号	国家机关
5	梁河县人民法院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20 号	国家机关
6	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22 号	国家机关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分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路 56 号	通信枢纽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梁河分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滨湖路	通信枢纽
9	梁河县南甸宣抚司署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03 号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梁河县李根源故居	梁河县九保乡九保街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说明书

11	梁河县九保太平寺（州级）	梁河县九保乡河西路 49 号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梁河县人民医院	梁河县遮岛镇勐底路 6 号	人员密集场所（医院）
13	梁河县宏康医院	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旁	人员密集场所（医院）
14	梁河县遮岛镇中心小学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路 7 号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
15	梁河县民族寄宿制学校	梁河县遮岛镇福兴路 2 号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
16	梁河县第一中学	梁河县遮岛镇体育路 2 号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
17	梁河县幼儿园	梁河县遮岛镇龙兴路 31-1 号	人员密集场所（幼儿园）
18	梁河金塔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 89 号	人员密集场所（宾馆）
19	梁河百大购物广场	梁河县南甸路 147-3 号	人员密集场所（商场）
20	梁河阳光家园购物中心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46 号	人员密集场所（商场）
21	梁河县民生购物广场	梁河县振兴路 89 号	人员密集场所（商场）
22	梁河县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梁河县南甸路 165 号	人员密集场所（市场）
23	梁河县广信粮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路 89 号	人员密集场所（市场）
24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芒东生产线、勐养生产线）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村 梁河县勐养镇芒轩街	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
25	梁河县星秀娱乐城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46 号（孔雀街商业中心）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26	梁河县芭莎商务会所	梁河县南甸路红星市场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27	梁河县名鼎娱乐会所	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 89 号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28	梁河县帝豪娱乐会所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29	梁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 91 号	高层公共建筑
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石油公司梁河九保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宏石油分公司芒东加油站	梁河县潞盈路芒东镇路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说明书

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宏石油分公司翁冷加油站	梁河县潞盈路翁冷村路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91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中和加油站	梁河县九保乡 40 米大道入口处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5	中石油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服务区加油站一站	梁河县芒东镇杏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公司梁河服务区二站	梁河县芒东镇映合山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7	梁河县曩宋兆正加油站	梁河县曩宋乡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8	梁河县中心加油站	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39	梁河县中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中兴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新寨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梁河环城加油站	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2	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芒东加油站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村（原芒东农机加油站）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3	芒市星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勐养加油站	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德宏石油分公司梁河南甸加油站	腾瑞公路新干道梁河县城遮岛镇开发区路段（龙窝大道）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德宏梁河腾瑞加油站	梁河县曩宋乡马茂村腾瑞二级公路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46	梁河县万像国际影城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46 号孔雀街生活中心 4 楼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47	梁河振兴医院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31 号	人员密集场所（医院）
48	梁河县喜尚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社区龙窝大道 33 号	人员密集场所（宾馆）
49	云南省梁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河县遮岛镇勐底社区龙窝大道 7 号	高层公共建筑
50	梁河县荆福液化气有限公司	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监测站旁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51	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梁河服务区上行线加油站	梁河县河西乡邦读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52	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梁河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梁河县河西乡邦读村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销售单位
53	梁河县芒东镇天上人间娱乐会所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村（星海石化加油站对面）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54	梁河南甸花园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75 号	高层公共建筑（住宅小区）
55	梁河县鑫盛超市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社区南甸花园二楼	人员密集场所（商场）
56	梁河县勐养镇遇尚商务会所	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芒轩街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57	梁河县遮岛镇那么幼儿园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社区龙窝大道 61 号	人员密集场所（幼儿园）
58	梁河县职业高级中学	梁河县遮岛镇那么社区 6-1 号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
59	梁河伴山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村	人员密集场所（宾馆）

6.4.2. 规划重点消防单位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1.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 2.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 3.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 4.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系指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所列场所）。

（2）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1.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
- 2.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

- 3.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 4.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3) 国家机关：

- 1.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 2.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4) 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 1.广播电台、电视台；
- 2.城镇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5)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1.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 2.民用机场。

(6)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1.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2.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7)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1.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2.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3.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4.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其界定标准，以及其他需要界定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质的单位及其标准，由省级消防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10）重要的科研单位：

- 1.国家和部（委）级科研单位；
- 2.省级重点科研单位。

（11）高层公共建筑、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 1.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 2.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 3.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 4.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 5.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6.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2）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 1.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游客服务中心、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
- 2.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银行、保险机构；

6.5. 火灾高危单位

6.5.1. 现状火灾高危单位

现状（梁河县）火灾高危单位有 9 家。其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2 家）、百货商场（1 家），宾馆酒店（0 家）、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 家），医院、学校（3 家），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1 家），文物古迹保护单位（1 家）。

表6.5-1梁河县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梁河县南甸宣抚司署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03 号
2	梁河县人民医院	梁河县遮岛镇勐底路 6 号
3	梁河县遮岛镇中心小学	梁河县遮岛镇振兴路 7 号
4	梁河县第一中学	梁河县遮岛镇体育路 2 号
5	梁河百大购物广场	梁河县南甸路 147-3 号
6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芒东生产线、勐养生产线）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村 梁河县勐养镇芒轩街
7	梁河县星秀娱乐城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46 号（孔雀街商业中心）
8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公司梁河服务区二站	梁河县芒东镇映合山村
9	梁河县荆福液化气有限公司	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监测站旁

6.5.2. 火灾高危单位界定

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1) 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的下列场所：

商场、市场、会堂、展览馆；综合经营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会议、展览等 3 个以上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

(2) 看台座位数量超过 25000 个的体育场，看台座位数量超过 8000 个地体育馆；

(3) 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4) 床位数超过 500 个的宾馆、饭店，床位数超过 500 个的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床位数超过 10000 个的寄宿制高等学校，床位数超过 1000 个的寄宿制中、小学校，床位数超过 300 个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5) 单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且同一时间同一建筑物内从业人员数量超过 1000 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6) 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生产、储存甲、乙类液体总储量超过 30000 立方米，生产、储存甲、乙类气体总储量超过 2500 立方米，生产、储存甲、乙类固体、纤维总储量超过 5000 吨的单位，经营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单位；

(8) 民用机场，候车室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火车站，候车（船）厅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及客运码头；

(9) 其他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
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

第七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以《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为依据，城市消防安全与城市用地布局相结合，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规划协调各类城市建设用地，提出城市用地功能消防安全布局原则和措施。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573.4580 公顷，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579.4416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73.4508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19.4704 平方米。

7.1. 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1.城市中具有不同消防要求的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分开设置，有利于消防灭火工作的展开，避免相互干扰。

2.加强对易燃易爆产品的生产、运输与储存管理，并采取有效地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3.严格要求城市建筑的耐火等级，满足各类建筑的消防安全要求。

4.确保城市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开辟危险品运输通道。

5.合理规划和建设城市中心区和商业区道路、停车场、广场和绿地，保证火灾时大规模人流、车流、物资的疏散避难和消防车的顺利通行。

6.严格控制城区内新建的各类建筑的耐火等级，优先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限制建造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禁建造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7.统筹规划城市的防火隔离带、防灾避难场所，并和城市主次干道网络形成体系，以确保城市人口在地震、战争等特殊情况下的疏散避难。

7.2.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2.1. 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至 2035 年，居住用地 281.29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9.05%，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58.60 平方米/人。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240.4803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348 公顷，农村宅基地 40.2757 公顷。

7.2.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梁河县中心城区不得建设二级以下耐火等级建筑物，其防火间距及安全疏散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要求。

2. 新建居住区要确保消防道路的通达性，内部布局要有利于居民防灾、疏散和避难。消防通道严禁乱搭建、摆放，严禁在消防通道设置固定的路障。

3.逐步改造现状城中村，规划划定以老城区为重点改造区域，老城区居住用地结合道路系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置换等进行统一规划，逐步成片改造。规划要逐步降低旧城内居住用地建筑密度，

开辟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

7.3. 商业服务业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3.1. 规划用地布局

根据《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73.33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79%，人均商业用地面积 15.2788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 69.698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15%；商务金融用地 3.639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63%。

7.3.2. 商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商业区要加强绿地和停车场建设，商业区的绿地和停车场既可满足人们日常的需求，也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紧急避难场所。

2. 商业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装修时，应严格通过消防审核，确保其各项标准满足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建设，确保消防用水。

3. 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火灾隐患较大，亟待整改，日常加强对市场区的消防监督和管理。在新建和改建市场时采用不燃烧体作为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并设置防火分区。

4. 重点防范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严禁经营人员在商铺居住。消防审批和验收中，一旦发现将商铺用砖墙或混凝土板分隔成上下或前后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用于居住或仓储的，一律不予审

批或验收。

5. 对规划形成的商业区，包括大型超市、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建立环形消防通道，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市干道相通，出入口处应设置足够的停车和消防救援集散场地。

7.3.3.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其消防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设或者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需报审核，经审核同意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经相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2、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

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公共娱乐场所宜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建筑内，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仓库；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商住楼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应当分开设置。

4、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 1m 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20m；公共娱乐场所内应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 20min。

5、公共娱乐场所必须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安全出

口、楼梯和走道的宽度应当符合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6、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材，设置报警电话，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7、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8、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7.3.4. 市场、大型商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大中型市场、商场基地内，在建筑物背面或侧面，应设置净宽度不小于 4m 的运输道路。基地内消防车道也可与运输道路结合设置。

(2) 主要出入口前应留有适当集散场地。

(3) 科学功能分区，组织好交通，人流、货流应避免交叉，并应有防火、安全分区。

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的要求。

7.4. 历史文化遗产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规划历史文物保护

国家级文保单位南甸宣抚司署，省级文保单位李根源故居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重视街区普查、划定和公布工作，尽快编制保护规划。
2. 遵循“从严管理、防患于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严格管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3.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与控制区之间，宜采取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防火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防火措施进行分隔。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不宜少于两个。
 4. 文物建筑的消防水源可由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供给，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设置消火栓应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明显影响。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对保护对象无损坏的自动灭火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优先采用无管网式系统，在有人值守的情况下，启动装置应为手动控制。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保持防火间距。

7. 疏通消防通道。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开放宗教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管控其火源，设置专人负责。

7.5. 城市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5.1. 规划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规划布局

根据《梁河县城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县城工业用地为 21.7481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 3.79%。

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整合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形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优化产业链，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对工业园区内土地使用强度进行限定，促进土地集约利用。规划城市南部产业发展组团，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等生态绿色产业，引导周边地区工业企业入驻，加强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推动生态产业链延伸发展。

（2）工业用地布局原则

1、加强用地隔离：大型产业园区与其他用地减少混杂，尤其与居住用地之间必须隔离。规划利用河道、道路及沿河绿化作为主要分割手段。

2、规划根据企业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对工业用地进行分类。组织

用地布局时尽量将同类型工业企业集中紧凑布局，加强土地集约利用。

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分开布置，并与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用地相隔离，以保障消防安全。

3、区分不同企业的消防安全要求，属于重点消防安全地区的企业用地相对集中，与其他类型企业、其余各类用地之间利用道路、防护绿带、水系等相分割。

4、规划在工业区内建设工业区服务单元，建设少量单身宿舍与简单商业设施。鼓励企业和园区职工入住，从根本上杜绝“三合一”现象。对现存的“三合一”企业，限期整改，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7.5.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工业用地消防规划布局

1. 将同类型的工业企业相对集中布置在远离城市的区域。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发展一类和二类工业，其中二类工业的布局应适当远离居民区。

2. 调整工业区，对明显影响城市整体结构和功能布局的予以拆除，对于超出远期城市建设规模的工业用地应严格限制或划入城市建设设备用地。

（2）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企业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7.6. 城市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6.1. 规划用地布局

根据《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仓储用地 2.9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6%。

结合省相关文件要求和规范，依据交通条件和产业发展需求，划定一定规模的物流园用地。

7.6.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坚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安全地带的原则，安全第一，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存放，合理组织货区，满足消防要求。

2 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3 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与仓储物流所在区域同步建设，切实完善仓储物流所在区域的整体消防规划，逐步实现消防装备、器材由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

4. 规划设计方案中，在防火分区上尽量采用面宽大于进深的布置方式，优先采取长方体的形状，尽量缩短货架连续长度；在提高结构耐火能力上对钢构件采取耐火保护，对承重钢柱喷涂厚型防火涂料，

确保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5. 在仓储物资储存上根据物流仓库储存物品的特点以及仓库火灾危险性实现分类储存；在内外部通道设置上保证内部货架之间通道距离既满足货架的合理布置，又满足相关疏散，保证外部按要求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保证每个防火分区外墙上设置至少两个直通室外出口；在排烟设施设置上实现自然排烟及必要的机械排烟设施并施。

7.7.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7.1. 规划用地布局

城市公共加油（气）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0.9-1.2 公里，建议公共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相关规定，进出口宜设置在此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停车道。

7.7.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加油（气）站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合理布局，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和隔离用地等，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 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路线的组织，尽可能地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的消防安全影响。

3. 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4. 加油加气站内主要建筑物的消防防火间距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8.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8.1. 规划布局

近期的主要气源为液化石油气为主，规划远期将启动天然气气化和燃气管网的建设。在天然气普及过程中，液化石油气仍作为天然气的补充气源。

7.8.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用地布局原则

气源尽量靠近用户，缩短线路长度，尽量避免穿越河流、水域等障碍物。燃气主干管尽量避免敷设在繁华街道上，在规划管位时尽量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燃气管道穿越河流、铁路、主要道路时需进行特殊处理。对于城区内必须设置的储配站、供应站、气化站，一定要设置合理的位置，与周围建筑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用绿化、围墙加以分隔，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2) 燃气消防规划布局

- 1、规划区内中压市政管网均为直埋铺设。
- 2、地下燃气管道宜设在城区道路的慢车道或人行道下，同时应

符合管线综合间距等规定和有关安全规范。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和构筑物的下面穿越，燃气管道严禁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严禁在城区输气干管上方修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7.9.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9.1. 规划原则

- （1）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
- （2）严格执行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
- （3）加强高层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
- （4）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管理。

7.9.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高层建筑是城市消防的重点和难点，火灾危害性很大，根据规范要求，规划高层建筑本着立足于自防自救为基础的指导思想，同时加强城市消防环境建设和提高消防能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建议如下：

（1）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局面的开发模式。在城市规划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

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

(2) 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消防供水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

(3) 完善高层建筑防火法规，从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注重防火要求，从源头上避免高层建筑火灾的发生。

(4) 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消防教育网，增强民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在基础教育中设置消防课程；在特定的大学专设消防系；设立消防博物馆；同时借鉴国外社区消防教育，加强消防演练和培训。

(5)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消防站应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科学规划高层建筑密集的城市老消防站的改造和扩建计划，加强高层建筑专职消防队建设。

(6) 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消防设施的现代化和科技化。通过更加先进的设施来营救生命和保障消防员的安全，实现消防专用直升机、消防云梯等物资的采购和更新现代化和科技化。

7.10.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10.1.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居住及公建地下空间

目前，梁河县中心城区已开发的地下空间主要包括高层建筑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和广场地下工程等，新增的地下空间主要分布于居住区及公建区的地下停车场、商业公建地下室及广场地下工程。此外，部分住宅楼也修建有地下室，此类分布较为零散。

积极开展地下空间普查，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体系。

7.10.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地下建筑严禁用作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间和仓库。

(2) 设有光窗井、排烟竖井的地下建筑与相邻地面建筑之间要按规范确保防火间距。

(3) 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装修材料必须采用非燃材料。

(4) 城镇居民住宅楼地下室不得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采用火炉进行取暖。

(5) 地下空间（商、市场及汽车库除外）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当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1 倍。

(6) 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疏散通道及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不得擅自封闭。疏散通道内严禁使用可燃材料装修，不得堆放物品，存放自行车。

(7) 配备数量充足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不得挪作他用。应当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完整好用，严防损坏、丢失。

(8) 应安装通风、排烟装置，每小时换气量不得小于 1200 立方米。

(9) 疏散通道内应当设有紧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并保证

照明 20 分钟以上，照明度不低于 1 勒克斯。

(10) 严禁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11) 经营场所（含汽车库）应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留宿。值班人员严查用气、用火、用电情况。

7.11. 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11.1. 老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在旧城更新过程中，规划布局着重考虑以下消防安全布局要求，消除火灾隐患。

(1) 旧城更新要控制旧城改造开发强度，增加绿化面积，满足消防疏散隔离要求。

(2) 高层建筑耐火等级，新建建筑应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严格控制耐火三级建筑，严格禁止耐火四级建筑。

(3) 规划老城区内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至各工业园区内，完成“退二进三”；对于生产规模较大，设备条件好，但存在火灾危险性，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污染危害，近期迁出又有困难的企业，可采取改变生产性质，改革工艺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远期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迁往工业区。对周围环境有很大火灾危险性的工厂，应有计

划限期迁至相应工业区内。

(4) 老城区内的商业、市场和文化设施，大部分建筑陈旧落后，存在着火险隐患，需重新改造或新建，并对商业、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确保其消防安全。

7.11.2. 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严格控制总体规划范围内农村居民点的继续扩大，实施旧村改造或异地安置，通过撤村建居，建设和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立和健全社区居委会和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逐步达到城市居住区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2) 城乡结合部新建的建筑应尽量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改造确有困难的，应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改善用火和用电条件，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3) 集贸市场不应布置在影剧院、学校、幼儿园等场所的主要入口和影响消防车通过的地段。

(4) 加强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给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建设区域，按标准设置消防栓，并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的建设应满足有关防火规范要求。

(5) 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等有关规定，控制保护电力走廊和变电站，对防护安全范围内的建设要进行严格控制。

7.12. 现状“九小”场所管理措施

7.12.1. “九小”场所管理措施

1、工作任务与责任划分

(1) 网格管理，责任到人。

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建立全区四级管理网格（一级：市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街道办；三级：社区工作站；四级：居民小组、责任片区、楼群街区），实现辖区全覆盖。

“二级”网格以街道办为基本单位，“三级”网格以社区工作站为基本单位，建立“三级”管理网格。“三级”管理网格由社区工作站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通过购买服务和从相关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的方式，配齐配强整治管理力量。“四级”网格以居民小组、责任片区、楼群街区为基本单位，建立“四级”网格。“四级”网格主要由网格员、巡查员、保安队员、民兵应急分队、城管人员等组成。

各级网格采取“分片包干”的工作原则及条块结合的网格化整治方式，将辖区划分为若干片区，每个片区由专人负责落实，下沉网格，捆绑作业，主要负责对下一级网格和分包单位消防隐患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整体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坚持每周至少两次带队到挂点地区现场督促检查消防隐患整治情况，将本周要整改的隐患问题列入清单，逐条逐项进行解决。

(2) 确定责任主体，明确层级管理职责。

1)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全力参与场所消防隐患整治，发动网格员、巡防队员、保安队员、民兵应急分队、城管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宣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 社区应经常性组织场所安全检查，发现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后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整治；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及时移交消防救援机构或相关执法部门查处，社区承担管理责任；对需要多个部门联合执法的，报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召集各职能部门研究查处。社区要积极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监管部门的执法查处活动，协助跟踪落实隐患的整改。

3) 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落实消防监督工作职责，开展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巡查和宣传教育，对社区开展场所专项整治的情况实施督导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4) 经促部门要制定完善全县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再生资源回收政策，承担全县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管理职能，指导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 5) 主体资格非法的“九小”场所。

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②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取得，

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按规定由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查处。

6) 对于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其他行政许可的“九小”场所，以及其他证照齐全的“九小”场所。无论面积大小均按以下原则进行监管查处：对于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凡属《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范围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执法查处，承担执法监管责任；对于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凡属《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范围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承担执法监管责任；对于其他隐患，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查处，分别承担执法监管责任。

(3) 落实四项制度，有序推进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1) 落实联防联控制度。充分整合社区工作站、综治、应急、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社会消防监管力量，共同开展工作，形成合力。要开展以“户户联防、部门检查、片区协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联防工作，完善层级联防联控体系；要采取户包户、店包店、部门包路段等形式，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互联互通，提高防范和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积极构建“信息互通、安全共享、风险共担”的工作格局，实现消防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行业自律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2) 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对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并帮扶指导，每月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检查巡查。巡防队员和其他形式消防队员每天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开展场所巡查检查。消防救援机构每周

组织开展场所消防监督抽查，积极为街道办、社区工作站检查人员提

供消防业务指导。

3) 落实隐患查处闭环式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场所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式管理机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职责，规范隐患排查、登记、分拨、整治、跟踪全过程管理，不留空当。“九小”场所隐患分类处理如下：

①当场督促整改

对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责令场所立即改正：

- ④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堵塞、占用、锁闭。
- ④ 未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未张贴消防安全告知书等宣传资料。
- ④ 员工不熟悉火警电话、不懂得使用场所内灭火器材或不掌握逃生自救、疏散技能。

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限期 3-7 日内整改，到期后复查，每次复查时需填写《“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复查记录表》。对复查不合格的“九小”场所，如存在一般隐患且社区能督促整改的，由巡查员督促指导经营者进行整改，并按期开展第二次复查至隐患消除：

- ④ 违规住人。
- ④ 安全出口设置、楼梯间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几件木阁楼（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 ④ 未配置灭火器材（或灭火器过期）、消防应急照明、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 设置人员住宿的“九小”场所外窗、阳台上防盗网，未设置

紧急逃生口。紧急逃生口未设置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④ 电气线路不符合要求（乱拉乱接、使用花线、未穿 PVC 管），违规用火用电，电器设备不符合要求（安装在可燃材料上、使用超负荷电器设备、周围堆放可燃物质等）。

④ 无营业执照。

④ “三合一”，住宿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在同一场所。除厨房、浴室外，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除餐饮场所以外的厨房、浴室存放装载量超过相当于 2 个15kg 的液化石油气瓶。

③辖区街道办或派出所处理

对屡劝不改的场所，告知房东、业主需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由房东、业主一并劝导经营者落实整改，否则解除租约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④ 由社区报街道集中督办（街道设立集中督办安全隐患机制，由街道包点社区领导协调驻社区工作组及相关部门，清理整治社区难以整治隐患）。

④ 对重大隐患场所（如违规住多人、“三合一”、使用可燃材料分隔商铺、非法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等严重消防隐患）直接报辖区消防机构查处，对阻碍执法者，直接报辖区派出所处理。

④ 采取联合执法行动进行整治

④ 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机构、社区等开展联合整治，由消防机

构对经营者进行训诫谈话， 由社区组织治保队伍清出违规住人等隐患。

④ 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查处范围的，报相关职能部门。（如销售黑煤气，非法办学、办理午托机构等报街道执法队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危化品等报应急管理部门，黑网吧等报辖区派出所）。

4) 落实宣传教育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社区要严格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定期对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学习培训，在重大节日、火灾多发季节有针对性的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范火灾能力。

(4) 强化五项工作任务，确保场所管理落到实处。

1) 狠抓日常检查巡查。网格消防力量要采取白天和夜间、重点和一般、突击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季节特点，经常深入到场所，开展以消防设施、灭火器具、用火、用电、用气、用油为重点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清理整治过程中，以督促、动员业主主动整改为主要手段，对依法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场所，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作出查封、取缔、责令停业等处理。

2) 狠抓消防设施建设。要加强社区巡防室、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和网格工作室消防装备设施的配备，督促辖区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维护、保养好各类消防器材，并在辖区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完整好用。在整治过程中应对一些整治难度大的场所积极应用智能型推闩式门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救逃生梯等技术防范措施，提高消防

安全系数。

3) 狠抓宣传培训教育。每月确定一个工作日为消防宣传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服务。要通过在场所张贴防火公约、辖区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消防宣传栏、消防宣传橱窗和消防警示牌等形式设立消防宣传阵地，服务群众需求。

4) 狠抓台账数据电子化入库规范管理。全力推动“智慧消防”消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将系统应用到“九小”场所等社会面场所监管工作中。各社区要进一步规范场所台账登记，实行电子档案动态化管理，对整治范围内的场所分类建档造册（含电子档案），并按照类型、实际情况、火灾危险性等确定整治措施、整改时限和监管责任人，全面排查入库、纳管、巡查、建立数据档案、动态监测。

5) 狠抓消防力量统筹及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在市消防指挥中心统揽全局的总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消防救援站为攻坚主力，街道、社区专职消防队伍分兵把守，区域义务消防队联动的灭火救援网络体系。按照省公安厅、发改委等七部门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推进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将街道专职消防队、各社区小型消防站、企业微型消防站及治安巡防、保安等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逐一明确辖区各类社会防控力量在应急处置机制中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程序，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在配合消防队扑救社会火灾中，充分发挥距离近、到场快、灭火早等特点，及时控制火情，有效防止“大火”发生。同时要进一步落实社区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公安派出所治安巡逻车灭火器材配置，做到消防安全突

发事故及早发现、及时有效处置。

(5) 强化四项措施，为场所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组织机构、有管理人员、有专门力量，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2) 强化行业联动。“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历时间长、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职能部门将场所监管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进一步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隐患整治的整体合力。

3) 强化重点攻坚。以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回头看”为攻坚重点，通过坚持标本兼治，落实各项攻坚措施，力争解决一批“九小”场所隐患重点和难点问题，着力建立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体制，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点带面，推动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4) 强化督导考核。各单位要将场所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有责必问。年底，市消防工作考核组将对各社区、各单位“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检查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快、管理效果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对工作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引发火灾亡人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积极落实安全事故“一票否决”等制度。

2、管理措施

依照达不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又具有一定规模的下列餐饮、购物、住宿、公共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场所，规划对辖区内“九小”场所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加强“九小”场所业主及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对辖区“九小”场所逐一登记，建立整治台账，实行红黄绿分级管理，档案应有检查登记表、隐患整改通知书、复查表等；对场所内阁楼住人或住房住人限期搬离；对未按规定用火用电用气以及堵塞安全通道和出口、未设置逃生出口、厨房未设置实体墙与其他场所隔开、灭火器材未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等及时责令整改。推进“示范街”建设，做到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九小场所”每日班前班后应进行防火检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随时进行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3) 灭火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4)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 (5) 门窗有无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6) 场所是否违章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 (7) 是否擅自改变场所的使用性质、扩大经营规模；是否违反规定设置员工宿舍；

2、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确定整改措施、时限，整改期间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

3、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火灾隐患整改负总责；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场所员工应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掌握火灾易发部位的火灾危险性，掌握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疏散逃生技能；

2、现场人员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组织单位员工利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进行灭火；并拨打“119”电话报警；

3、设有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当工作人员听到火灾报警信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查看，发现火灾后立即组织人员施救；

4、连片设置的场所实行“多户联防”，每5—10个商户组成一个联防小组，按照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相关单位统一行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1、应按要求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指示标志；

2、营业期间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3、发生火灾时，员工应通过喊话、发出灯光信号等方式通知、引导

火场人员采取正确方式、沿疏散路线、有序逃生；

- 4、疏散引导人员应扶助弱势人员，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5、火灾无法控制时，参加救援人员要迅速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 (1) 消防安全职责；
- (2) 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员工上岗前应经过消防安全教育，使每名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的要求；

3、场所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包含“一懂三会”、消防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登记卡等内容的提示牌；

4、场所应根据自身特点，按照《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标志》设置消防器材、消防提示性、警示性等标识；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一、场所火灾危险性

1、可燃物多，发生火灾后燃烧迅速，易产生大量有毒烟气，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2、场所空间复杂，疏散通道狭窄，人员逃生难；

3、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多，电线私拉乱接现象严重，易发生火灾；

- 4、电动自行车因线路短路容易引起火灾，停放室内火灾危险性大；
- 5、从业人员多未接受消防安全培训，自防自救及组织疏散能力差；

二、场所消防安全职责、要求

1、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2、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场所和场所包厢内设置消防安全“三提示”标语；

3、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坚持每日消防检查、巡查，及时做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

4、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在门窗安装固定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 and 用途，不得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保证防火间距、防火分隔、防火分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引起火灾。不得私接电线，大功率电器线路应单独穿管敷设。电动自行车不得停在场所内，应远离可燃物停放，不用时电池与车身卸离，充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人走时必须“关火、关电、关气”；

6、不得违法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7、除小旅馆外一律不得住人，夜间值班留宿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应住在一层，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8、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全体员工做到“一懂四会”，既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向119报警，讲清失火地点、现场情况、

是否有人被困)、会检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9、严格控制在场人数，并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一旦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积极组织，不得贪恋财物重返火场；

10、结合场所实际制定具体火灾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不得使用、营业；

三、发生火灾的法律责任

1、场所经营者违反消防管理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按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

2、过失引起火灾（如电瓶车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失火罪追究刑事责任；

3、场所发生火灾殃及他人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房屋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对消防安全负责，失火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消防法律责任；

管理措施实施细则

1) 经营场所内不得违规住人（需留守值班的不得超过 1 人）。

2) 经营场所与同一建筑物住宿部位应采取不燃楼板、实体墙或乙级防火门分隔，住宿部位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报警器；住宿部位及二层以上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经营场所应设置逃生出口并配备多用途消防救生梯；如有通向屋顶的门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3) 场所内应按每 75 m²配备 2 具 2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疏散通道、出口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

- 4) 经营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
- 5) 经营场所的吊顶、墙面不得采用可燃材料装修。
- 6) 建筑物中的疏散门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开启。
- 7) 与相邻建筑物防火间距不足的，建筑物之间应采用砖墙分隔，开设窗口的应错开设置； 车间、仓库与办公室之间应采用不燃材料分隔。
- 8) 严禁在地下室和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营等场所或建筑中设置任何住宿场所。
- 9) 在设置有车间、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和家庭住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和家庭住宅的，应当限期搬迁。限期搬迁确有困难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宿舍之间以及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实体墙分隔，住宿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 10) 员工集体宿舍和家庭住宅设置在车间、仓库、办公以下的楼层，且只设置在首层或二层。
- 11) 员工宿舍能单独设置疏散楼梯或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楼梯，且疏散楼梯通向平屋面的，可设置在其他楼层。
- 12) 疏散楼梯为封闭楼梯间，且能通向平屋面的，家庭住宅可设置在其他楼层。
- 13) 丙类生产性场所必须设置通向平屋顶的封闭梯间或室外楼梯（外通廊式厂房除外），楼梯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通向平屋顶的门、安全出口门需锁闭的，应采用安全控制与逃生门锁。三层及三层以上，且仅设置一条疏散楼梯的建筑物应配备多用途消防救生梯。

14) 生产性场所的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外窗和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员工宿舍外窗和阳台等部位已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必须拆除；生产车间已经设置的，应当拆除或者在每个楼层的不同方位开启两个高度不小于 100 厘米、宽度不小于 80 厘米的紧急逃生口，设置在二层（含二层）以上的还应配备多用途消防救生梯；逃生出口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15) 生产性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套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物体上。

16) 在建筑内部或毗连设置各类发电机、燃油燃气锅炉、可燃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高压电容器或多油开关等设施的应采用砖墙分隔。

17) 疏散楼梯在首层应采用实体墙与生产、储存场所分隔。

18) 紧急逃生出口和疏散楼梯处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及电铃等警报装置。

19) 电梯井、管道井与住宿部位应采用不燃材料分隔。

20) 厨房应采用砖墙与其他部位隔开。

21) 应设置简易喷水灭火系统。

22) 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

23) 必须签订防火自律公约。

7.12.2. 化学危险品企业

规划区内不宜安排生产危险品的工业。对使用少量危险品原材料的

工业，在充分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限制在厂区内存放危险品，同时远离重要公共建筑，并严格限制储存量。对于现状的危险品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如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增加消防设施的配备。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企业应立即整改。

7.12.3. 消防器材配备

(1) 危险品场所消防器材应根据危险品发生火灾的类型进行配置。

火灾种类根据物质及其燃气特性分为以下五类：

A 类火灾：指木材、棉、纸张等含碳固体可燃物燃烧引起的火灾；

B 类火灾：指汽油、煤油、甲醇、乙醚、丙酮等甲乙丙类液体燃烧引起的火灾；

C 类火灾：指煤气、甲烷、乙炔、氢气等可燃气体燃烧引起的火灾；

D 类火灾：指钾、钠、镁、钛等可燃金属燃烧引起的火灾； 带电火灾：指带电物体燃烧引起的火灾。

(2) 根据以上火灾类型，应根据以下规定选择灭火器材的类型：

扑救 A 类火灾应选用水型、泡沫、磷酸铵盐干粉、卤代烷型灭火器材；

扑救 B 类火灾应选用干粉、泡沫、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材，扑救极性溶剂 B 类火灾不得选用化学泡沫灭火器；

扑救 C 类火灾应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材；

扑救 D 类火灾的灭火器材应根据当地应急管理监督部门的要求进

行配置；扑救带电火灾应选用卤代烷、二氧化碳、干粉型灭火器材。

(3) 梁河县现状危险品场所主要有民爆仓库、加油站、燃气场站、危险化学品制造及经营企业等，发生的火灾类型主要为 B、C 类及带电火灾，应根据以上要求配备干粉、泡沫、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等灭火器材。

在同一灭火器材配置场所，当选用同一类型的灭火器材，宜选用操作方法相同的灭火器材，一个灭火器材配置场所内的灭火器材不应少于 2 具。

7.13. 村庄防灾减灾指引

(一) 消防规划

村庄新建住宅区和公共建筑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要求。村庄原有建筑应符合《农村防火规划》(GB50039-2010) 要求，对不符合规范的建筑开展整治改造。

在村委会设立消防工作组，作为规划范围内消防指挥中心，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消防指挥中心及义务消防队应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并与上一级消防站、邻近地区消防站，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义务消防组织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消防通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相关规定，消防通道上禁止设立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

消防车道宽度不宜小于 4 米。建房、挖坑、堆柴草饲料、打谷场、

村庄集贸市场或营业摊点设置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消防栓使用。

消防给水采用低压制系统，相对集中区域（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小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 1 处消火栓。

（二）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萝卜坝河流经那勐村中部，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影响范围为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规划划定安全防护范围为河道两侧 100 米。

2、防洪目标及措施

村庄范围内河道中妨碍行洪的障碍物，应制定限期清除措施；指定分洪口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严禁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

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避免洪水灾害。

建立水系监测场所，利用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保证及时通报洪水信息，以便下游安全、及时的避险。

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治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山洪一般会引起一些相关的地质次生灾害，日常应注意对不稳固区域地质的加固和改善。

（三）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梁河基本烈度为Ⅷ度，地震动峰加速度为 0.2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2、抗震措施

一般村庄建筑应按照不低于 8 度设防，重要设施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重点抗震设防。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现状存在安全隐患的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学校、村民集中活动场所等公共建筑应进行整治改造，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抗震设施规范》（GB50011-201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的相关规定。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村庄居住建筑应进行整治，消除危险因素。

3、应急疏散通道规划

规划村庄对外通道为疏散主通道，村庄内主道路和重要支路为疏散次通道。沿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4、应急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村庄学校、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为避难疏散场所，应具备供水、供电和通信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村庄避难疏散场所宜设置综合防灾宣传教育展示设施，指导民众应对灾害。

（四）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隐患

地形坡度较大，大于 25 度区域分布较广，主要地质灾害为滑坡、泥石流等，每当遇到大雨、暴雨天气时，两山大量地表土被水推泥、泥推沙，形成泥石流向河道倾泻，使河道容易出现洪涝灾害，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为隐患点周围 200 米范围，划定安全防护范围为隐患点周围 500 米。

2、防治目标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及云南省政府颁布的有关地质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查明全县地质灾害的

特征、分布、规模、成因及危害程度，以遵循自然规律，防、抗、救结合，预防为主，重点治理，保护与开发并举，依靠科学，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长期坚持，讲求实效，分期分级治理；坚持“以人为本”，村庄，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工程设施为防治重点，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逐步建立起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推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3、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防治结合的原则，避免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所有建设项目，尤其是交通、水利、居住等工程项目，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环境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建设项目要科学设计，规范施工，避免因工程建设而引发地质灾害。对已经修建的工程，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发生地质灾

害。

开展地质灾害基础调查和区划工作，制定对应的防治措施；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预警系统、应急反应系统，加强灾害监测，有效进行灾害预测预报；全面展开农村防灾工作，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

对居民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系统化工程治理；对于规模较小，危害性较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可采取生物措施或修筑排水渠，夯实裂缝，削坡卸载，修砌防挡墙等工程措施处理。

科学利用资源，避免过度开发，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减缓地面沉降。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治山治水，以及防止水土流失等活动。

第八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

8.1. 消防站布局原则

1、快速响应、迅速出动。严格执行接到指令后 5 分钟内执勤消防车到达辖区边缘，并以此确定消防站的辖区，确保消防队快速响应、迅速出动、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火灾。

2、多方协同、构建体系。规划全面构建梁河县中心城区消防站体系。联合森林消防、社会、乡镇消防等消防力量建立部门协同、城乡一体的消防系统。完善消防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建立完整的消防站点系统。

3、因地制宜、适当超前。充分考虑城市消防安全保护区分布、人口密度、建筑状况以及交通道路、水源、地形等各种因素，并结合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确定消防站类型、规模等建设标准。

4、统一规划、近远结合、分期实施、逐步改善。根据城镇建设发展时序，结合城镇用地布局，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提出在近期、远期分期建设的原则。近期应着力增补消防站点，远期随着城镇建设地推进，适时增减消防站。

8.2. 消防站布局依据

8.2.1. 消防站辖区划分

(1) 消防站点定点依据

消防站辖区由若干个城市防火分区单元组成。城市中具有一定防火安全间距的道路、铁路、河道、广场、绿地、公园等以及成片的多层高层耐火建筑等，都起到阻止火势扩大蔓延的作用，是城市平面和竖向隔离的防火隔离带。梁河县防火分区结合地形、城市特有的防火隔离带，以河流、湖泊、山体、城市次干路以上道路、铁路和高速公路等划分。

辖区划分时应综合考虑城市不可或不便穿越的自然和人工障碍物。

河流：梁河县流溪河及其重要的支流。

铁路：规划铁路等，在其辖区无方便的城市道路跨越地段。

重要城市道路：指出入口管制、全立交的城市道路，包括城市高速公路、快速干道等。

消防辖区：结合现状路网及各行政区界因确定消防辖区的划分界

线。

消防站辖区面积计算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消防站，应保证其辖区范围能覆盖整个城市建设区域，以接到出发指令后 5min 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表 8.2-1 5min 消防响应到达时间的来由（15min 消防时间）

序号	消防响应时间（min）	步骤
1	4.0	发现起火
2	2.5	报警与处警
3	1.0	接到指令出发
4	4.0	行车到场
5	3.5	出水扑救

如不考虑路况等其他因素，消防站辖区主要由消防车行车速度、城市道路网密度等确定。由于梁河县城城区建设用地地势较平坦，因此，辖区面积变化不大，辖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

1、消防站责任区划分结合地域特点、地形条件、河流、城市道路网结构。

2、一级普通消防站，一般不宜大于 7k m^2 ，设在城市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发指令后 5min 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km^2 。

2 新区、工业区交通畅通，以接到报警 5min 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面积可稍大，但不应大于 15km^2 。

8.2.2. 消防站分类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城市消防站分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和专业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级普通消防站；专业消防站包含水上消防站、航空消防站、高速公路消防站等专业消防站。

根据《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专职消防队可分为一类消防队、二类消防队、三类消防队三类。

8.2.3.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其确定的量化指标是编制消防规划的重要依据，量化指标主要含辖区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配备的车库、人员、器材及主要投资费用等。

表 8.2-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表

城市消防站分类	辖区面积		建设用地 (m ²)	建筑标准			主要投资估算 (万元)	
	区域	面积 (≤)		车库车位 (个)	建筑面积 (m ²)	人员配备 (人)	车辆	器材
特勤站	城区	7k m ²	5600-7200	9-12	4000-5600	45-60	1600-3200	600-1100
	近郊区	15k m ²						
普通站	一级	城区	3900-5600	6-8	2700-4000	30-45	750-1900	180-350
		近郊区						
	二级	城区	2300-3800	3-5	1800-2700	15-25	450-1400	120-200
		小型	城区	650-1000	2	650-1000	15	450
战勤保障站	不宜多单独划分辖区		6200-7900	9-12	4600-6800	40-55	1600-3200	600-1100

8.2.4. 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

乡镇专职消防队参照国家标准《乡镇专职消防队》（GB/T35547—2017）单独建设，消防工作站可依托乡镇专职消防队或承担综合执法职责的现有机构挂牌成立、合并建设。乡镇政府负责“一队一站”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度指挥、业务指导和督查考评。“一队一站”由 1 名乡镇政府班子成员分管，队长、站长由事业编制人员担任。

参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河县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办发【2022】78 号）文件的要求：

人员配置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不少于 2 名事业编制人员、8 名合同制专职消防员；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不少于 1 名事业编制人员、5 名合同制专职消防员；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备不少于 1 名事业编制人员、2 名合同制专职消防员。消防工作站不少于 2 名人员，具体可由乡镇政府承担综合执法职责的现有机构事业编制人员担任或由乡镇专职消防队事业编制人员兼任。“一队一站”事业编制人员、合同制专职消防员招聘及相关整合工作，按照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营房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将乡镇“一队一站”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同步编修、同步推进建设。参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乡镇政府按照“突出重点部位、便于响应出动”的原则，

为“一队一站”建设独立营房、设置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备，完善生活、训练等设施，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项目	类别	建设标准			
		一级 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 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人员	总数	≥15 名	≥10 名	≥8 名	
	事业编制人员	≥2 名	≥1 名	≥1 名	
	合同制专职消防员	≥8 名	≥5 名	≥2 名	
	整合防灾减灾救灾人员	≥5 名	≥4 名	≥5 名	
车辆	水罐消防车	≥1 辆 (载水量≥3 吨, 发动机功率≥120 千瓦, 消防泵额定流量≥40 升/秒, 比功率符合《消防车通用技术要求》, 车辆应设置携带日常灭火救援需求的器材箱, 车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上牌要求。)		≥1 辆* (载水量≥3 吨, 车辆应设置携带日常灭火救援需求的器材箱)	
	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1 辆	1 辆*	1 辆*	
	消防摩托车	2 辆*	1 辆*	1 辆	
营房设施	业务用房	车位数量	3 个	2 个	1 个
		消防车库	18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60 平方米
		通信值班室	10~20 平方米	10~20 平方米	10~20 平方米
		器材库	50~70 平方米	30~50 平方米	10~30 平方米
		体能训练室	20~40 平方米	20~30 平方米	20~30 平方米
		清洗(烘干)室	20~40 平方米*	20~30 平方米*	10~20 平方米*
		训练塔	12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业务附属用房	备勤室	50~90 平方米	30~50 平方米	20~30 平方米
		会议(学习)室	4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10~20 平方米
		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	4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浴室	20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0 平方米	
厕所、盥洗室	20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0 平方米	

8.3. 消防站布局及选址规划原则

8.3.1. 总体原则

合理规划消防站，横向消防站布点应体现“均衡布局、重点突出”的原则，纵向形成“标准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消防救援体系，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完善的消防工作网络。

8.3.2. 布局原则

(1) 城市规划区内消防救援站的布局，应以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2) 消防救援站的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7km²；特勤消防救援站兼有辖区消防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消防救援站；

(3) 消防救援站辖区的划分，应结合地形条件、河流、道路网结构，不宜跨越河流、城市快速路、城市规划区内的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并兼顾消防队伍建制、防火管理分区。

8.3.3. 选址原则

(1) 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道的临街地段；

(2) 消防救援站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3)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单位的，消防救援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部位一般不应小于 200m；

(4) 消防救援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至城镇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5) 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救援站，应有独立的功能分区。

8.4. 消防站系统布局规划

本规划在《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基础上，对现状用地和规划预留用地进行了梳理，发现消防站用地存在

以下问题：

1、总体系统布局欠缺，站点存在辖区盲区。

2、由于消防专项规划缺失，有些站址用地选址在规划片区边缘或土地区位不佳的位置。

本规划通过火灾风险评估，基于 GIS 空间布局模型分析，对现状和已编规划的消防站进行系统梳理，对辖区达不到的盲区进行补点，在总体上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的数量，提高救援力量的覆盖面。

规划形成以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为核心，乡镇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为补充，形成消防作战系统。

8.4.1. 消防站需求初步预估

城市消防站

根据《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设置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由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根据地理位置和经济实力，远期在城南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及消防训练基地 1 座。

乡镇消防站

九保乡及芒东镇设置一级消防站，平山乡设置二级消防站，其余乡镇设置志愿消防站。

8.4.2. 消防站规划布局传统方法

消防站布局的传统方法，即确定消防站辖区的方法一般为半量化，辖区划分将很多布局因素简单化，面积按 7~15 km² 设置一座。

根据《消防站建设标准》，辖区面积计算公式如下：

$$A=2P^2$$

（A—消防站辖区面积；P—消防站保护半径）得出，在理想状态（如路网等级与密度均等）下，消防站辖区面积与消防站至辖区最远点（即消防保护半径）的关系。以现有消防站及规划预留消防站为圆心，以消防站至辖区最远点为半径做圆，圆内部分即为某一站点可保护区域。

表 8.4-1 消防站理想辖区数值表

站别	辖区半径	辖区面积（km ² ）
一级普通站	1.87	7
特勤站		

近郊区普通站	2.74	15
--------	------	----

消防站选址以消防站为圆心，以辖区半径所围成的圆作为辖区，面积为 A ；根据城市总用地面积 S 和消防站辖区面积 A ，计算出需要设立的消防数量；用一组面积为 A 的圆覆盖城市区域，尽量减少圆的重叠；该方法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该方法很少考虑到地区间的城市路网具体情况及阻抗、服务时间等的综合影响，是一种理想状态下的消防站布局规划方法。

从布局原则的角度上来看，该方法很难保证 5min 能到达辖区的边缘。消防站的布局数量根据规划区面积除以标准确定的辖区面积来确定，消防站的位置依靠规划设计人员的个人经验和规划需求人为确定，随意性较大。由于理想模型基于道路密度、通行状况理想化，与城市实际情况相距较大。为将消防站布局规划建立在科学、合理的空间分析的基础上，从空间角度实现消防站布局规划，实现消防资源的优化配置，规划需要建立一种全新的尽可能量化的布局方法，将上述因素综合考虑。

8.4.3. 消防站规划

根据上节分析，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的规范要求，同时根据梁河县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站辖区的划分，在中心城区现有及已建设的消防站的基础上规划消防站。规划新建 1 座消防训练基地，其中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已建成；远期在城南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

及消防训练基地 1 座。



8.4.4. 其他消防设施规划

(1) 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现状消防指挥中心位于南甸路，是梁河县中心城区日常防火监控、火灾报警、接警、调度和战斗的指挥中心。考虑到现状指挥中心调度频率，本次规划不再新增消防指挥中心，但应该加强消防指挥中心的建设，消防指挥中心规划建设主要应该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来进行。

1、硬件方面

在现阶段，我国已经进入数字化时代，在消防指挥中心建设方面，必须利用先进的现代化通信网络打破传统的观念，通过数字通信网络的推广与使用，发展智能化的应急设备，并通过数字智能平台的建设，对具有跨区域功能的数字通讯网络进行建立，通过卫星通信、短波电台等技术对实时通信问题进行完善，促进消防指挥中心调度工作可靠性的提高。在消防指挥中进行图像视频传输系统的建立，在实际的指挥工作中对图像平台进行充分的利用，以便对现场情况进行

随时了解与掌握。对移动消防指挥中心进行加强建设，对消防指挥中心的科学有效地延伸。

2、软件方面

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作为消防工作的指挥机构，消防指挥中心在各种救援工作中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有关部门需要对消防指挥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服务和全局意识进行加强，认真履行消防指挥中心的工作职责。发现和解决问题的首要因素就是具有高素质人才的工作团队，在消防指挥中心进行人才库的有效建立，做好人才储备的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素质和能力的定期培训，加强消防指挥中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对消防指挥中心的各种数据库进行完善，加强信息资源的调用及共享功能，促进消防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的发展。

(2) 消防训练基地规划

1、消防训练基地的主要任务

担负刚进入城市消防队伍消防员的日常训练和骨干力量的上岗和在岗专业轮训任务。消防任务要求消防队伍具有良好的战术技能，同时具备良好的体能基础，因此要求消防培训的反复性和长期性，同时还应加大消防培训的任务量。担负城市社会人员的消防专业培训任务。原则要求各专职消防队伍应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开展与消防队的联合作战演练；生产、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企业、仓库单位职工，应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消防控制中心操作人员，消防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人员，重点单位、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工种的

人员应参加定期的消防培训。

担负消防知识社会教育培训任务。为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和消防自救能力，应加大消防知识教育的力度。定期开展城市各单位志愿消防员和中小学生消防知识短期教育培训。

2、消防训练基地规划

梁河县拟规划布置消防训练基地一座，以满足日常训练的需求，合并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功能。

3、消防训练基地功能要求

为满足各项训练和教育需求，消防训练基地的建设必须具备高层、地下模拟训练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各类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的教学设施（远程遥控），室内训练场，体能训练场地，标准体育场和水上训练场地，并能承担消防技能、消防体育、消防模拟训练、陆空协同作战演练和其他消防专业培训等配套设施。

8.4.5. 梁河县县域消防站系统布局

全县除城区外的 8 个乡镇建成专职消防队，全县 9 个乡镇建成消防工作站，其中，芒东镇、九保乡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任务，平山乡按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其余按志愿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

表4.近期乡镇一队一站建站规划

序号	乡镇名称	所在区域	级别	建设时间
1	九保乡	九保乡沙坝	一级站	2023
2	芒东镇	芒东镇芒东街	一级站	2023
3	平山乡	平山乡平山街	二级站	2024
4	大厂乡	大厂乡大厂街	志愿队	2023
5	小厂乡	小厂乡小厂街	志愿队	2023
6	曩宋乡	曩宋乡曩宋街	志愿队	2023
7	河西乡	河西乡河西街	志愿队	2023
8	勐养镇	勐养镇勐养街	志愿队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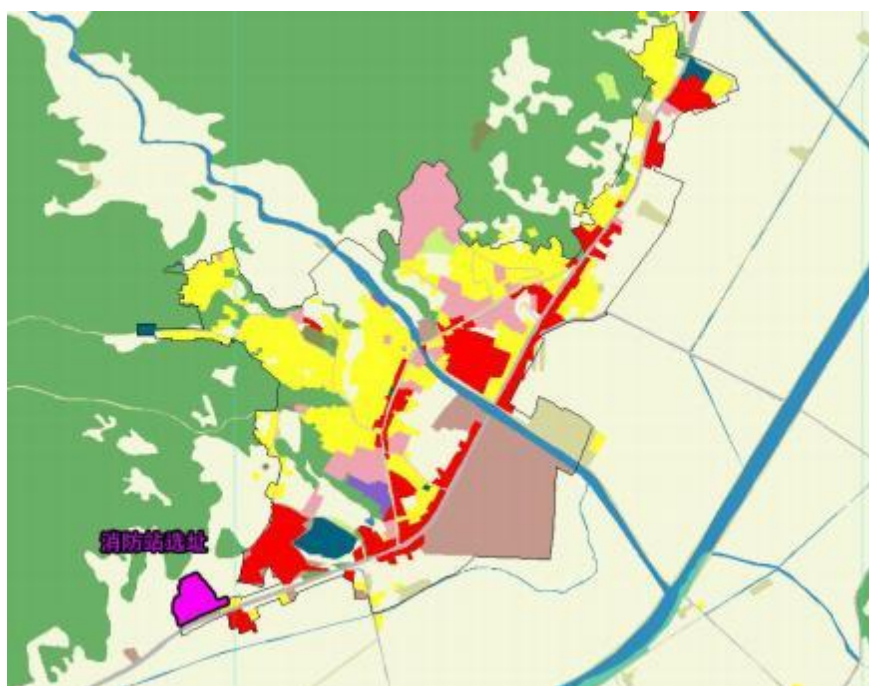
县消防救援大队内设全县消防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是全县日常防火监控的办公中心，也是火灾时报警、接警、调度和战斗指挥中心。

为落实消防用地保障，每个乡镇设置消防设施用地，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680 平方米，二级消防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510 平方米，志愿消防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370 平方米，结合《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针对每个乡镇消防站选址，完成乡镇消防队一队一站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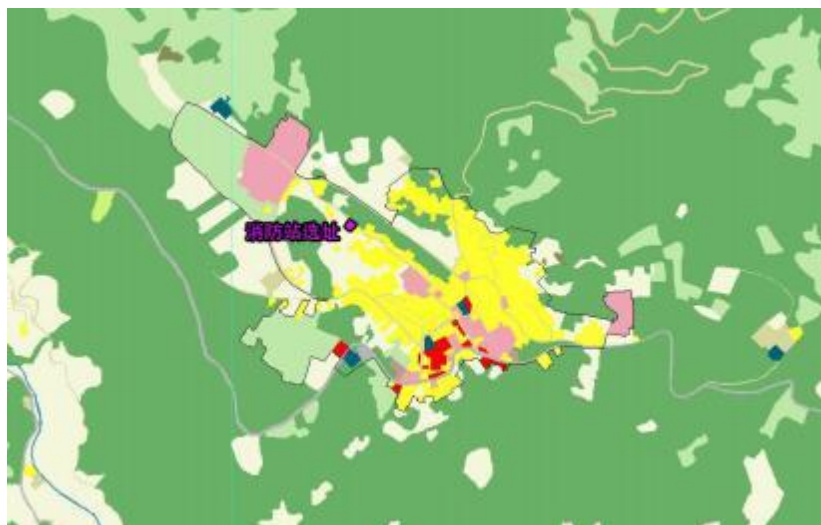
九保乡一级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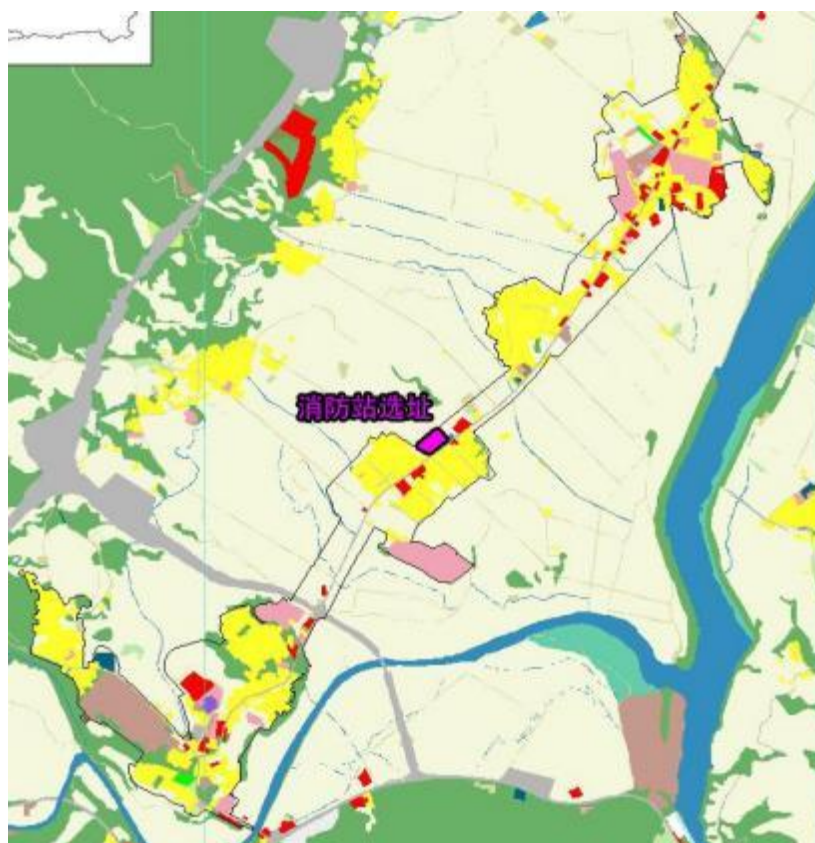
芒东镇一级消防站



平山乡二级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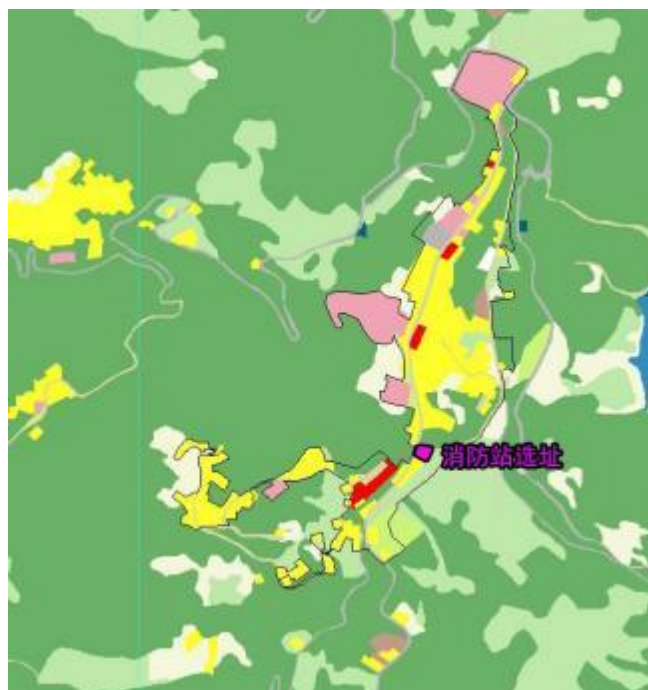
勐养镇志愿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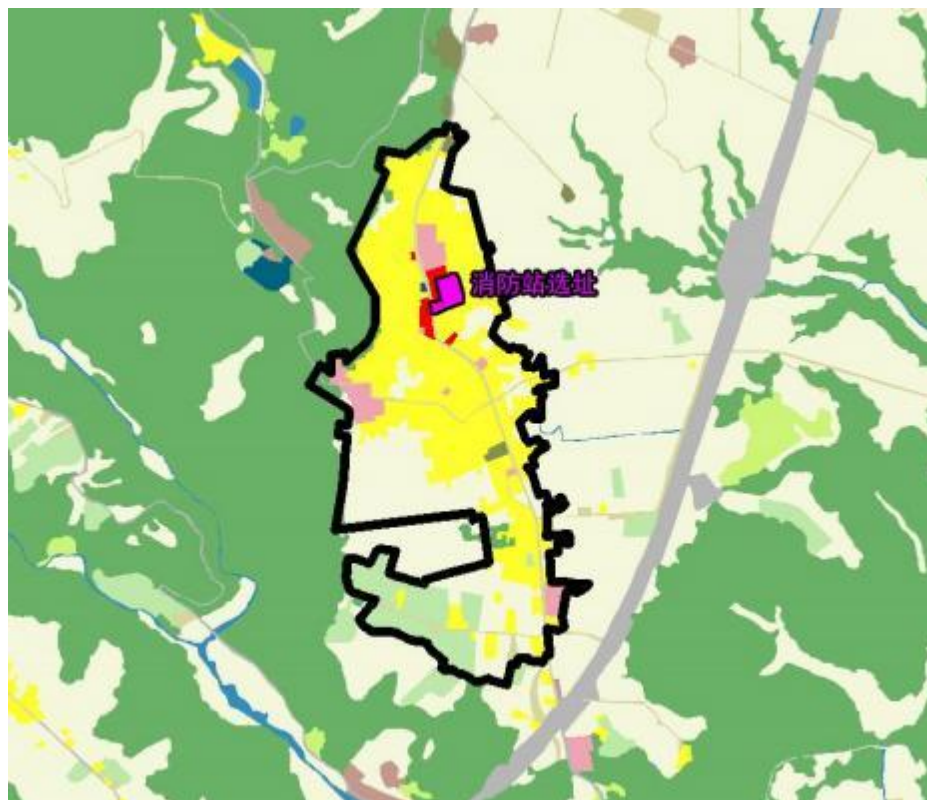
大厂乡志愿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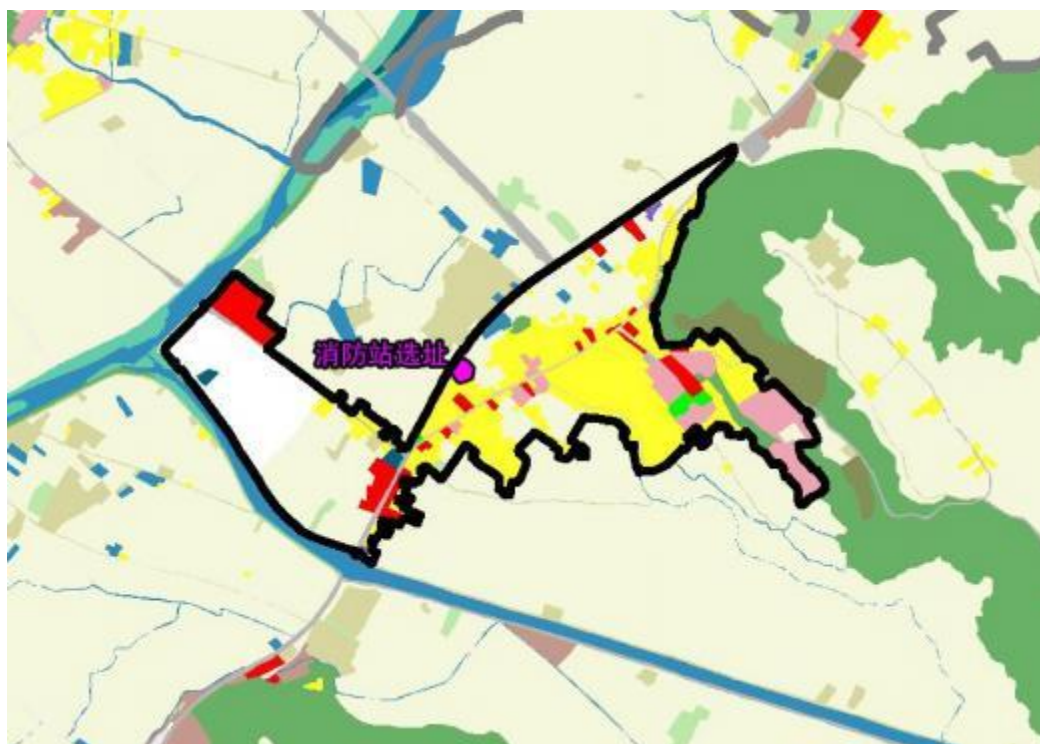
小厂乡志愿消防站



河西乡志愿消防站



曩宋乡志愿消防队



第九章 消防队伍建设

聚焦梁河灾害事故发展形势，分灾种抓好我县应急力量建设、指挥体系建设、联动机制建设，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全县应急救援队伍有效履行“全灾种、大应急”新职能，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防线”。

9.1. 推动专业队伍转型升级

随着消防救援队伍的改革不断深入和职责职能的转变，结合梁河县内灾害事故的特点和地震、地质、气象、火灾和抢险救援事故等灾害方面的风险挑战，按照“两严两准”和纪律部队建设标准，提升快速响应、指挥协调、机动作战、综合保障效能。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积极优化灭火救援力量，发挥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职责职能；县级消防救援队站执勤实力达到 30 人，依托德宏州消防救援支队即将建成的训练基地组织指战员开展专业化、实战化训练，切实提升队伍实战能力。针对地震、洪涝、泥石流等典型灾害特点，固化作战训练编组编成、预案制作和实战化演练。积极探索城市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火灾、建筑倒塌、森林灭火、山岳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和隧道事故等灾害专业救援分析研究，建立盈江县协作区机制，适时组建有关专业救援分队，建立灾害救援案例数据库和专业救援人才库，经常性开展战例复盘研讨和分析，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落实重大灾害事故遂行出动机制，全面提升消防应急救援整体实力。推动训练“单方应战”向“联合作战”转变；构建多环节、多灾种、动态

化、模拟化、信息化、实战化的抢险救灾训练体系。针对消防队站定位和任务侧重点，分类组织开展专业化岗位业务技能训练培训工作，强化指战员基础体能、应用体能和专业技能训练；鼓励指战员组织社会专业培训机构承训，有序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各类灾害专业救援能力分级测评（IEC），努力实现政府专职消防员全部持证上岗，实现培训、考核、认证一体化；加强战法战术研讨和战斗编组编成训练磨合，开展实地实战训练，加强车辆器材运用性能测试，全面提升指战员协配合能力，实现灾害综合处置的侦检、冷却、灭火、堵漏、洗消、避险等技战术的全流程实战训演和分科目训练。

9.1.1. 主要工作内容

基于职责职能的转变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新要求。

消防救援队站执勤实力到达 30 人。

完善地震救援、水域事故 2 支专业救援队建设。

探索城市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建筑倒塌、森林灭火、道路交通事故、隧道事故、危化品泄漏事故、山岳救援、城市内涝、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事故专业救援工作。

推动训练由“单灾种”向“多灾种”转变，由“单方应战”向“联合作战”转变。

强化指战员基础体能、应用体能和专业技能训练。

努力实现政府专职消防员全部持证上岗，实现培训、考核、认证一体化。

9.2. 建强多种形式救援力量

“十四五”期间，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围绕“机构单设、人员落编、营房独立、装备配齐、管理规范、能力过硬、保障到位”等7个方面内容，进一步优化全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到2022年100%完成事业编制人员招聘或调配工作到位履职，完成2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规划用地任务，并推动芒东镇和九保乡2个国家重点镇和省特色小镇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独立营房建设工作。到2025年按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任务表》完成本县其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营房独立建设任务。大力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义务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落实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政策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配套机制，完善人员招收、培训、管理、待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9.2.1. 主要工作内容

2021年100%地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法人登记和配齐专职消防员工作。

2022年100%完成事业编制人员招聘或调配工作到位履职，推动全县8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规划用地任务。推动芒东镇和九保乡2个国家重点镇和省特色小镇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独立营房建设工作。

2023年推动勐养镇和河西乡2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独立营房建

设。

2024 年推动风曩宋乡和大厂乡等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独立营房建设。

2025 年推动小厂乡和平山乡等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独立营房建设。

大力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落实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政策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配套机制。

9.3. 健全消防救援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与公安、应急、地震、卫健、交通、电力、气象、生态等部门的联合会商、信息通报机制，完善各种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形势研判、风险评估、综合演练测试、信息发布和应急保障机制，健全应急救援专家组运作机制，强化会商研讨、应急响应和辅助决策，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智库”支持，进一步强化社会单位救援联动机制。依据《德宏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其他消防力量为辅、相互联动、互为补充的原则，逐步完善联勤联训联战体系，以实战需要出发，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纳入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序列，建立新型、协调、高效的执勤训练和作战指挥工作机制，发挥其自身优势，构建覆盖城乡、乡村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抗御火灾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强化多种形式消防

队伍联动机制。

9.3.1. 主要工作内容

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防联控、联合会商、信息通报机制。

健全应急救援专家组运作机制。

9.4. 提升全域通信保障能力

以提升极端复杂恶劣条件下通信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实战指挥决策能力为着力点，构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全域应急通信体系。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落实各级通信岗位人员配备，加强单兵操作能力和班组协同训练；按照模块化、集成化、轻型化的目标，加强“断网、断路、断电”恶劣场景下的装备配备研究，探索恶劣环境下的装备携行及投放方式；加强与运营商的联勤联动、合作创新，开展 5G 网络切片等新技术在应急救援现场专网建设中的应用研究；加强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实演，加强前突通信保障、强化大队、站直调直报训练，固化保障流程，打造一支技术过硬、随需而应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9.4.1. 主要工作内容

夯实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2022 年，完成无人机分队建设，逐步完善无人机在各类救援行

动的新战术、新战法。

2023 年，配备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1 套，4G 单兵图传系统全部升级为 5G 单兵图传系统，建设具备处理重特大灾害事故保障能力的应急通信保障力量。

2025 年，提升大队应急通信装备的快速灵活机动部署、战时网络智能切换、通信组网弹性延展等能力，实现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

9.5. 构建实战智能指挥体系

紧紧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任务拓展需要，以实战需求为导向，运用实战指挥平台实现从单一的“接警调度”转变为“警情受理、信息汇聚、综合研判、智能调度、指挥决策”的高效机制；探索建立预警分析大数据模型，充分汇聚历史警情数据和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资源，综合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形成直观有效的预警信息，实现灾情的提前预警和力量的前置部署；完成消防站点信息（消防站、专职队、微型站）、水源信息（消火栓、天然水源）、重点单位预案、车辆北斗定位信息、5G 图传信息等内部资源与公安视频信息、地质灾害信息、气象预警信息、城市道路信息等外部资源的高效整合，通过智能划定救援圈将灾害事故周边资源有机关联并全量展示，为可视化指挥提供信息保障；压实大队指挥中心责任，校准工作定位，逐步增强警情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处理能力，最大化发挥指挥中心的实战化效能，使指挥中心真正成为执勤备战的“枢纽”和“大脑”，为应急救援事

业发展贡献力量。

9.5.1.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智能接处警及智能指挥决策系统建设，升级信息化体系，完善优化整体通信网络构架，实现作战指挥智能、高效、便捷。

2022 年，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更新换代，配套建设智能指挥决策系统对接，完成智能、新型指挥体系构建。

2023 年，在系统试运行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不断完善优化智能接处警及智能指挥决策系统功能。

2025 年，不断完善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基础通信网络，升级信息化安全体系，实施信息化设备国产化改造工程，确保智能接处警及智能指挥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章 消防装备

10.1. 消防装备规划目标

围绕消防安全工作和应急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在营房基础设施建设、车辆装备建设、战勤保障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完善保障机制、夯实保障基础、提升保障能力，为全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综合保障支撑。

1、规划“种类齐全，结构合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消防装备配备。

2、强化消防装备的作战效能，完善抢险救援装备的种类，提升消防部队的综合战斗力。

10.2. 消防装备配备

10.2.1. 消防站装备配备

消防站的装备由消防车辆（艇、直升机）、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通信器材、训练器材，以及营具和公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组成。

各类装备配备应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和《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中的要求。

表 9.2 -1 消防站配备车辆数量

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	二级普通	特勤消

类别	防站	消防站	防站
消防车 辆数	5~7	2~4	7~11

同时，各个消防站应结合自身区域内重点消防地区分布，有针对性的配备消防装备。

表 9.2 - 2 不同重点地区消防站车辆配备表

重点消防地区分类	用地类型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A 类重点消防地区	工业、仓储为主	抢险救援车、排烟消防车、后援消防车	在普通消防站基础上，增加登高平台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或防化洗消车
B 类重点消防地区	居住、共建为主	抢险救援车、排烟消防车、后援消防车、消防摩托	在普通消防站基础上，增加登高平台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车、供气消防车
C 类重点消防地区	对外交通、市政用地、地下空间为主	抢险救援车、排烟/照明消防车、后援消防车	在普通消防站基础上，增加等多功能抢险救援车、路轨两用消防车、供气消防车

消防站通信装备的配备，应符合《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消防站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消防战斗服等消耗性器材，应按照不低于 1: 1 的比例保持储备量。

表 9.2 - 3 规划消防站车配备表

消防站分类	数量（座）	消防车辆（辆）
一级普通消防站	1	6×1

特勤消防站	2	7×2
总计	1	20

至规划远期，消防车辆配备达到 20 辆，建议每座消防救援站应侧重云梯车、登高平台车等适配高层建筑消防救援的车辆配置。

10.2.2. 专职消防队装备配备

按照建设标准为乡镇专职消防队配齐消防车辆和灭火、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同时整合乡镇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建成乡镇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借助“强边固防”、“德宏云”大数据、综治管理等信息平台，建立与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勤联动的接处警、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系统，确保响应迅速、出动及时。

参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河县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办发【2022】78 号）文件的要求：

装备器材

按照建设标准为乡镇专职消防队配齐消防车辆和灭火、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同时整合乡镇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建成乡镇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借助“强边固防”、“德宏云”大数据、综治管理等信息平台，建立与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勤联动的接处警、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系统，确保响应迅速、出动及时。

乡镇专职消防队装备配备标准

项目	类别	建设标准		
		一级 乡镇专职消防 队	二级 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装备	水罐	直流水枪	4 支/车	2 支/车
		多功能消防水枪	2 支/车	1 支/车

器材	消防车随车器材	水带	不少于 280米/车 (80mm4盘、65mm10盘)	不少于 140米/车 (80mm2盘、65mm5盘)
		水带挂钩	6 个/车	3 个/车
		水带包布、护桥	各 4 个/车	各 2 个/车
		分水器	2 个/车	1 个/车
		异型接口	4 个/车	2 个/车
		异径接口	4 个/车	2 个/车
		机动消防泵 (手抬泵或浮艇泵)	1 台/队 (额定流量≥15升/秒)	1 台/队 (额定流量≥15升/秒)
		集水器	1 个/车	1 个/车
		吸水管及扳手	8 米/车、2 把/车	4 米/车、2 把/车
		消火栓扳手	2 把/车	2 把/车
		多功能挠钩	1 套/车	1 套/车
		强光照明灯	4 具/车	2 具/车
		消防斧	2 把/车	2 把/车
		单杠梯(伸缩梯)	1 架/车	1 架/车
		两节拉梯	1 架/车	1 架/车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车	1 套/车
		干粉灭火器	3 具/车	3 具/车
灭火救援器材	按照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标准 1:1备份放置于器材库			
抢险救援器材	手持扩音器	1 个/队	1 个/队	
	各类警示牌、警示灯	1 套/队、2 个/队	1 套/队、1 个/队	
	隔离警示带	5 盘/队	2 盘/队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队	1 套/队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队*	1 套/队*	
	机动链锯、无齿锯	各 1 具/队*	1 具/队*	
	绝缘剪断钳	2 把/队	1 把/队	
	多功能担架	2 个/队	1 个/队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具/队	5 具/队	
	消防绳索 100米	1 个/队	1 个/队	
	消防专用救生衣	6 件/队	3 件/队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 个/队	3 个/队	

项目	类别	建设标准		
		一级	二级	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专职消防队	

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说明书

装备器材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1 顶/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按 2:1 比例备份)
		消防手套	2 副/人 (按 2:1 比例备份)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消防通用安全绳	4 根/队 (按 1:1 比例备份)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按 5:1 比例备份)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按 6:1 比例备份)
		消防员呼救器、方位灯	1 个/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消防腰斧	1 把/人 (按 5:1 比例备份)
		抢险救援头盔	1 顶/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抢险救援手套	1 副/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抢险救援服务	1 套/人 (按 4:1 比例备份)*
		抢险救援靴	1 双/人 (按 4:1 比例备份)*
		灭火防护头套	1 个/人 (按 2:1 比例备份)
		坐式半(全)身安全带	2 根/队 (按 2:1 比例备份)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 具/队 (按 1:1 比例备份)
		消防护目镜	1 个/人 (按 5:1 比例备份)
		消防员防蜂服	2 套/队 (按 1:1 比例备份)
	通信器材	消防接处警系统	1 套/队*
		录音接警电话	2 部/队
		营区监控系统	1 套/队*
		卫星电话	1 部/队*
		基地台	1 台/队*
		车载台	1 台/车*
		对讲机	1 台/人 (按 4:1 比例备份)

		单兵图传设备	1 套/队*
摄影摄像器材		数码相机	1 台/队
		摄像机	1 台/队*
		无人机	1 台/队*
备注	<p>1. 合同制专职消防员须为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30 岁（驾驶员岗位可放宽至 35 岁），并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标准，通过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面试、心理测试、体格检查、政治审核。</p> <p>2. 个人防护装备须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认证；通信器材须与消防救援队伍使用的频率、频段相符合。</p> <p>3. *项为选配项，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p>		

10.3. 消防装备规划

根据火灾风险评估的主要火灾风险因素及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将火灾风险评估单元与各消防站辖区进行叠加并进行分析，归纳各评估单元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涉及的消防站。规划总结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旧城镇、高层建筑密集区、地下空间、仓储等。

规划消防站装备配置除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等现行标准执行外，还应根据辖区内的主要风险源相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针对以上风险源为消防站选配灭火救援特种装备，包括以下几点：

1、适用于大空间、区域性（如石油化工、仓库等）火灾扑救的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干粉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多功能主战消防车、远程移动式消防炮、抢险救援车。

2、适用于地下（包括地铁、地下室等）与大空间建筑等高温、

封闭空间的移动式排烟、消烟设备，如排烟消防车。在地下与大空间建筑火灾中，尤其是在地下建筑火灾中，烟气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浓密的烟雾给消防队员进入火场寻找火源和遇难人员，进行有效地灭火救援作业带来了严重的困难。

3、适用于高层建筑的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供水消防车。

4、适用于城中村的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手抬机动消防泵等。旧村居、旧城镇的道路狭小，一般消防车需要 ≥ 4 才能通行，小型消防车适用于 3~4m 巷道、消防摩托车适用于 2~3m 巷道、手抬机动消防泵适用于 < 2 m 的巷道。

5、适用于充电桩、充电站等电器设备火灾救援的干粉消防车。

10.3.1. 优化消防车辆装备建设

结合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控制规模、适度超前”的原则，实施应急救援常规装备提质升级工程。加快灭火救援高精尖装备配备，确保装备数量与质量“双提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实行现有防护类、灭火类、侦检类、警戒类、救援类等装备器材“退补同步”和消防车辆换代“一站一策、一车一计”，新购装备质量性能达到新颁技术标准要求，优先配备性能好、功率大的“高精尖”消防车，杜绝新购车辆“同类替换”报废车辆。“十四五”期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消防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规定，大队计划逐年增配消防车 4 辆，其中包括水罐（泡沫）消

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突击车、举高喷射消防车等车型。到 2025 年，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保持 100%配备率、100%完好率。提升应对各类复杂灾情的实战能力。

10.3.2. 推进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云南省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车辆及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标准》，分类制定年度储备计划，分年度配备，确保完好率和在库率。“十四五”期间，计划储备各类灭火药剂 38 吨、各类战勤保障物资不少于 1300 件（套）。建立车辆装备常态化巡检、动态化维护保养和队伍管装爱装激励机制。推进装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发基于钉钉审批的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管理系统，将装备数据实时动态查询与日常管理纳入平台建设，为实战指挥决策提供辅助依据。（建议删除）加强战勤保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战勤保障力量，采取人员调剂、争取政府事业编或外聘方式，常备专职战勤保障人员 10 名，保证战勤保障队伍实体化运行。优化战勤保障体系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社会联勤保障与政府应急救援物资战略储备系统相衔接，依托航空、公路网络资源，实现投送迅捷方便、联勤联动快速、国内便捷通达的联战要求，提升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

10.3.3. 装备配备规划

针对典型火灾扑救：重点加强个人防护、远距侦检、内攻搜救、搜救定位、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通信联络、无人机、快速堵漏、动

力关阀等装备配备，提升攻坚灭火和专业处置能力。

针对建筑坍塌和地质地震灾害救援：重点配备人员搜寻定位、切割破拆、顶撑支护、全地形运输、生活保障、无人机航拍建模、卫星通信等装备，提升复杂条件下精准探测、复合材料切割破拆、不同空间内安全支护、跨区域指挥调度和自我保障能力。

针对山岳救援：重点加强专业防护、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等装备配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中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针对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搜寻救护、撑顶支护、挖掘清障、应急排涝、远程投送、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

到 2025 年，队伍个人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

10.4.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10.4.1. 消防车辆配备近期计划

规划近期新建的梁河县消防训练基地的消防车辆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配备。

对于现状梁河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和到达使用年限的消防车辆进行补充。

表10.4-1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近期消防车辆配备一览表

单位	消防车辆类型	配备数量	配备年限	说明
梁河消防救援大队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2023	
	云梯车消防车	1	2024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2026	
	宣传消防车	1	2027	
	运兵运装车	1	2027	

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乡镇消防队》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规范化建设标准》配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车辆器材和个人基本防护装备。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至少配备 2 辆消防车（1 辆水罐载水量 5 吨以上、1 辆抢险救援或水罐消防车）和 1 辆消防摩托车，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至少配备 1 辆 5 吨以上水罐消防车和摩托车要求进行车辆配备，并在配齐消防车辆后悬挂车辆号牌和购买保险，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初期火灾和自然灾害救援的要求。

表10.4-2 梁河县消防专职消防队近期消防车辆配备一览表

单位	消防车辆类型	配备数量	配备年限	说明
专职消防队	水罐载水量 5 吨以上 水罐消防车	7	2024	
	抢险救援或水罐消防车	2	2024	

	消防摩托车	8	2025	
--	-------	---	------	--

10.4.2. 消防装备配备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新建的消防训练基地的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配备。

对于现状梁河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的消防装备进行补充。

表9.4-2 梁河县近期消防装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	装备类型	配备数量 (件/套)	配备年限
1	梁河消防救援大队	防护装备	295	2023
		抢险装备	164	2023
		水域模块	49	2023
2	专职消防队	防护装备	140	2024
		灭火类装备	160	2024
		抢险救援类装备	80	2025

第十一章 消防车道规划

11.1. 消防车通道梳理概述

本规划研究的消防车通道指消防车通道，是指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或场地。

11.1.1. 防通道梳理意义

在消防救援中，首要的是保证受灾人员可以迅速远离火灾影响区域以及消防车能够靠近火灾发生地，以便对火势进行及时控制与消灭，使损失减小到最小。几乎所有的救灾行动都是通过道路实现的，道路系统是灾害发生时进行人员疏散、派遣营救人员和运送救灾物资的通道，道路不通、交通中断会阻断应急救援进程；另外，消防通道也是市政消防栓设置的载体。因此，对消防通道的打通及梳理是消防规划中极为重要以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11.1.2. 消防通道梳理目标

通过对梁河县的道路网络现状及消防隐患区域调查分析，对作为消防通道的道路进行分级规划，按消防通道规划要求对道路进行梳理，并提出市政消防通道梳理的建设计划以及四级消防通道梳理参考标准，确保消防通道连续、通畅以及具有必要的通达深度。

11.1.3. 消防通道梳理思路

首先确定消防通道梳理目标；结合消防隐患区域或点对项目范围

的主、次、支路等道路进行调查，分析现状问题；在以上的基础以及与消防栓规划布局协调的情况下，进行消防通道分级规划；再继续对市政消防通道进行梳理以及提出四级消防通道梳理参考标准；综合消防通道分级规划及梳理提出消防通道打通及改善措施。

11.1.4. 消防车通道等级划分

根据道路在消防中所承担的功能，将消防车道划分为 4 个等级：

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市范围内高速公路、快速路组成。

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及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通行的通达性和快速性，由梁河县范围内地主干道、次干道组成。

三级消防车通道：为各片区内部主要支路，是各片区内部的穿越性交通要道，有一定的通达深度。

四级消防车通道：主要为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小区、组团内部道路组成，是消防车通道系统的“微循环”。

11.2. 消防车通道现状情况及分析

梁河县消防车通道由城市道路系统和小区内部道路系统组成。其中城市道路系统分为高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现状梁河县市政道路的技术条件均能够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但

是，部分支路的通行条件较差，局部区域路网建设相对无序，道路不通以及技术标准过低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问题较为普遍。

现状消防车通道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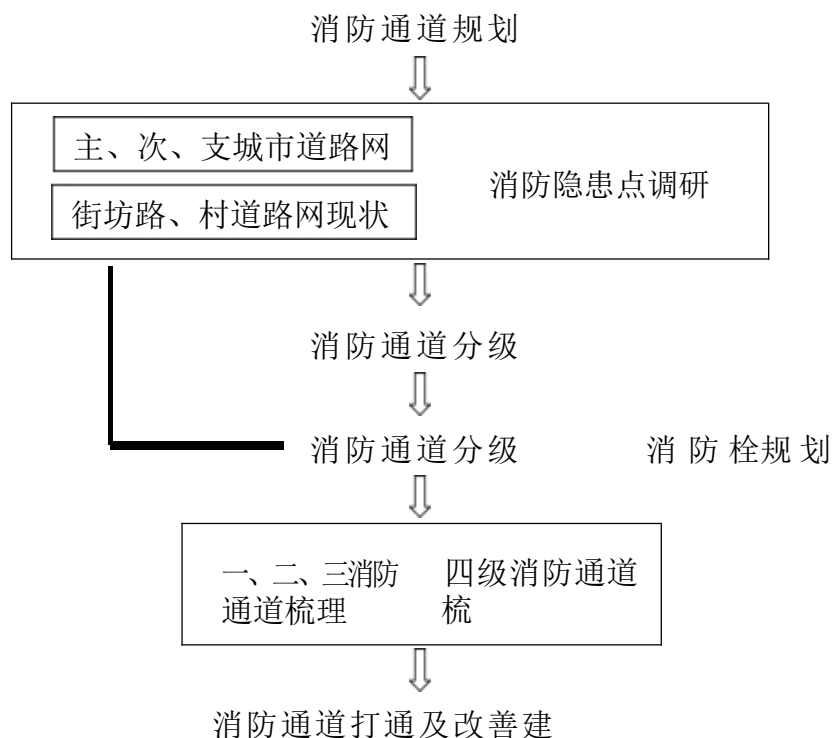
(1) 梁河县现状次干路和支路密度与省标要求差距较大，内部交通体系较差，支路网通达性较差。

(2) 梁河县路网受新建、改造道路影响，导致梁河县部分地区交通拥堵严重，不利于消防车辆及时赶到火灾现场。

(3) 由于停车场建设滞后，车辆沿街或人行道停放的现象非常普遍，致使道路顺捷性差，交通可达性低，通而不畅。

(4) 旧村楼房间距窄小，道路狭窄，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净空和回车场地达不到消防车通行要求。

11.3. 消防车通道梳理策略



(1) 确定不同道路的消防通道级别

明确梁河县范围需承担消防通道功能的道路，按道路在消防过程中需具体承担作用对消防通道进行分级规划，共分为四个级别。

(2) 梳理一、二、三级消防通道

针对一、二、三级消防通道即道路本身为主、次、支路的市政消防通道进行梳理，重点在三级消防通道，提出相应的消防通道打通及改善计划，确保各片区有消防通道通达甚至贯穿。

(3) 制定四级消防通道梳理参考标准

针对各小范围片区内部最底层的消防通道网，即城市街坊路、巷道、村道级的四级消防通道网，结合现有的整治案例提出相应的梳理参考标准

(4) 研究具体工程项目分期计划

近期以打通消防通道为主，确保消防通道通达深度及覆盖范围；中期以消防通道改善为主，提高消防通道的通行条件。

11.4. 消防车通道规范要求

(1) 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 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2) 高层民用建筑，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商店建筑、展览建筑等单、多

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对于住宅建筑和山坡地或河道边临空建造的高层建筑，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但该长边所在建筑立面应为消防车登高操作面。

(3)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²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4) 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建筑物，当内院或天井的短边长度大于 24m 时，宜设置进入内院或天井的消防车道；当该建筑物沿街时，应设置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可利用楼梯间），其间距不宜大于 80m。

(5) 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6) 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储量大于下表规定的堆场、储罐区，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表10.5-1 堆场或储罐区的储量

名称	棉、麻、毛、 化纤 (t)	秸秆、芦苇 (t)	木材 (m ³)	甲、乙、丙 类液体储 罐 (m ³)	液化石油气 储罐 (m ³)	可燃性气 体 (m ³)
储量	1000	5000	5000	1500	500	30000

1) 占地面积大于 30000 m²的可燃材料堆场，应设置与环形消防

车道相通的中间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内的环形消防车道之间宜设置连通的消防车道；

3) 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可燃材料堆垛不应小于 5m。

(7)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不宜大于 2m。

(8)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4)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5) 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9)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要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消防车道可利用城乡、厂区道路等，但该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的要求。

(10) 消防车道不宜与铁路正线平交，确需平交时，应设置备用车道，且两车道的间距不应小于一列火车的长度。



11.5. 一、二、三消防车通道梳理

承担一、二、三消防车通道的道路标高、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和社区巷道，已有的道路大部分在技术条件上都能够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但少数道路存在路障、限高不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一级消防车通道：由梁河县内高、快速路组成。

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及临近责任

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通行的通达性和快速性，由梁河县范围内的主干道组成。

三级消防车通道：为各片区内部主要支路，是各片区内部的穿越性交通要道，有一定的通达深度。

11.6. 四级消防通道梳理

四级消防车通道：为各个社区内部的巷道，是影响消防车最终抵达火灾发生现场，进行救援的关键性消防通道。

1) 四级消防车通道规划标准参考

城中村消防车通道应满足以下技术标准。建筑组团四周宜设置环形车道，穿过建筑组团的车道应以确保消防车通行最低限度，消防车道宽度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对于断头路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回车场或设置“Y”形回车场地，应保证消防车能进入任何一个建筑组团地外围。

2) 四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整治措施可采取的整治措施主要包括：

- (1) 通道建设，增加通达深度；
- (2) 改造道路，包括道路扩宽、路面翻新、降低纵坡等；
- (3) 抬高架空线，主要为电力通信线；

加强通道管理，主要包括规范占道经营、占道停车行为，并对影响道路净空的广告牌、雨棚等加以整改。

11.7. 消防车出警速度预测

消防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是在距离一定的情况下、在有效时间内控制火情从而成功灭火的基础。根据本规划消防站布局和责任区划分，消防站至责任区最远点距离基本在 2.8 公里以内，按行驶时间不超过 4 分钟计算，预测其消防平均出警行驶速度为 40~60 公里/小时。

11.8. 救援场地

(1)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仍应符合上述规定。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

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8m。对于建筑高度不小于 50m 的建筑，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均不应小于 15m；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低压力；

场地应与消防车道连通，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

墙不宜小于 5m，且不应大于 10m，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3) 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11.9.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为保障梁河县及周边地区消防安全，解决危险品运输与城市消防安全的矛盾，本项目划定危险品运输路线。

(1) 危险品运输线路的规划原则

1)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应区分危险品种类和运输性质，区别对待。

2) 尽可能的减少危险品的运输对城市安全造成的影响，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应绕城运输，不得穿越城区。

3) 应遵照《消防法》、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把控城市危险品运输的审批、监督工作。严格规定和执行危险品运输路线，同时加强危险品运输单位和车辆的资格审查、发放、延审程序，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状况，减少事故发生率。

(2) 危险品运输线路规划

1) 危险品通行路线：以梁河县边缘的高速路为主，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避免运输穿越建成区。通行时间由夜间 20:00 至次日凌晨 7:00，白天 10:00 至 15:00。

2) 危险品限制通行路线：城区主干道组成，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镇区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

加油站油品运输。尽可能避开政府机关、城市商业、办公繁华地带、城市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通行时间由 23:00 至次日凌晨 6:00。对于其他道路，原则上禁止危险品运输通过。

3) 对于确需在白天通行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也应避开上下班的车流量高峰时段，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由交通管理部门对其严格实行管理，并由消防部门严格审验和核发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书和悬挂明显标志。否则，不予准许运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业务。

外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必须凭落籍地领取的从事危险品道路运输的有效证件到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经许可后，核发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和悬挂危险品运输车辆标志。



第十二章 森林消防规划

森林火灾是森林资源的大敌，森林火灾的发生，将使林业建设成果毁于一旦，森林火灾严重威胁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对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南方地区，秋冬季节干燥风大和防不胜防的多发火源，给森林防火带来极大的困难。

12.1. 现状概况

12.1.1. 现状森林消防队伍

梁河县现状暂无专职森林消防救援队。

12.1.2. 现状森林防火情况

历史火灾情况

梁河县历史发生森林火灾次数较少。

现状森林消防水源

森林消防水源主要依靠森林中现状水库及经过森林区域的供水干管。

林火阻隔系统

现状林火阻隔系统包括自然阻隔、工程阻隔和生物阻隔三类。现状自然阻隔主要为辖区内河流水库；现状工程阻隔系统主要是各类道路；现状生物阻隔系统为生物防火林带。

现状森林消防宣传及监督检查

宣传教育是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效手段，也是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的一个重要措施。在森林防火宣传方面，梁河县森林消防中队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立了森林防火警示牌、防火语音提示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在通讯、电力、油站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等重要设施附近，张贴森林防火管理公告。

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特别防护期内，辖区内森林公园、林果场和有林地的风景区、旅游景区、市政公园，在所有进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哨卡，对进山人员进行严格检查，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

12.1.3. 现状总结及分析

(1) 进一步加强和升级森林消防队伍和设施建设

①目前梁河县组无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②现状森林防火车辆严重不足，队伍缺少指挥车及运兵车，导致无法在最短时间达到事故现场，也使得作战能力分散。

③现有消防队伍营房缺乏停车位，营房门口车辆人员出入不便；缺乏训练及活动场地、消防队伍居住及储存面积不足。

④林区现有防火通信存在较大盲区，机动通信保障能力不强；对讲机等装备器材使用年限长，失灵、信号中断等现象频出。

⑤现状森林出警时间较长。现状森林消防出警方式为：先由城市消防接警，分析后发现属于森林防火范围，再打电话给各专职消防队。

由于程序较多且营房信号较差，森林消防队伍接警时间较长。

⑥缺少林火预警系统。现状瞭望塔较少、视频监控终端系统、单筒高倍望远镜、无人机监测等瞭望、预警设施。

⑦现状缺乏森林消防管网及森林消火栓，现状水库未建设消防码头取水不便。

(2) 科学防火体系有待健全

周末爬山逛园越来越成为城市居民的一种休闲形式，进山游客人数逐年增加，梁河县森林防火面临的压力及各种不确定因素大幅增加。进山游客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现象发生频率预计将会大幅提高，林区防火面临巨大压力。

12.2. 规划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积极消灭

加强全民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防火意识；加强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森林火灾预警、应急机制，加大护林队伍、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力度，提高森林火灾综合扑救能力；加大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力度，加大森林火警处理力度和时效，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始阶段。

(2) 科学防火、安全扑救

积极应用森林防火新技术、新装备，加强林火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使信息化全面覆盖林业系统，做

到全方位、全时段地监测预防、扑救消灭森林火灾；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扑火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组织指挥水平，提升航空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提高队伍协同能力，在保证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扑火工作；突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通道、生物阻隔带等基础性、长远性工程建设；加强林区入口安检，杜绝火源入林，走综合高效的防火之路。注重风险管控，推动关口前移，加大应急管理关键技术研发与先进技术应用力度，深化军地协同、区域联动及政企联动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

(3) 分区施策、重点突出

根据森林生态区位、森林资源分布、森林火险等级和前期火灾发生情况，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突出重点，对重点治理区域加大支持力度，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做到全面防治、重点突出。

(4) 坚持以人为本、因害设防

森林防火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保障梁河县生态文明建设。在森林防火工作中，针对梁河县森林防火的特殊性，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努力减少乃至杜绝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充分考虑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情况，因害设防、因火布防。

(5) 政府投入为主、多途径筹集资金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落实

各级政府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应急、林业和城管等部门按照分工，把森林防火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作为社会公益事业全额投入；同时出台政策引导社会、受益单位投资森林防火项目建设。

12.3. 规划方案

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构建现代森林防火安全体系是异常艰巨的任务和挑战，除了梁河县的不懈努力外，还需要德宏州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共同为梁河县打造现代森林防火安全建设而奋斗。

梁河县以山地林地为主，森林面积相对较多。梁河县属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因地制宜地开展森林消防规划，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部门间的防火协作。

12.3.1. 森林防火队伍规划

梁河县无现状森林消防队伍

根据《关于发布〈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等三个规范的通知》（国森防办〔2007〕11号），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是以森林灭火为主，有组织，有保障，队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的队伍。一旦有森林火警报告，能够迅速到达指定地点集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精神：

抓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草原防灭火核心能力，加快形成“固守重点、因险前置、区域联动、全域救援”的布防格局。落实国家有关航空消防建设方案，坚持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合理确定航空器部署规模。

加强地方防灭火专业力量建设。落实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地方各级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以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装备机械化为重点，加强防灭火专业力量建设。2025 年年底前，全面加强防火重点区域县级防灭火专业力量。防灭火任务较重的省市两级政府要同步加强机动专业力量建设。探索将地方防灭火专业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按规定给予一定荣誉和保障。规范地方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力量的训练内容、组训方式、考核标准，完善管理和保障机制。

森林防火交通工具包括指挥车、运兵车和专用摩托车，是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扑救必需的装备。现状梁河县缺乏森林防火指挥车、运兵车及专用摩托车。为了提升梁河县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提高扑火机械化水平和效能，确保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根据全区现有扑火机具现状和防火队伍规模等情况，科学配置扑火机具及扑火装备数量。

表 7.3 - 1 梁河县森林消防扑火车辆规划表

名称	数量（辆）	备注
森林消防水罐车	1	规划新增
森林消防水车	1	规划新增
防火通信指挥车	1	规划新增
工具皮卡车	1	规划新增
专用摩托车	3	规划新增

表 7.3 - 2 梁河县森林消防扑火物资规划表

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说明书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讯工具	超短波数字对讲机	台	1	规划新增
灭火机具	高压脉冲水枪	台	5	规划新增
	高压泡沫水枪	台	5	规划新增
	手持电动水枪	台	5	规划新增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台	5	规划新增
	多功能高压水枪	台	2	规划新增
	多功能水枪	台	2	规划新增
	风力灭火机	台	5	规划新增
	风水灭火机	台	5	规划新增
	便携式高压泵	台	5	规划新增
	手提式高压泵	台	5	规划新增
	水车水带	条	60	规划新增
	水泵水带	条	50	规划新增
	干粉灭火器	个	100	规划新增
	二号打捞工具	把	100	规划新增
	割灌机	台	5	规划新增
	油锯	台	6	规划新增
	砍刀	把	30	规划新增
	移动式发电机	台	2	规划新增
	组合工具	套	10	规划新增
	水带背包	个	50	规划新增
	移动水囊	个	1	规划新增
	个人防护	防火服	套	12
森林防火头盔		个	12	规划新增
灭火防护靴		副	12	规划新增
帐篷		顶	2	规划新增
睡袋		个	10	规划新增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台	1	规划新增

	照相机	台	1	规划新增
--	-----	---	---	------

为提高森林防火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队伍应对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快速响应和扑救能力，需要定期对森林消防队员进行森林火灾预警、监控、扑救等方面的知识、技能等专业化培训。

12.3.2. 森林消防水源规划

森林消防水池是用于应急快速扑灭早期林火的水源，水源距离火场近，人工打火、消防水车取水方便、快速，为迅速扑灭早期林火，能发挥巨大作用。

蓄水池蓄水来源主要有：收（汇）集山坡地表径流的雨水，平时人工或水车灌水。因此，蓄水池（桶）应尽可能选择在可通车的道路边，且靠上坡一侧布设，以利于应急时消防水车取水；采用收集地表水地蓄水池，应选择在能汇集雨水的洼地下坡部位建设。

表 7.3 - 3 梁河县森林消防防蓄水池、水桶规划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消防蓄水池	座	6
消防水桶	个	2

12.3.3.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规划

森林火险预警是森林防火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林火监测是实现森林火灾“早发现”的关键环节。森林防火预警系统由地面巡护和视频网络构成。目前梁河县无视频网络预警系统。

梁河县应安排足够数量的义务护林员和护林志愿者，依据森林火

险等级划定巡护责任区，按照防火季节，开展日常巡山护林工作。森林消防护林员应配备 3 台摩托车、1 台北斗巡护终端、1 台手持森林火险检测仪、7 台对讲机、1 台望远镜及 7 套巡护服等辅助巡护机具，在各自责任区内管理火源，检查火灾隐患，监督安全用火，及早发现并报告火情。同时，对护林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制定巡护制度，加强巡护管理。

新建视频显示终端，配备显示器和联网设备。在梁河县林区重点地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可监视周围 10 公里以上范围森林状况，将摄像机监控的图像通过通讯网络传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控中心，值班人员通过通信网络对监控点的摄像机、云台进行遥控。该系统对热点、火点具有自动识别功能，当发现目标时，可进行视频跟踪并报警，并通知附近护林员或森林防火中队及时组织将火灾消灭于萌芽状态。



图 11.3 -1 视频监控系统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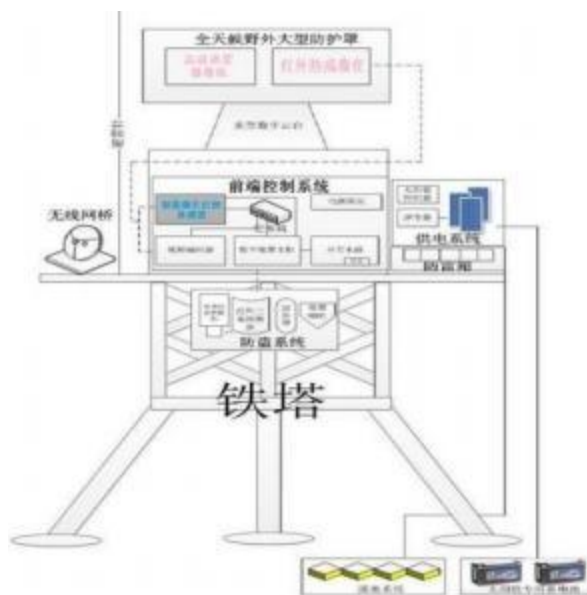


图 11.3 - 2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铁塔系统

林火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主要功能是采集监控点的视频图像，将视频信息以数字信号的方式经由传输设备，经通信网络传至视频监控中心。前端设备主要包括红外低照度全天候摄像机、32 倍 500mm 连续变焦透雾镜头、红外热成像摄像机、野外重型云台、防护罩、数字云台解码器模块、近距防盗监控摄像机、视频服务器、报警控制服务器、三鉴探测器、声光高音报警喇叭、电源防雷器、视频监控三合一防雷器、UPS 后备电源、电源稳压滤波器、野外防护箱、前端设备安装支架等。视频监控点主要设置在森林资源丰富、通视条件好、交通不便或者人为活动频繁、火险等级较高、火灾频发、必须实时监控的林区。

视频监控前端一般位于林区较偏远、地势较高的地域，无法提供有线供电系统供电，只能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电池组件、配置充放电控制装置、逆变器、蓄电池组构成，用于保证前端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视频监控前端置于接闪器

（避雷针或其他接闪导体）有效保护范围之内且室外的前端设备应有良好的接地。在电池、摄像机等重要视频监控设备喷涂林业 LOGO 标志，结合森林公安林业执法综合防盗。

表 7.3 -3 梁河县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物资规划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地面巡护	巡护摩托车	辆	3
	北斗巡护终端	台	1
	对讲机	台	7
	手持森林火险监测仪	台	1
	望远镜	台	1
	巡护服	套	7
视频监控	太阳能视频监控前端	套	1
	钢架	个	1
	显示终端	套	1
值班调度系统	护林员网络化管理及 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12.3.4. 林火阻隔系统规划

梁河县现状林火阻隔系统包括自然阻隔、工程阻隔和生物阻隔三类。梁河县现状自然阻隔主要为辖区内河流水库；现状工程阻隔系统主要是各类道路，合计长度 7.8 千米；现状生物阻隔系统为生物防火林带，合计长度 17.8 千米，宽约 30 米。

针对梁河县现有生物防火林带，应定期开展维护作业，通过割灌除草、修枝等方式，改善现有防火林带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提高防火效能。

12.3.5. 森林防火宣教系统规划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也是预防体系的重要建设内容，要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思路，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深化宣传实效。森林防火社会性、群众性强，通过多种形式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责任感和法制观念，使森林防火工作变成全民的自觉行动。

(1)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 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
- ②预防和扑灭林火的基本知识；
- ③国家、地方关于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法律，地方有关森林防火的法规；
- ④森林防火的先进典型和火灾肇事的典型案例。

(2) 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形式

- 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 ②印制森林防火宣传单、宣传手册，举行森林防火知识竞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一条街、宣传月、宣传周活动等；
- ③进入森林防火期，悬挂森林火险等级旗和防火警示旗，对进入林区人员宣传等；
- ④建设护林防火宣传牌、警示牌、显示屏和语音提示装置。

(3) 梁河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规划

为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的森林火灾警示，增强民众森林防火意识，在公园或进入林区交通要道、路口等地设立防火警示牌或语音提示装

置。辖区内共规划有 20 处语音提示装置、3 处防火宣传牌，购置森林防火宣传车 1 辆并配备宣传设备 1 套。

街道办宜定期制定专项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教育、旅游等部门及社区居委会，开展森林防火宣教工作，中小学应适当增设防火教育内容，构建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

不定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活动；防火期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利用短信、微信、QQ 等平台发送火险等级预报和宣传警句，提前预警响应。通过上述形式向公众普及森林防火基础知识和安全避险知识。

表 7.3 -4 梁河县防火宣教系统规划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宣传车	辆	1	规划新增
宣传牌	块	3	规划新增
宣教设备（户外显示屏）	处	2	规划新增
语音提示装置、警示牌	个	20	现状

第十三章 消防供水规划

13.1. 消防供水的原则

1、消防供水设施是保证扑灭火灾的重要设施，对于有效扑灭城市火灾尤为重要。因此，规划要求：谁供水谁负责保证消防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各有关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

2、消防供水规划是通过合理布局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综合利用城市自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达到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目的。

3、梁河县县城消防供水规划与总体规划相结合，依靠规划的城市供水系统和市政消火栓，充分利用现有天然水体河涌、水库，保证消防供水系统有可靠的供水水量、水质和水压，以确保扑救火灾时的消防用水需要。

13.2. 消防水源

近期以梁河县第三水厂作为主要供水水源。梁河县第三水厂现状供水量为 0.45 万立方米/天，规划远期满足 1.0 万立方米/天。以梁河县第二水厂作为城市备用水源，现状供水量为 0.15 万立方米/天，远期为 0.5 万立方米/天。

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卫生标准，水量水压需满足相关消防规范要求。为保障水厂生产的水源、水量、水质，提高水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3.3. 市政消防用水量

消防水量：根据整个梁河县中心城区规划期末人口 4.8 万人计算，用于消防的一次灭火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发生 2 次火灾，1 次为 45L/S，总消防用水量为 90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的总用水量为 648m³。

13.4. 市政消防供水规划

13.4.1. 规划原则

(1) 消防供水管网

预测规划范围内 2025 年人口规模约 13.98 万人，其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3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90L/s。

城市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市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市政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低压供水系统。市政消防给水管道应布置呈环状，且最小管径不小于 200mm。

城市消防供水系统管网应布置成环状；若确有困难设置成枝状管网和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设置城市消防水池：

- ①无市政消火栓或水泵接合器的城市区域；
- ②无消防车道的城市区域；
- ③消防供水不足的城市区域或建筑群（包括大面积棚户区或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

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根据保护对象计算确定。蓄水的容量最低不宜小于 100 立方米。

(2) 消火栓

①消火栓的建设应遵循“统一规格、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

②市政消防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m，当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宜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且距路边不应超过 2m、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

13.4.2. 消防供水改善规划

梁河县供水管网相对较为完善，本次近期改善规划结合布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城中村消防管网系统修复工程、“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的道路项目、城市更新及城中村综合整治等项目，同步完善消防供水网络体系，同时依据火灾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加强老旧消防供水管网的改造，完善梁河县现状消防供水系统的管理维护系统。

13.4.3. 远期消防供水规划

1、消防给水布置的要点

①城市消防给水与城市给水合用一套系统，采用以城市给水为主，以人工水体和自然水体为辅的多种水源互补的消防给水体制。

②城市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低压供水制，最小供水压力不应小于

0.10 兆帕，在供水管网末梢及水量水压不足处应设置消防水池或加压泵站，建立高压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以保证消防用水。

③市政消火栓宜靠近十字路口处设置，且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40 米时，应沿道路两侧设置市政消火栓。

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程》消防给水布置的要点

(1)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可采用高压、临时高压和低压管道。城镇、居住区、企业事业单位的室外消防给水，一般均采用低压给水系统，而且，常常与生产、生产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是，高压或临时高压给水管道为确保供水安全，应与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分开，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

1) 按水压要求分类

①高压给水管网。是指管网内经常保持足够的压力，火场上不需使用消防车或其他移动式水泵加压，而直接由消火栓接出水带、水枪灭火。当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m 时，室外高压给水管道的压力应保证生产、生活、消防用水量达到最大，且水枪布置在保护范围内任何建筑物的最高处时，水枪的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10m。当建筑物高度大于 24m 时，应立足于室内消防设备扑救火灾。

②临时高压给水管网。在临时高压给水管道内，平时水压不高，通过高压消防水泵加压，使管网内的压力达到高压给水管道的压力要求。当城镇、居住区或企事业单位有高层建筑时，可以采用室外和室内均为高压或临时高压的消防给水系统，也可以采用室内为高压或临

时高压，而室外为低压的消防给水系统。气压给水装置只能算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一般石油化工厂或甲乙丙类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多采用这种管网。

③低压给水管网。是指管网内平时水压较低，火场上水枪的压力是通过消防车或其他移动消防泵加压形成的。消防车从低压给水管网消火栓内取水，一是直接用吸水管从消火栓上吸水；二是用水带接上消火栓往消防车水罐内放水。为满足消防车吸水的需要，低压给水管网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压力不应小于 0.1Mpa。一般城镇和居住区多采用这种管网。

2) 按管网平面布置分类

①环状消防给水管网。城镇市政给水管网、建筑物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管网，管线形成若干闭合环，水流四通八达，安全可靠，其供水能力比枝状管网在 1.5—2.0 倍。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程》GB 50974-2014 的规定，设有市政消火栓的市政给水管网宜为环状管网，但当城镇人口小于 2.5 万人时，可为枝状管网；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不大于 20L/s 且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建筑室外消火栓可布置为环状管网。输水管向环状管网输水的进水管不应小于 2 条，输水管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并应设置连接管。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200mm，有条件的其管网不应小于 150mm。

②枝状消防给水管网。在建设初期，或者分期建设和较大工程或是室外消防用水量不大的情况下，室外消防供水管网可以布置成枝状管道。即管网有设成树枝状，分枝后干线彼此无联系，水流在管网内向单一方

向流动，当管网检修或损坏时，其前方就会断水。所以，应限制枝状管网的使用范围。

(2) 室外消火栓布置的消防要求

1) 设置的基本要求。室外消火栓设置安装应明显容易发现，方便出水操作，地下消火栓还应当在地面附近设有明显固定的标志。地上式消火栓选用于气候温暖地面安装，地下室选用气候寒冷地面。

2) 市政或居住区室外消火设置。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铺设，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宜两侧均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布置间隔不应大于 120m，距离道路边缘不应超过 2m，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距离高层建筑外墙不宜大于 40m，距离一般建筑外墙不宜大于 150m。

3)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数量。室外消火栓数量应按其保护半径，流量和室外消防用量综合计算确定，每支流量按 10—15L/s。对于高层建筑，40m 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可计入建筑物室外消火栓数量之内；对多层建筑，市政消火栓保护半径 150m 内，如消防用水量不大于 15L/s，被建筑物可不设室外消火栓。

4) 工业企业单位内室外消火栓的设置要求。对于工艺装置区，或储罐区，应沿装置周围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m，如装置宽度大于 120m，宜在工艺装置区内的道路边增改消火栓，消火栓栓口直径宜为 150mm。对于甲、乙、丙类液体或液化气体储罐区，消火栓应改在防火堤外，且距储罐壁 15m 范围内的消火栓，不应计算在储罐区可使用的数量内。

(3) 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与最大布置间距的设计

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室外低压消火栓给水的保护半径一般按消防车串联 9 条水带考虑，火场上水枪手留有 10m 的机动水带，如果水带沿地面铺设系数按 0.9 计算，那么消防车供水距离为 $(9 \times 20 - 10) \times 0.9 = 153\text{m}$ 。所以，室外低压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150m。室外高压消火栓给水的保护半径按串联 6 条水带考虑，同样计算，其保护半径为 $(6 \times 20 - 10) \times 0.9 = 99\text{m}$ 。所以，室外高压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100m。

室外消火栓的最大布置间距。室外消火栓间距布置的原则，是保证城镇区域任何部位都在两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之间。根据城镇道路建设情况，市政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 $X = \sqrt{R^2 - (L/z)^2}$ ，R 是消火栓最大保护半径，L 是街道中心线之间的距离，按城市规划要求约为 160m。经计算的：室外低压消火栓间距 $X = 127\text{m}$ ，室外高压消火栓间距 $X = 60\text{m}$ 。考虑火场供水需要，室外低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120m，高压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60m。



13.5. 消火栓系统规划

13.5.1. 现状消火栓情况

① 部分消防供水管网老化，管径偏小，水压不足，且缺少维护保养管理单位；

② 许多消火栓尚未连接到消防供水管网中，部分消火栓出现无水情况；

③ 由于现状消防救援队伍缺少执法资格，导致消火栓管理执法力量薄弱；

④ 部分区域道路施工，影响了部分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⑤ 对现状消防栓系统不及时更新，以致消防栓信息管理失去控制。

13.5.2. 消火栓整治和维护

(1) 全面排查整治，完善现状消火栓信息名录

成立梁河县消防基础设施运行整治专班，对梁河县现有消防管网及消火栓的情况进行彻底摸排，对梁河县现有损坏消火栓进行彻底整改。市政道路消火栓由布吉水司进行摸排整改，城中村消火栓由水务中心进行统筹整改，消防部门督促小区对其内部消火栓进行管理。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后，完善现状消火栓信息名录，并移交统一的维护保养管理单位。

(2) 完善消火栓的后期维护，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保养工作。

待梁河县消火栓完成统一整治及信息名录资料后，移交统一的维护保养管理单位。而消火栓的实际使用权则归消防部门，部分消火栓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导致消火栓损毁后暂时没有得到更换。建议消火栓的维护保养除由水务部门承担以外，更应发动其他公共力量。一是发动政府专职消防队力量，积极开展消防设施巡查工作，有意识地留意城市消火栓的完好情况，对损坏消火栓及时向水务部门报告；二是应急、城建、供水等部门和社区工作站应组建消火栓维护志愿队，志愿队员可以由部门工作人员，也可呼吁社会大众参与，发现问题消火栓及时向水务部门报告。

(3) 要制定完善的市政消火栓的管理制度。

消防部门和供水部门每年要对市内所有的消火栓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的消火栓普查工作，建立档案资料，更新陈旧资料，编制消防栓手册，根据责任区消火栓发生变更情况及时修改档案资料，对每一处消火栓建立档案卡和标志牌，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制作电子地图，以便于使用和管理。

(4) 加强宣传，从认识上增强市民维护城市消火栓的意识。

一是通过社会媒体宣传，作为消防部门，要主动联系有线电视、报纸媒体等社会传媒单位，播放或刊登有关保护消火栓的公益广告，让居民百姓了解消火栓在灭火救援中的重要性，共同关注身边的消火栓；二是通过加强消防宣传，从点滴入手，在平时的日常生活中，更要通过自身的言行来维护好消火栓。

(5) 加大惩处力度，减少破坏消火栓行为的发生。

为减少和杜绝消防栓盖帽、出水铜口被盗、受损情况，可采用 PVC 硬塑材质仿真配件取代铁质或铜质配件，对损坏的消防栓进行及时修复。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的职责，对擅自开启、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对造成损坏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13.5.3. 智慧消火栓系统

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科技管理，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发改、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城管等部门，应当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消火栓监控系统就是在结合消防部门、水务部门和社会的综合需求，实现对管辖区域内消火栓的实时监控。“智能消火栓监测系统（SFH）”可对全区域内消火栓实现网络监控，在火情发生时可以快速定位于水压及正常工作的消火栓，提高消防队救火成功率；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准确的消火栓信息档案，解决了现有消火栓管理当中工作人员不足、无法实时监控的问题，为消火栓日常维护和管理提供平台；“智能消火栓监测系统（SFH）”实现了互联互通对夯实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基础建设，增强社会抗御火灾整体能力，提升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环境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智慧消火栓监控系统组成：

智能消火栓监控系统由智能监测模块、低功耗传输模块、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三部分组成。充分集成传感器、地理信息系统定位、网络

和无线通讯技术，实现消火栓状态数据信息（偷水、撞倒、水压异常、电压异常、用水计量）的实时监控，为消防部门、水务部门提供消火栓管理平台，系统兼容性好，可将数据信息及地理位置信息实时同步至全县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为全县公共基础信息建设提供了数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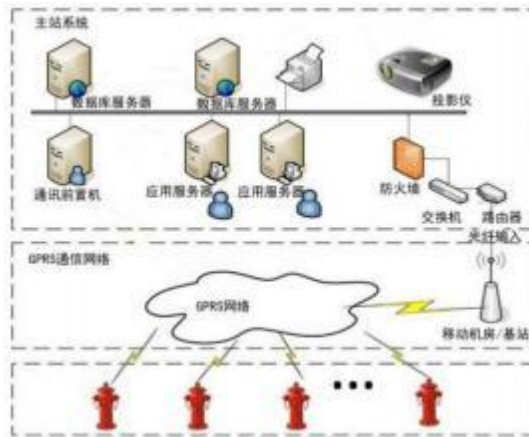


图 12.5 - 1 系统结构图

另外，通过智能消火栓示范情况，发现消火栓规格不统一，为使管理方便，我们设计了新款一种可实时监控运行状态和水压的智能消火栓（如图），它将监测探头以及盖帽完整的集成在消火栓内部。并对结构进行了设计，增加抗老化材料，提升智能化消火栓寿命。



图 12.5 - 2 智能消防栓示意图

2) 智能消防栓监控系统功能:

智能消防栓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实时监测消防栓水压是否满足市政消防栓水压要求。消防栓主体安装压力变送器，当检测到消防栓水压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0.14MPa 时，监控系统就会发出水压不足报警信息。消防栓盖帽中安装智能监控模块，将消防栓状态数据连同水压信息一起通过通讯模块上传至上位平台进行展现。智能化监控系统现场实施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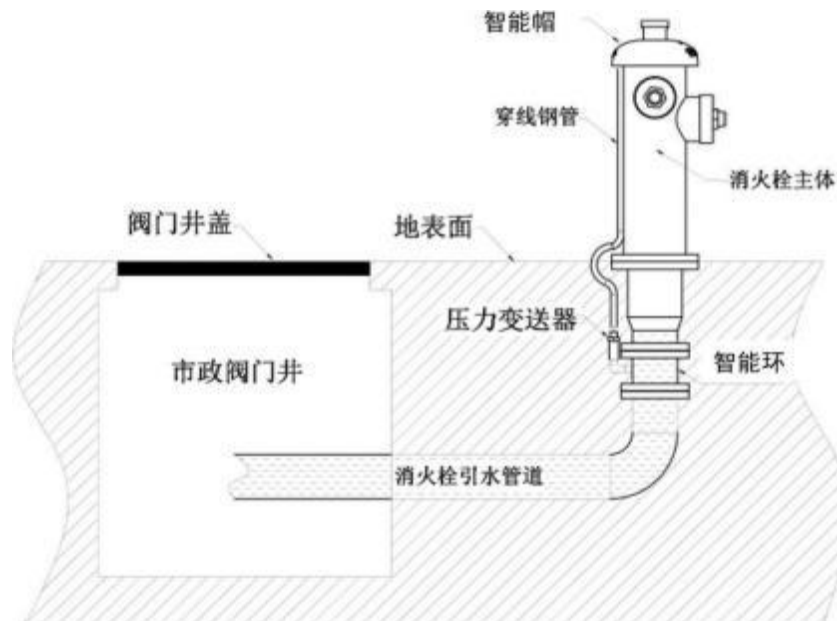


图 12.5 - 3 智能消防栓实施示意图

除了监测最重要的指标——消防栓水压外，智能消防栓同时还可以监测消防栓撞倒、非法用水、身份识别、监控模块电压等状态指标，任一项异常就会启动数据传输模块将异常数据上传至尚微平台进行显示。

报警编号	报警地址	报警时间	报警类型	报警状态	报警原因	报警时间	报警地址
1	XYS10524	YTF021272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1:47:08	158小时19分38秒
2	XYS10508	YTF021273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水压不足报警	2015-05-04 05:51:40	3天15小时19分38秒
3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01:27:34	3天15小时19分38秒
4	XYS10718	YTF021273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水压不足报警	2015-05-04 05:51:40	3天15小时19分38秒
5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0:27:14	3天15小时19分38秒
6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0:17:54	3天15小时19分38秒
7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0:08:23	3天15小时19分38秒
8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0:05:18	3天15小时19分38秒
9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0:05:18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0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0:00:00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1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20:00:00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2	XYS10508	YTF021273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7:15:28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3	XYS10718	YTF021272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7:15:28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4	XYS10524	YTF021272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5:21:44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5	XYS10508	YTF021273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水压不足报警	2015-05-04 15:18:38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6	XYS10504	YTF0214132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5:17:18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7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5:17:25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8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5:09:06	3天15小时19分38秒
19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5:01:22	3天15小时19分38秒
20			SZWG14548999919KTY	报警区	火灾报警	2015-05-04 14:55:17	3天15小时19分38秒

图 12.5-4 异常报警图

监控终端所有功能都是以组件或者模块的形式存在，这样既节省了维护成本，又降低了维护风险，同时升级成本降低，组件模块化的设计使得系统可以随需而变，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二次开发需求，升级项目只需要使用更少的人力、更短的时间和更小的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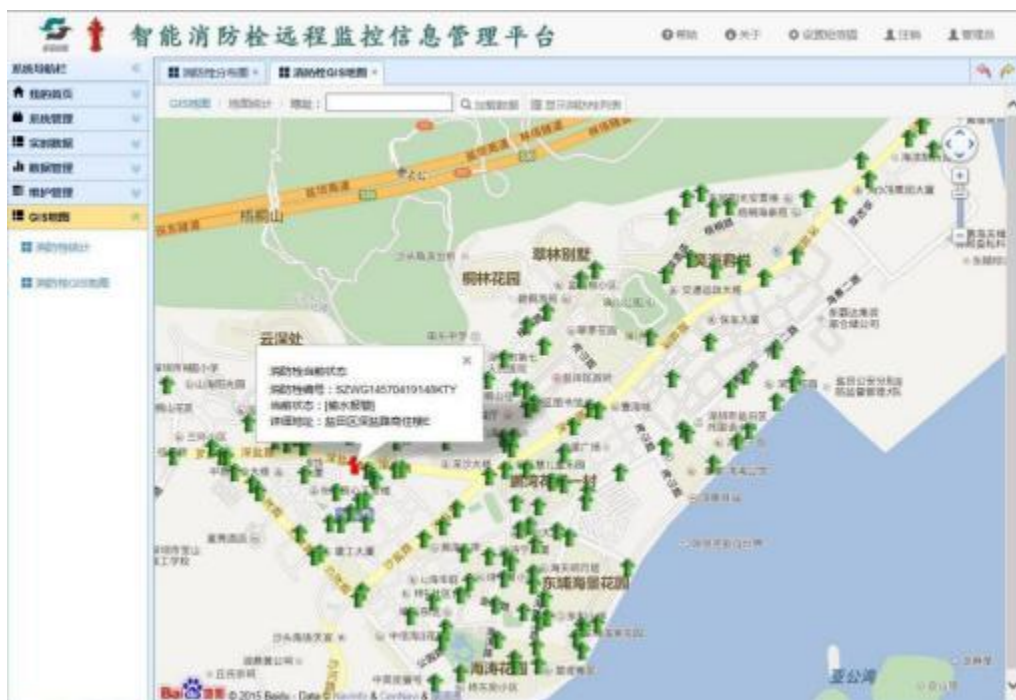


图 12.5 - 5 监控界面图

3) 市政消防栓智能化监控系统的优势

👉 管理高效化

消火栓监控管理平台，统筹消火栓管理信息，整合水务、消防、公安、城管、住建、交通、财政等部门力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高效、便捷开展消火栓管理。系统配置精准的地理信息定位功能，将消防辖区内消火栓数据定位在地图上，直观显示每个消火栓地理位置以及状态。当某处有着火点时，可以快速为消防人员提供该着火点附近可用消火栓位置与信息，为火灾救援节约宝贵时间，将事故损失降至最低。

监控智能化

系统集成多功能传感器，对消火栓的撞倒、偷水、水压、电压等状态实时监控。当有异常状态发生时，平台和手机终端会立即发出报警信息，同时通过短信形式将信息发送给相关人员，使得消防和水务部门及时掌握消火栓档案信息。

档案电子化

该系统立足于互联网+“技术，按照市政消火栓编码规则对消火栓进行了唯一身份识别，并且完善了市政消火栓 GIS 地图查询和定位功能，可与市政部门的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使每个消火栓的管理档案一致，实现消火栓数据共享。发现故障消火栓可及时通知市政部门进行维护，提高消火栓修复速度。按照”一栓一人一档原则建立消火栓设备信息库，责任到人，自动合理制定消火栓维护计划以及维护事项，并发送提醒短信至维护人员提醒维护人员按期进行维护。提升了消火栓维护和管理能力。

维保优质化

采取科技监控管理，减少了大量人力、物力，避免了以往不想管、不好管、管不好的局面。对消火栓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专业的维保人员或相关部门及时进行维保。

资源节约化

系统采用先进的微功耗数据通讯模式，利用 GPRS 进行数据传输，无需中介转换器，传输速度更快，信号更稳定；模块采用异常或轮换唤醒工作模式，电池使用寿命达三年以上，更加节能环保。系统提供的平台亦可部署在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云平台上，充分利用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现有的网络、计算、存储资源，利用节约化建设思路，将数据实时同步至“全县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梁河县中心城区近期需新建、补建市政消防栓 57 个，保留现状 155 个；合计规划期内末消防栓将达到约 213 个。

13.6. 消防取水点布置

(1) 在利用现有南底河修建固定的消防取水口及可靠的取水设施，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设立明显标记，严禁违章占用或堆放物品要求保证不小于 5 米的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可以驶近取水。

(2) 取水口应考虑取水方便、靠近道路、行车便利。每处取水口服务半径可按 1500m 计，占地按 200-300 m²计。取水头部宜设置格栅，其栅条间距不宜小于 50mm 且应有防止水生生物繁殖的管理技术措施，另一方应对所有消防车的取水设施加以改进，保证取水的

可靠性。

(3) 在规划建设的龙潭公园中设有大型水体，应留出消防车驶近的通道，消防车到达取水口的消防车道的消防回车场不应小于 15m*15m，离建筑距离 15 米以上，保证消防车吸水高度不超过 6 米，保护范围不超过 50 米设立明显的标志严禁占用，并划分责任管理区。消防可综合利用的自然和市政消防水源丰富。

(4) 规划自然水体取水口共 2 处。南底河北段滨江体育公园建设
 设置 1 处，在龙潭公园设置 1 处，在各行政村均规划设置取水平台。



13.7. 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消防普及教育基地，让市民及部门保卫人员如保安等了解消防设施的操作，在突发火灾初期直接灭火；或

作为后期消防救火的辅助力量。

进一步加强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责任分区并成立专职机构，负责保护消火栓，及时检查和维护，建立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已有消火栓的完好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为了搞好消火栓的综合管理，建议将消火栓的产权、维修管理责任及使用权等有机结合起来，避免因消火栓的产权与使用权分离而导致管理麻烦、相互搪塞和扯皮而造成混乱。

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应有目的保护、利用自然和人工消防水体，保护环境，加大河流整治力度，力争扩大现状自然水系的消防可利用范围；鼓励建设消防人工水体，特别是城市供水较为缺乏的地段。

第十四章 消防通信规划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是由消防调度指挥中心、消防有线、无线通信系统、火场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子系统和指挥训练模拟系统筹六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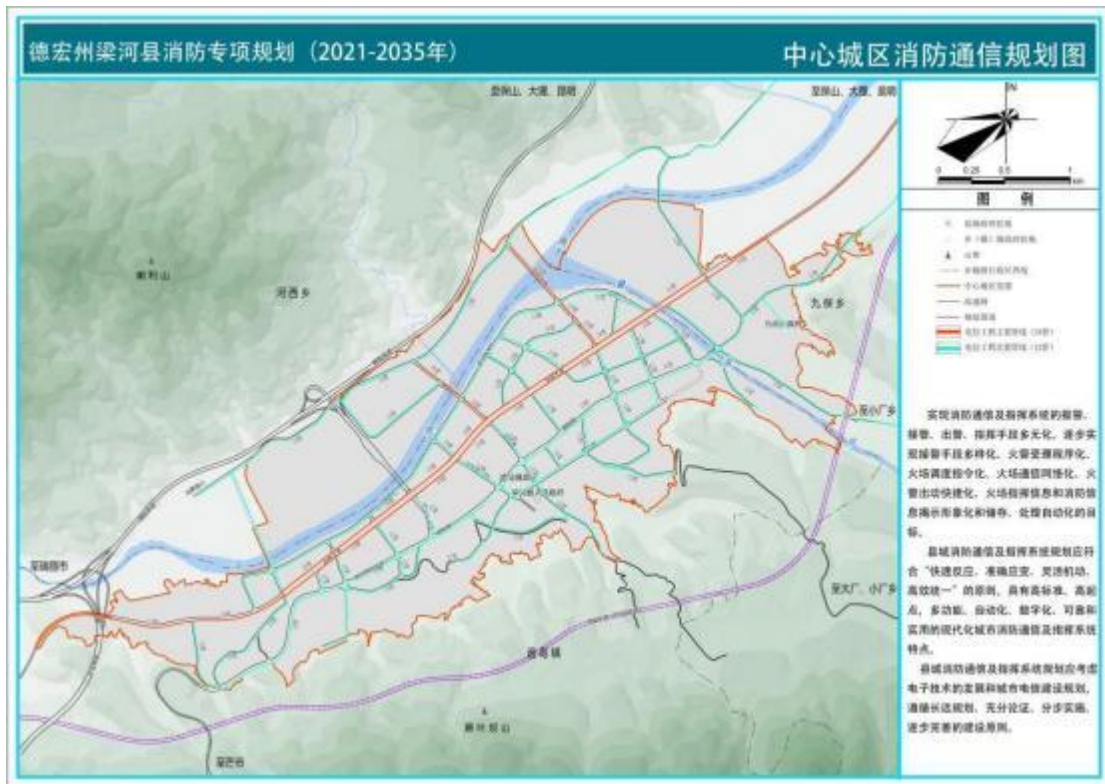
14.1. 规划原则

建立完善的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多功能网络。逐步建立集消防调度指挥中心、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消防有线和无线自动报警系统、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GIS 技术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于一体，连接消防站点（或中队）、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多种社会服务机构和救灾、救援机构等的城市综合消防通信网络。

实现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的报警、接警、出警、指挥手段多元化。逐步实现接警手段多样化、火警受理程序化、火场调度指令化、火场通信网络化、火警出动快捷化、火场指挥信息和消防信息揭示形象化和储存、处理自动化的目标。

县城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应符合“快速反应、准确应变、灵活机动、高效统一”的原则。具有高标准、高起点，多功能、自动化、数字化、可靠和实用的现代化城市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特点。

县城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应考虑电子技术的发展和城市电信建设规划，遵循长远规划、充分论证、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建设原则。



14.2. 消防调度指挥系统

14.2.1. 消防调度指挥系统规划目标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位于梁河县南甸路，目前指挥中心具有火警受理、通信调度、火场辅助指挥、同时处理多起火警的能力。规划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将建设成为一个集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等于一体，充分利用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等多种手段，连接消防站点、消防重点保护单位、救灾相关单位等，具有火警受理、通信调度、火场辅助指挥的现代化城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具有同时处理多起火警的能力。该中心主要包括火警受理系统、有线 / 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处理系统、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

14.2.2. 消防调度指挥系统建设要求

县消防指挥中心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同时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依据消防站点布局和梁河县电信规划，提出如下规划要求：

(1) 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建筑物及室内环境要求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应有指挥室、调度室、消防信息综合处理管理室。规划在指挥中心设立 119 综合火警受理台。

(2) 采用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制式与市话网相容。各消防站点设立火警终端台。119 报警电话设立不少于 20 条专线。

(3) 采用集中接替，综合调度方式。并能同时受理有线自动报警、无线自动报警和定点报警。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 110 调度中心联网，实现资源共享。

(4) 指挥中心应能进行图像传输、处理、显示。规划指挥中心添置消防通信维护抢险车。用于城市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应急抢险。消防信息要求自动化处理、统计报表。

14.3. 有线通信系统

规划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梁河县城火灾报警、火警受理、下达出动命令、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具体规划建议如下：

1、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 2 对火警调度专线1 对为调度专线，1 对为指令回线

2、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

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 2 对专线，增设数据传输和图像传输功能，以便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时开展统一调度和救援，除上述要求之外，119 综合火警受理台与各消防站点设立火警终端台构成的有线通信系统还应会议电话、日常业务通信、全呼或分组全呼、记录、计时、广播、联动控制、有线传真与无线设备和计算机连接等功能。

3、远期规划利用有线电视网进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指挥中心应留相应接口。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14.4. 无线通信系统

规划以无线通信系统作为梁河县城火场增援、火场指挥和通信、火场图像传输以及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的主要通信方式，同时也作为梁河县城火灾无线自动报警、消防专用无线传呼等系统。消防无线通信系统按专用通信网设置，并满足三级组网要求。采用集群系统，动态分配无线信道，提高频谱利用率，实现有线和无线汇接。

近期规划主要建立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无线通信基站，按规划标准增加消防站点固定台、车载台、无线对讲机、无线头盔通信设备（按标准配置）。逐步在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安装火灾 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远期实现无线自动报警、处警。在有条件的单 位建立火灾无线报警系统规划，利用无线通信系统建立火场图像传输系统，将火场实况图像传输到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

完善火灾无线通信三级组网。一级组网（城市管区覆盖网），为达到消防无线通信网络专网专用，以满足消防指挥中心与各指挥分中心、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系，按照规划标准增加消防中队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等无线通信设备；二级组网（火场指挥网），保障灭火作战火场范围各级消防指挥员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系，规划利用无线通信系统建立火场图像传输系统，将火场实况图像传输到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和指挥车。三级组网（灭火战斗网），火场各参战中队内部、中队指挥员之间、指挥员与战斗班长之间、班长与水枪手之间、战斗车辆驾驶员之间的无线通信联系。

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完善“119”报警系列，在以下场所按照消防无线报警装置：

- 1、高层建筑、地下工程
- 2、银行、金融机构
- 3、公共娱乐场所
- 4、易燃易爆场所
- 5、大型商场、综合集贸市场
- 6、大型厂矿企业
- 7、医院、学校、港口、机场、变电站、电厂、邮电等重要场所

为了保障无线监测报警的正常进行，解决系统出现盲区、盲点等问题，保障监测系统正常工作，确保消防安全，需在市区建设无线电监测中继站。

按照梁河县城城区每 2 平方公里设置一个中继站，中继站建筑面

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规划建议无线电监测中继站的设置采取以下原则：

1、应保障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与消防指挥中心和责任区消防站之间的无线联系。

2、无线电监测中继站的选址应注意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网络相协调，应尽可能的与其他移动通信基站共建。

3、无线电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应控制在同一地区多家无线电网建基站，各移动通信公司应在技术上解决共用基站的技术问题。

4、无线电监测中继站在建设规模和容量上应适当考虑其他无线电网的使用。

5、近期中继站应集中在县城重点消防地区的一级重点保护地区。

14.5. 消防图像传输系统

该系统的作用是把火场所需资料、图表等通过无线传输到火场指挥员；把火场作战实况通过无线传输到通信指挥车和指挥中心的监视屏上，使指挥员随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火场情况，有利于全面指挥灭火战斗。规划要求如下：

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各配备 1 台无线真迹传真机，传输距离不小于 40 公里。

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各配备 2~3 路图像传输通道和相关设备。

通信指挥车、相关灭火战斗车辆、灭火指战员配备便携式摄像设备。

与公安指挥中心并网，实现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共享图像信息，了解道路交通状况，以便指挥和灭火工作的快捷高效。

14.6. 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

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是将消防有线通信系统、消防无线通信系统、消防有线和无线自动报警系统、数据和图像系统连接组成一个统一的消防调度指挥系统。该系统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库、火灾扑救预案数据库、消防实力动态信息库，火警信息自动处理、储存数据库及显示系统，火场数据、图像处理显示系统、模拟演练系统和办公自动动力系统等。规划要求如下：

- 1、能通过消防程控交换机或无线电监测中心火灾报警服务系统（有线 / 无线）接受火灾报警，并能显示报警主叫电话的装机基本信息；在显示屏上能直接进行火警应答、专线呼叫、数据和语音调度等通信操作。

- 2、能利用报警电话地址或火灾地址到地理信息库查询并自动显示火场周围有关灭火资料（准确火灾地点、水源、道路、街巷、煤气管道等）；能接收消防站的消防实力信息及其他有关灭火信息；能根据火灾地点、火警等级、燃烧物质、建筑物结构、消防实力、气象、地理环境等相关因素自动或人工编制联合出动方案，向各消防站和消防车辆下达出动行车路线；达到出警方案智能化。并能方便指挥员数据库查询。

3、能对火警信息进行自动储存、处理、显示、统计等；能对消

防实力、化学危险品、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灭火预案、特种火灾扑救措施等实行智能化编制和维护。

4、远期规划建立灭火模拟演练系统，提高指挥员灭火战斗决策能力和组织指挥能力。提高消防队员的灭火战斗力和应变能力。

5、充分利用指挥中心的计算机网络，实现办公自动化。与公安、交通、电信、气象、地震、其他省市相关单位实行计算机联网，达到信息资源共享。

14.7. 消防通信装备

消防站点消防通信装备基本标准（参考）：

名称	普通站	特勤站
火警终端（套）	1	1
语音调度专线（对）	2	2
数据调度专线（对）	1	1
普通电话线（对）	2	1
指挥车	1	1

各消防中队指挥员及消防队消防员通信装备基本标准（参考）：

名称	消防车	中队指挥员	战斗员	驾驶员
手持对讲机		1 部/人	1 部/对	
车载台	1 台/车			
头盔对讲机		1 部/人	1 部/人	1 部/人

第十五章 消防供电规划

15.1. 供电电源

现状梁河县主要供电电源为梁河县 11KV 变电站，现状供电容量为 25+40MVA，远期为 160MVA。

15.2. 高压走廊及线路规划

1、电力供应关系到国计民生，供用电的安全对城市消防安全影响较大，电力部门应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加大对电力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城市供用电质量，确保城市消防电源的可靠性；

2、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筑消防供电的可靠性，确保建筑内部消防和疏散设备在火灾时能正常启用；

3、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必须分别采用密闭型和防爆型电器，导线应埋地穿管敷设。特别场所，要采取防静电火灾的措施。

4、在城区配电网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针对供电线路上一些存在的隐患加强安全技术改造；

5、在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确保建筑物、电力设施做好相应的防雷措施，对防雷措施不足的建筑物、电力设施，要限期改正；

6、严格按照《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有关

规定来控制现状和规划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

7、消防站应确保电源供电可靠性，供电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应设置配电室。宿舍、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图书阅览室、餐厅及公共通道等，应设事故照明。



15.3. 城市消防对电力规划的要求

市电力系统设施是城市消防密切相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作为消防保障的基础设施，城市保障消防供水，照明等救火所需动力，同时又是主要的消防防护对象。为此消防供电规划必须从以上两个方面考虑：

（1）作为城市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 规划原则目的：

规划加强电源、变电站及电网等设施建设，弥补供电缺口，保证

消防供电的安全可靠性；消防供电规划结合城市供电规划，加强电网建设与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供电能力；按“用电负荷等级分类”，对于城市一类负荷以及重要消防基础设施应保证双回路双电源设置。

2) 规划内容

1、有计划，按步骤地建设电厂、变电站及电网，为城市供电提供有效保证。贯彻（n-1）电网安全准则。即电网中任一元件故障或检修停运，不影响电网的正常供电。简化电网结构，避免电磁环网。远期 220Kv 电网实现解环分列运行。架空线路：与城市规划相结合，充分利用走廊资源。导线截面按最大输容量选择。各级电网的规划与设计应有有机结合，合理配置联络线，提高设备运行率。

2、变电站布点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最终规模一般为三台主变。无功补偿及电压调整：采用电容器补偿。一般不设置专用调相机。原则上每一用户应经过系统中二级有载调压变压器，以满足电压质量要求。

3、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并采取防火措施。

(2) 作为城市消防防护对象

1、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器设备质量。

2、针对旧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成立专职管理机构有计划，按步骤对旧供电网络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原则上要求城市规划建设区 10KV 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概率。

3、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

综合。

4、规划电力线走廊时，严格执行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5、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6、对于新建工程，严格按消防安全间距及消防保护要求执行，对于现有工程，应限期进行整改：如拆除违章建筑，不符合消防要求地必须采取强化保护措施，必要时还要拆迁或改造。

第十六章 消防燃气规划

16.1.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6.1.1. 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要求

(1) 充分调查研究城市车辆状况和油品的需求量，深入研究加油加气站的供求关系，做出城市加油站的合理布局。

(2) 城市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线路的组织，尽可能的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消防安全影响。

(3) 加油加气站布点尽可能满足靠近道路，特别是城市主要干道和城市的出入口，以便汽车加油，同时又不干扰交通，降低道路的通行能力。

(4) 严格控制城市加油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5) 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规划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16.1.2. 加油加气站规划布置

城市公共加油加气站按照服务半径 0.9—1.2 公里布置，服务范围 2.5—4.5 平方公里，加油加气站安全防护要求：

加油站容量分为三级，一级总容量在 120—180 立方米之间，二

级容量在 60—120 立方米之间，三级容量为 60 立方米以下。

加油加气站内主要建筑物的消防防火间距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修订版要求执行。

16.2.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6.2.1. 城市燃气规划布置原则

（1）城市燃气供应属于城市的重点基础设施，又是危险性高的消防对象，在发展燃气事业的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2）燃气供应规划要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发展方针，优先发展城市居民用气。

（3）积极发展燃气管道供气，大力整顿、迅速规范液化石油气瓶装供气点。

16.2.2. 易燃易爆（燃气）选址布局总体要求

（1）燃气场站及燃气管道的建设必须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

（2）燃气场站必须加强消防安全措施，保证与周边建筑的安全间距，四周消防车通道畅通及消防供水双水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瓶装供应站须按照规范要求整改；

(3) 站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4) 站址应具有适宜的地形、工程地质、供电、给水排水和通信等条件；

(5) 门站和储配站应少占农田、节约用地并注意与城镇景观等协调；

(6) 门站站址应结合长输管线位置确定；

(7) 根据输配系统具体情况，储配站与门站可合建；

(8) 储配站内的储气罐与站外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站内露天天然气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甲类生产厂房与厂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的要求。

16.2.3. 液化气罐供应门店设置要求

(1) 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即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调压计量区、加压区等）和辅助区。

(2) 站内的各建构筑物之间以及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站内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二级” 的规定。

(3) 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 20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 18m，距围墙不应小于 10m。与站内生产建筑的间距按工艺要求确定。

(4) 液化气瓶装供应站的四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非燃烧

实体围墙；瓶库应分为实瓶区、空瓶区和年检瓶区。

(5) 须设立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牌。

(6) 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防火、防爆设施如防燃灯、防燃开关、防燃电扇等。

(7) 钢瓶应当存放在瓶库，空瓶、实瓶、年检瓶分区存放。

(8) 距民用建筑至少不应少于 10 米，距明火、散发火花地点至少不应少于 30 米，与重要公共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与主要道路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与次要道路间距不应小于 5 米。

16.2.4. 城市燃气规划布局

(1) 燃气气源规划

1、梁河县目前居民和工厂使用的能源以罐装液化石油气为主。

2、城市燃气规划应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进行，要符合梁河县城的特点，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排可靠；气源选择优先采用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和地区的能源政策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燃气管网系统布局应遵循县城内自身的自然地理条件，结合规划道路进行布局，并充分考虑到供气的安全性，力求最合理的管网布局 and 最佳的管道走向；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能源，引进先进可靠的工艺设备，做到既经济合理又安全可靠，并严格遵循有关标准及规范，与消防、节能、安全、环保等紧密结合。

3、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是未来燃气的发展需求。梁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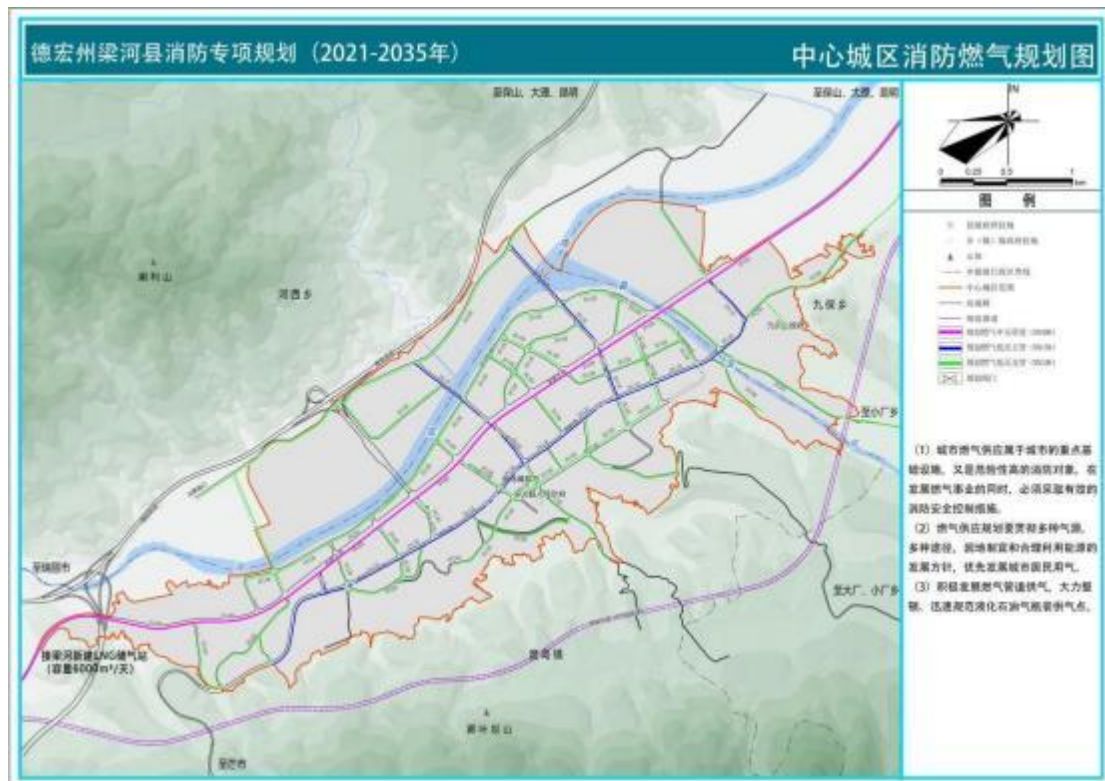
城近期的主要气源为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为辅，启动天然气气化站和燃气管网的建设。

(2) 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

1、梁河县城天然气输配系统由气化站、中压管网、中低压调压器等设施组成。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其天然气输配系统流程如下所示：

气化站 → 中压管网 → 调压器 → 各类用户

3、城市管网规划压力级制：规划规定新建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近期运行压力为 0.2~0.3MPa，终点压力不低于 0.1MPa。



第十七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17.1. 抗震与消防规划

梁河县属于地震基本烈度 8 度地区，应重视抗震与消防安全工作，采取有效的抗震与消防措施，一旦发生地震，消防部队能够快速出动，及时投入抢险救援，尽量减少火灾和其他次生灾害的发生，并将地震引发的火灾和其他次生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 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城市地震监测预报和工程建设抗震总体效能，逐步提高城市的震灾综合防御能力的应急救援能力。

(2) 加强抗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将 119 指挥系统纳入抗震应急指挥系统。为城市地震灾害防御对策和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3) 根据城市抗震设防区划与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合理进行城市规划布局与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在重点地域进一步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4) 避震疏散措施

1、城区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为居民提供避难条件。城区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校建筑及操场、体育场馆、影剧院等，经规划设计，可作为避震疏散场所，避震疏散场所用地按人均 2 m²安排，服务半径应小于 1km，配置应急供应和医疗救护等配套设施。

2、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为灾害救援和人员

疏散提供交通条件。规划抗震救援疏散通道连接避震疏散场所和对外交通设施，灾后机动车可通行宽度不小于 15m。

（5）工程抗震措施

新建工程按 8 度抗震设防，制定已建工程抗震加固和震后抢修的应急措施，重点抓好供水、供电、供气、电信、交通、消防、卫生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

1、一般新建、改建、改建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版）》(GB50011-20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30g，地震基本烈度 8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2、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防止地震诱发的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3、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5）规划期间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或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调整，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新的标准。

（6）根据消防规范法规中的要求，对现有的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布局调整，对新建易燃易爆单位，在选址定点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原则”，妥善选址，以避免震灾发生时产生严重的城市

火灾等次生灾害。

(7) 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城市应具有一定的避震抗震能力，城市消防队伍应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重要力量。争取将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城市消防站建设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抗震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

(8)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计划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17.2. 人防与消防规划

战时火灾特点为：火点多、燃烧面积大；水源及电力设施易遭破坏，供水供电易中断；交通受阻，通信不畅。战时消防是人民防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付空袭的一项重要人防工作，采取有效战时消防措施，尽量争取将战时灾害及其引起的二次灾害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

(1) 战时消防宣传

组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普及战时防火和灭火知识，做好消防战备工作。

(2) 战时消防保卫重点单位

1、城市党政首脑机关。

2、城市的核心部门，电厂、水厂、交通通信枢纽、天然气门站，重要工业企业和高等院校。

3、油库、医药化工区、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单位及建筑和人员密集的显著目标区。

（3）战时消防给水

1、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干管应呈网状规划建设，管道上增设闸门，适应战时消防用水，以免战时遭全部破坏。

2、天然水源是城市给水系统遭破坏后的主要消防水源。取水设备设施建设应做到平战结合，以确保战时消防用水之需。

3、各工矿企业、重要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修建地上地下储水池以及各种人工水池储水。

（4）战时消防指挥中心

为适应战时消防，适时设置城市战时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以消防大队指挥中心为基础，由公安、消防、邮电、供水、市政、医疗等部门组成战时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利用人防和消防的指挥及通信警报的优势，完善网络体系建设。各部门各类预案、指挥通信手段等应急网络全部进入指挥中心，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指挥自动化、立体化，逐步建立灵敏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5）地下工程及人防工程消防

各种地下工程和人防工程应做到平战结合，战时满足人防需要。规划形成市级统一指挥，组团独立设防，连片街道基础相应配套，地上地下结合的多片、多防、多组群式的总体防护结构模式。人防工程

应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和完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

（6）战时地下消防工程

战时为保存灭火抢险战斗力，应适当疏散和掩蔽消防人员及车辆。地下消防工程布置以靠近重点单位、交通便利、有利隐蔽和观察为原则。除修建地下消防工程和防空、防核袭击的掩蔽设施外，可利用地形在战时建临时简易工事。

17.3. 城市生命线系统消防安全规划

（1）提高新建交通设施的减灾能力。开展城市交通事故灾害预测工作，制定城市安全减灾应急计划，将交通减灾对策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建立科学的交通调度管理体系，组建 119 抢险救援应急机构。加强战时交通管理，保障城市消防车道畅通。

（2）加大通信投入，加强网络的可靠性建设。

（3）城市建设必须同时发展应急电源系统。

（4）重点抓要害部位的消防安全对策，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应配备可靠的应急状态下的切断气源装置。

（5）建立应急物资支撑系统。建立应急物流工作程序和物资储备库（包括实物储备、信息储备、日常储备和应急储备），必须满足战时消防安全要求，实施一级指挥、二级管理、三级供给工作模式。

第十八章 智慧消防规划

18.1. 规划目标

通过对现有城市消防安全信息化支撑现状与问题的把握，以物联网的信息感知技术整合城市消防资源，将感应式的报警系统、智能化的火情决策分析、实时性的态势标绘、可视化的专业地理位置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建立完整的城市感知消防支撑体系所需的技术基础、制度建设和相关配套措施，做到城市火灾防控自动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为构建全面、立体、实用的城市消防物联网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全面促进与提高政府及相关机构实施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

18.2. 规划原则

1、以城市智慧消防为立足点，极大提升梁河县中心城区运行安全水平

城市消防作为城市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保障的载体，关系到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人们的生活质量。城市智慧消防建设与应用将成为推动消防监管升级、发展新型消防处置技术的重要手段，促进梁河城市消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消防具有范围广、关联广、责任重等特点、建设城市智慧消防能够准确地掌握消防各方面数据，给予日常防火、战时指挥翔实的信息

息基础，有效提高消防处置能力。

2、以城市智慧消防为结合点，全力推进跨区域协同管理和统筹决策

通过统一的顶层平台和标准建设，推动城市智慧消防应用的信息资源挖掘与分布式处理，实现数据的统一共享，推动梁河中心城区医疗、电力、煤气、气象、环保、交通等其他领域和消防领域的信息互通，在应对重大化学品泄漏事件、危化品爆炸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严重气候灾害时，有效进行协同处理、协同决策。

2、以城市智慧消防为切入点，大力推动梁河中心城区智慧城市协调发展

城市智慧消防的建设与应用，对基础设施、设备的大规模数字化，不断影响相关社会行业的处置模式，进而对相关行业建设物联网产生强烈促动作用，如学校、医疗、环保、交通、工商、水务、规划、城建等各政府部门。通过共同建设行业物联网应用，深化数据融合，从而实现由下至上推动智慧城市的发展与建设。

4、以城市智慧消防为根本点，有力助推消防产品流通规范有序

基于城市智慧消防的建设和应用，一方面可以密切监控社会消防器材的配置、更新情况，减少公共消防漏洞；另一方面可以辅助对消防器材配置、更新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结合与过去数据之间的潜在联系，进而得到社会对于消防器材的精确需求，使企业有规划地进行生产。同时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推广，企业生产销售、用户采购安装都有了一整套流程数据可查，监督了企业与用户的行为，实现经济活动的规范化转向。

18.3. 规划手段

结合“数字梁河”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根据国家、省级“智慧消防”建设总体架构要求，推进城市消防火灾防控数据库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手段，强化各类信息资源的汇聚、治理、管控和共享服务，逐步将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与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单位数据库更新及时准确。实施智能接处警和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运用语音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改造消防接处警系统，智能识别灾害类型、灾害场所、被困人员、响应等级等作战要素，通过对历史灾情的关联、学习和迭代，智能生成调度方案，一键调出力量，实现精准接报、精准调度；深化实战指挥系统“一张图”建设应用，逐步将各类数据资源统一汇聚至“一张图”，拓展移动作战指挥终端功能，直观展示作战力量位置、救援装备状态、战斗人员体征等感知信息，实现多维度、多角度图像融合和战场的“透明化”；建设升级智能指挥系统，研发应用灾情模拟、智能调度、分析研判、风险预警、专家支撑、决策建议等算法模型，在救援作战指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推送智能分析结果，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指挥决策、态势分析、信息研判提供智慧化支持。

实施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工程。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按标准配齐卫星电话、双模单兵、音视频布控球、无人机、语音图像自组网、多网融合通信系统，以及前突通信车等关键通信装备，加强

察打一体无人机、骨传导通讯器、应急通信滚塑箱等高精尖通信装备器材应用，有效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18.4. 智慧消防规划

18.4.1. 智慧消防规划

1、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智慧消防系统由四大系统组成：网格化监督管理系统、消防重点单位系统、全程可视化灭火救援辅助决策系统、群防群控服务系统。四大子系统的互联互通、相互支撑、相互协同，构建了以智慧消防为指导的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强化了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的发展。

（1）网格化监督管理系统

整个系统分网格管理和网格积分两大模块。建立“指导定点、全员定位、管理定期”的三级消防网络，形成“层级明晰、覆盖全面、机制健全、信息实时”的消防网格工作体系，建立积分管理体系，形成基层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消防重点单位系统

消防重点单位分四个子系统，分别是市政消火栓巡检子系统、远程查岗子系统、风险大数据分析子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监测子系统。整体为消防机构实现远程、实时、动态、高效的日常防火监督管理提供手段，同时也为灭火救援提供辅助支撑。

（3）可视化灭火救援辅助决策系统

可视化灭火救援辅助决策系统分五大模块，分别是灾情精准定位、消防力量一键调度、灾情导航、防火力量战略分布、全程可视化指挥。为灭火救援的快速响应、科学调派、现场指挥、高效处置等提供科学手段和技术支撑。真正做到“救早灭小、三分钟到场”。

群防群控服务系统

群防群控服务系统分三大模块，分别是群防群控、消防违法举报、消防宣传。开展全域消防、防灾控灾、提升消防安全意识，辅助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2、智慧消防技术架构规划

智慧消防体系总体技术架构自下而上主要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处理层和应用层四个层面，以及用以保证城市智慧消防良性运转和发展地运维管理和标准管理两个部分。

（1）感知层

即传感器层，用于采集信息。作为城市智慧消防的各类基础类信息来源，其主要实现感知功能，包括识别各类消防装备和采集相关状态信息。具体功能是对对象状态、位置、数量、行为、环境状况和物质属性等动态或静态的信息进行大规模、分布式的获取及状况显示。感知层涉及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传感器技术、射频识别技术和无线定位技术等。

（2）网络层

即传输网络，用于传输信息。网络层的主要任务是将感知到的数据通过移动通信网、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各类专网和小型局域网等

网络进行安全可靠的传递。网络层是把感知层采集到的数据传输到中心的一个过程，它的另一个过程则是从数据中心传输到终端的智能化控制设备。网络层涉及的关键技术是适应各种现场环境，构建稳定、无缝的数据传输网络通信，如 IPv6、分时长期演进和分频长期演进、全球微波互联接入等。

（3）处理层

即信息处理，用于支持信息传输和处理。处理层主要包括大数据中心和消防物联网应用相关的统一数据支撑平台。其依托基础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通过对传输汇集的各类消防信息数据的分析、整合、存储、重造、管理，实现共性应用数据的功能构造。处理层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对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智能处理的技术等。

（4）应用层

即信息处理凭条，用于为用户提供特定的服务。应用层通过与消防需求结合实现消防智能化辅助决策及广泛的公共信息共享与互通等功能，利用经过分析处理的感知数据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应用体验。根据具体用途和不同的对象，其应用类型可以划分为查询型、扫描型、监控型和控制型以及更高类型的辅助决策型等。应用层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和中间件技术，重点包括各种物联网计算系统的感知信息处理、交互与优化软件与算法、物联网计算机系统体系结构与软件平台研发等。

（5）运维管理部分

即运行和维护管理，用于保证城市智慧消防高效运转和健康发展的运行、维护、管理、控制、安全等保护措施。具体功能是对城市智慧消防中的系统、终端、传感器等软硬件性能、状态进行监测和控制过程，通过高度的检测、控制与管理，达到智慧消防可靠、安全和高效的运行目的。运维管理部分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状态监测技术、安全监测技术、数据访问控制策略等。

（6）标准管理部分

即体系内相关标准的统一、结构化管理，用于规范智慧消防体系架构，协调各层次、各系统、各厂商之间数据和 workflows 的共享和通用，促使智慧消防的良性工作和有序发展。具体功能是针对城市智慧消防体系，通过确定、建模、优化、决策等的系统分析，

建立标准系统及标准体系，从而实现城市智慧消防体系分主体、分层次、分顺序地协同工作。标准管理部分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编码标准化技术、自动识别标准化技术、网络传输标准化技术、服务管理标准化技术等。

3、智慧消防重点单位系统规划

（1）市政消火栓巡检子系统

建立远程物联网感知，借助物联网技术、传感网络技术对市政消火栓进行统一的动态管理，建立市政消火栓管理平台与数据库。

通过卫星定位技术、GIS 技术的地理位置的标定，汇总到智慧消防系统平台，实现市政消火栓位置的显示及记录。

利用感知网络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建立市政消火栓实时压力传感

系统，通过数据的定期汇总，增强对市政消火栓状态的感知能力。

（2）远程查岗子系统

建立远程查岗机制。通过随机查岗、定时查岗和人工查岗，实现监控管理中心对分控室值班人员日常值班工作的远程监督，企业总部消防负责人也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查岗。通过该功能，方便了企业消防管理人员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和监督。

（3）风险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建设消防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实现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信息化、智能化、动态化监控，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风险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分六大模块（防火指数分析、报警分析、巡查分析、维修分析、查岗分析以及考核分析）对各大队所管辖的联网业主单位进行多维度综合分析评分，实现了隐患态势直观掌控，多维统计精准防控，移动巡查高效执法，多方联动协同监管。

并根据监测数据情况出具辖区防火指数、防火能力趋势分析等大数据报表。大队针对评分数据重点巡查排名靠后的联网业主单位。系统根据大数据报表给各联网单位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案。系统对消防问题突出的企业或法人进行针对性排查、筛查。能有效的提高主管部门的工作效率及规范业主单位本身的消防安全工作流程。

（4）消防设施设备监测子系统

建立统一的重点单位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平台与数据库，实时显示各类消防重点单位的各种消防设施的状态信息，并进行统一的监管。

监测的状态信息包括：管网水压监测、消防设施设备巡检、生命通道监测、基环境监测水泵、控制柜状态监测、火灾报警主机监测、水炮状态监测、水池液位监测、电梯状态远程监视、排烟风机状态监测。全方位的感知信息辅助全域消防系统管理。

4、智慧消防可视化系统规划

使消防大队能够实时追踪并掌握灾害现场各方面情况。对能够引起灾害态势发生变化的关键要素进行获取、处理、显示，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使消防机构增强掌握火灾信息、受灾人员信息、环境信息等关键因素的时间流动性变化的能力，对灾害发展保持预测和感知能力。

（1）精准定位

通过 GIS 以及无线通信技术于一体的软、硬件综合采集和显示系统，自动采集灾害现场位置信息，定期记录回传。

（2）一键调度

系统利用消防资源大数据可以实现对全县消防力量智能调度。灾情定位后，系统自动搜索灾情附近消防站，并发送短信和振铃告知辖区内消防站执勤人员火速到达灾害现场进行处置。

（3）灾情导航

系统自动导航，引导救援人员精确快速地抵达现场。救援人员再也不用反复地通过电话询问去寻找位置。简化救援人员的工作，集中救援力量，协助救援人员全力完成救援任务。

（4）防火力量战略分布

通过移动终端的定位数据，消防力量在电子地图上的分布、移动方向、移动轨迹等一目了然。

(5) 全程可视化指挥

系统确认灾情后建立灾情事件，系统自动创建战斗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勤中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全勤指挥部等人员自动参与创建组成。在工作组中，信息互联互通。支队、大队领导可以依据灾情现场全程可视化和工作组动态进行

指挥调度。战斗结束后工作组自动解散，该次工作组所有战斗信息进入平台自动备份。

18.4.2. 远程无线烟感

无线感烟探测器是近年来开发出的一种新型感烟探测器，依靠强大的后台管理系统，支持本地、远程报警，并且支持报警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员。另外，无线感烟探测器支持定期上传设备信息，无需布线等。是未来消防行业发展的一种趋势。

1、应用场所和部位

《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各地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火灾防控实际，鼓励和引导扩大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应用范围，除已明确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的建筑外，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幼儿园等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建筑，居家养老、“空巢老人”、分散养老特困人员等人群住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社区居民活动场

所，位于棚户区、城乡结合部、传统文化村落和三级及以下耐火等级的老旧居民住宅，宿舍、出租屋、农家乐、民宿、小旅馆、地下居住空间等亡人火灾多发的场所宜推广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鼓励在其他居民住宅内安装使用独立感烟报警器。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安装部位，应当包括上述建筑和场所内的公共活动区域，居住建筑的卧室等休息用房，起居室、客厅，厨房、餐厅，内走道，每层疏散楼梯上部，以及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房间和部位。

2、系统组成

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云化虚拟核心网平台、消防物联网云平台以及客户端等组成。

18.5. 消防大数据汇集工程

根据国家、省级“智慧消防”建设总体架构，结合德宏“智慧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各类信息数据资源，逐步将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现单位数据库更新及时准确以及相关数据共享。

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应当为消防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县工业和科技局应当提供工业园区规划布局相关数据。

县公安局应当提供城市道路、治安和高点监控图像。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提供地质灾害监测点数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提供建筑物基本信息和市政基础设施监测数据。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提供机场、客运站客流量实时数据和危险化学品

品运输监控轨迹、高速公路监控图像。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当提供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客流量等数据。

县水务部门应当提供辖区内水文监测数据。

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供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信息等数据。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监测数据。

县气象局应当提供气象监测实时数据。

县防震减灾局应当提供地震监测、预警数据。

县供电局应当提供供电监测数据。

县自来水公司提供市政消防管网和市政消火栓水压监测实时数据。

县级中国移动、电信、联通、铁塔公司应当提供通信网络、基站监测数据与热力图等。

第四部分 规划实施

第十九章 近期消防建设规划

19.1. 近期规划目标

近期以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有关消防规范要求为目标，逐步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点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19.2.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

1、近期建设规划主要针对消防站责任区面积过大，消防力量薄弱的问题，逐步按规划增补消防站。

2、完善现状消防站的装备配置，逐步更新现有消防器材装备，增加特种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提高消防队战斗水平。

3、重点解决消防供水保障，逐步完善由市政供水、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组成的消防供水综合利用体系。

19.3. 近期消防站规划

全县除城区外的 8 个乡镇建成专职消防队，全县 9 个乡镇建成消防工作站。其中：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芒东镇、九保乡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任务，河西乡按乡镇志愿消防队标准建设任务；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勐养镇、曩宋乡按乡镇志愿消防队标准建设任务；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平山乡按二级乡镇专职消

防队标准建设任务，小厂乡、大厂乡按乡镇志愿消防队标准建设任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乡镇政府按标准成立消防工作站，所有社区、行政村结合“大岗位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管理职责，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村级微型消防站。其中，芒东镇、九保乡确定为梁河县“一队一站”试点打造乡镇。

表19.3-1 近期乡镇一队一站建站规划

序号	乡镇名称	所在区域	级别	建设时间
1	九保乡	九保乡沙坝	一级站	2023
2	芒东镇	芒东镇芒东街	一级站	2023
3	平山乡	平山乡平山街	二级站	2024
4	大厂乡	大厂乡大厂街	志愿队	2023
5	小厂乡	小厂乡小厂街	志愿队	2023
6	曩宋乡	曩宋乡曩宋街	志愿队	2023
7	河西乡	河西乡河西街	志愿队	2023
8	勐养镇	勐养镇勐养街	志愿队	2023

19.4.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1. 消防车辆配备近期计划

规划近期新建的梁河县消防训练基地的消防车辆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配

备。

对于现状梁河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和到达使用年限的消防车辆进行补充。

表19.4-1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近期消防车辆配备一览表

单位	消防车辆类型	配备数量	配备年限	说明
梁河消防救援大队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2023	
	云梯车消防车	1	2024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2026	
	宣传消防车	1	2027	
	运兵运装车	1	2027	

表19.4-2 梁河县消防专职消防队近期消防车辆配备一览表

单位	消防车辆类型	配备数量	配备年限	说明
专职消防队	水罐载水量 5 吨以上 水罐消防车	7	2024	
	抢险救援或水罐消防车	2	2024	
	消防摩托车	8	2025	

2. 消防装备配备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新建的消防训练基地的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配备。

对于现状梁河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的消防装备进行补充。

表6.梁河县近期消防装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	装备类型	配备数量 (件/套)	配备年限
1	梁河消防救援大队	防护装备	295	2023
		抢险装备	164	2023
		水域模块	49	2023
2	专职消防队	防护装备	140	2024
		灭火类装备	160	2024
		抢险救援类装备	80	2025

19.5.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将乡镇“一队一站”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同步编修、同步推进建设。参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乡镇政府按照“突出重点部位、便于响应出动”的原则，为“一队一站”建设独立营房、设置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备，完善生活、训练等设施，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

1. 消防栓规划

梁河县中心城区近期需新建、补建市政消防栓 58 个，保留现状

155 个，近期达到 213 个消防栓。

2. 消防取水口规划

表7.规划消防取水口一览表

序号	规划取水口	地点	水源
1	南底河取水口	南底河北段滨江体育公园	南底河
2	龙潭公园取水口	龙潭公园	湖泊水
3	乡村消防水源	各行政村结合水源设置	各行政村

19.6. 投资估算

梁河县近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

表8.近期消防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消防站建设	消防车辆配置	消防装备配置	消防基础设施	合计
资金	1600	600	600	200	3000

第二十章 消防管理与宣传教育

20.1. 消防管理措施

20.1.1. 加强消防检查与领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工作目标，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执行重特大消防安全问题责任追究制度。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应有忧患意识，加强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把消防安全保障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视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针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要经常进行多侧面、多层次研究分析，并深入实际，检查指导、纠正重效益轻安全的种种不良倾向，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细化、量化各级职能部门和乡镇（社区）消防安全职责和具体任务。县人民政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部署消防工作，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听取消防工作汇报，每年至少 2 次常务会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难点或瓶颈性问题。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每季度联席会、重要工作节点的会商研判、函告通报、警示约谈、隐患政府挂

牌、火灾事故调查等职能作用，监督检查行业管理部门消防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突出问题和火灾情况。落实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建立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重大火灾隐患的问题、责任、整改进度“三个清单”。实施严格的消防工作评价机制，明确具体考评标准及细则，将消防工作考评项目纳入县级政府绩效管理、平安建设、文明城市考评等考核评价体系，考评结果与主要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作为组织部门选拔任用干部参考条件。对消防工作职责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甚至引发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依法督办约谈、责任倒查、问责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

政府消防工作重点

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政务督查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政府建立消防工作“双定期”制度，每半年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每季度听取报告，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和瓶颈性问题。

制定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常态化落实会商研判、工作巡查、联合检查、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等机制，及时通报函告行业突出问题和火灾情况，推动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建立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重大火灾隐患的问题、责任、整改进度“三个清单”，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20.1.2. 加强城市机构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延伸基层消防监管触角；推动全县各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站，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开展日常消防工作。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各镇街道要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加快农村消防设施建设，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居多户联防制度。结合梁河县的实际情况，对消防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积极加以解决；对旧城区、集贸市场等消防设施简陋、消防通道阻塞、水源缺乏等问题，作为重点，进行调整解决。

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行业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明确主管领导、管理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和考核评比等内容，强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行业部门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协调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重点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所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广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典型经验做法，2025 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达 100%。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县财政局应当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投入和保障机制，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按照规定及时拨付消防经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应当保证消防设施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2.严格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和资料。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重点行业部门应当对所属行业单位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其他政府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自查和治理，依法督促所属单位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20.1.3. 增加消防投入，改善消防技术装备

将消防经费纳入政府工作计划，明确消防事业经费所占 GDP 总量的比例，切实加大投入。目前梁河县用于抗御火灾的消防技术装备和消防员防护装备不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各类工业园区等

产业集聚区建设，配套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各类建筑功能更趋综合复杂，高层、地下、综合体、异型建筑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不断增多；各种新型建筑材料的广泛应用，都将极大增加灭火救援的难度；同时，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依然大量存在，消防所承担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将日趋艰巨和繁重。增加消防投入，增购的先进技术装备，有计划地更新陈旧落后的装备，逐步提高抗灾能力；同时，各部门、各单位也要投入一定的经费购置本单位自防自救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20.1.4. 落实消防规划编制与实施

落实《梁河县城市消防规划》的建设内容；各镇、街道应根据当地的建设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城镇消防规划，制定和落实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其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实施。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对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负责。

20.1.5. 开展消防专项治理，消除火险隐患

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对易发生伤亡大、损失大和影响大火灾的地区、行业 and 单位（场所），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针对以往火灾的教训和现实中危及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做出计划，逐项进行整理；对重大的火险源要依法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限期治理；对复杂的老大难问题，要经过科学论证

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20.2. 消防宣传教育

20.2.1. 消防宣传教育现状

近年来，梁河县投入了大量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专项经费，组织学校、医院、工厂企业、居民社区开展灭火疏散演习；印发消防宣传资料；在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各社区组织播放消防宣传纪录片；向社会各单位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VCD 和 DVD 影碟；设置固定消防电子屏、宣传栏等。随着消防宣传培训工作逐步深入开展，有效也增强了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20.2.2. 存在问题

通过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梁河县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有了较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的制约，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

（1）因梁河县辖区范围大，宣传培训的覆盖面还不够广；

（2）一些企业员工和社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对火灾危害性认识仍有欠缺；

（3）无主管单位的个体经营商户、“九小”场所数量众多，部分场所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力度还不够。

20.2.3. 改善措施和建议

(1) 消防宣传工作要全方位、立体式地进行，达到全年消防宣传覆盖率工厂、企业必须达到 80%，学校、党政机关必须达到 100%，社区居民必须达到 90%的目标。

(2) 强化消防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宣传手段来普及消防知识。可以通过利用每年 11 月消防宣传月，11 月 9 日消防宣传日，对各部门、团体、单位进行定期的消防法规和知识的教育考核；在学校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宣传工作从小抓起，突出培养中小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通过现场授课、宣传图片展、有各类宣传资料派发，有录像播放，有消防文艺演出等，并不时选取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群众不觉得消防知识枯燥乏味，达到消防宣传的效果。充分利用梁河县安监办公众微信平台，发布工作动态和通知公告，及时向企业、社区、市民发出安全警示，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辐射面。

(3) 将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小区的工作中，对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达标和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的要求指出，以促进消防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

20.3. 消防监督管理改善措施

针对梁河县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措施和建议：

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对消防执法、防消联勤等工作进行规范建设。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严格科学的消防管理体系。

消防工作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政府的统一领导，实行严格的行业管理。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各种形式的消防队伍的建立和管理、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在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把消防工作贯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和日常工作中，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针对辖区内工厂企业较多、人员流动性大、人员防火意识薄弱等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查力度和普查频率，建立消防重点单位“黑名单”制度，依法严厉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积极推广运用消防科技新成果，依靠科技发展消防事业。加强信息 息资料和计算机的开发应用，为消防监督提供条件，为灭火救灾决策 提供参考；对于重点消防单位应建立远程监控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报 警设备通过城市消防专用网络与消防监控中心联网，及时了解重点消 防目标的消防安全现状；积极采用成熟的新型灭火器材、设备、装备，提高硬件水平，以高科技手段防范和救助城市灾害。

20.3.1. 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强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部门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以养 老服务机构、文物古建筑、学校、医院、石油化工、人员密集场所为

重点，分类编制并发放火灾风险防控指南，指导单位知晓火灾风险辨

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要点，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监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知识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考试等制度，探索建立管理人主动履职报告制度和积分管理机制，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积分管理机制，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积分管理机制，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积分管理机制。2021年，80%以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创建，2022年，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创建，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达标率100%。

工作重点

分类编制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指导社会单位知晓火灾辨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要点，增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

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人能力素质达标工程，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实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提升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0.3.2. 加强火灾事故责任倒查

全面提升火灾调查人员综合素质，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提高火灾调查率、查清率、办结率和物证送检率。按标准配齐火灾事故调查装备，及时更新损坏、落后的技术装备，加强火调人员对火调装备的学习，确保能熟练使用装备器材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进一步健

全火灾事故调查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机制，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

查”，对有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要逐起调查，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对涉嫌失火、消防责任事故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通过责任追究倒逼消防工作责任落实。要建立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公布和警示制度，汲取火灾事故教训，转化为火灾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调查机制

全面提升火灾调查队伍综合素质、加强人才培养。

进一步完善火灾事故调查装备建设。

加强日常工作中“四个百分比”，提高火灾调查率、查清率、办结率和物证送检率。

针对亡人、较大、有重大社会影响以及重大火灾，要开展“一案三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情况通报抄送相关组织、人事等部门。

20.4. 部门协调机制

由于消防体系规划属于综合性的规划，牵涉到规划、消防、水务、城管、旧改、通信、安监、供电、燃气、建设等十多个部门，各个部门之间的在消防建设方面均有一定的交叉。

如果各项工程在建设的过程中缺乏前期沟通，就不可避免造成无序建设和重复投资，因此，部门之间的前期协调也就显得非常重要。基于梁河县的现状部门管理体制，本次规划也初将部门协调机制列为消防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本次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完善部门协调机制：

(1) 通过规划确定消防近远期目标，尽量细化部门职责，以明确消防体系建设中职能部门的责任主体地位。

(2) 加强前期的协调，提高实施效能。

在项目立项之初，各部门应综合其他职能部门的近期建设项目进行比较，对于部门之间有重复建设的项目，应主动与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以避免后期项目实施的冲突。

(3) 强化规划建设的审批机制。

通过项目的审批工作，可以针对其中重复建设的项目进行有效地监督，以减少政府重复投资。

20.5. 消防宣传教育规划

消防教育理念是“公众消防教育”，即对公众进行火灾危害性和预防火灾等基本知识的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部门根据梁河的具体情况，制定专门的公众消防教育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针对梁河的火灾形式和区域特点来确定消防教育的重点对象和活动内容。

20.5.1. 规划原则

(1) 所有公民均有接受消防教育与培训的义务。

(2) 所有单位均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教育培训，并根据消防法规、条例的要求和各单位特点，将对员工的消防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之中。

(3) 消防机构应对公众提供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的指导，同时也有对“公众消防教育”进行监督的责任。

20.5.2. 规划目标

消防教育与培训工作要全方位、立体式地进行，以梁河县常住人口为基数，“十四五”期间 80%以上的常住人口至少接受一次国防教育与培训，使得每人都能掌握基础的消防知识和面对火灾的自救和逃生方法。

20.5.3. 规划手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和党政干部培训内容。依托多民族文化资源，将消防宣传融入少数民族重大节事活动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功效，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户外 LED 显示屏等平台搭建县、乡（镇）级宣传矩阵，向特定人群精准推送消防安全常识。有序推进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建设，2025 年底，实现县级科普教育基地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层面至少建好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或消防文化街（广场）。户外区域要利用好大型广告牌、橱窗、文化长廊、灯箱广告、户外视频等媒

介，广泛建立消防宣传固定阵地，开展消防常识宣传“三提示”，形成覆盖城乡的宣传网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发动单位组织员工参加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持证上岗率。深入开展精准帮扶实施计划，建立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邻里守望”制度，以“初起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为重点，提供针对性的消防关爱帮扶，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0.5.4. 消防主题公园宣传

消防主题公园主要目的是居民在公园娱乐、休闲的同时增长消防知识，增加防灾、减灾能力，从而达到增强社区居民消防意识和社区消防能力的目的。

20.5.5. 消防体验室规划

消防体验室是为了将消防网格精细化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筑牢了火灾防控第一线，极大地增强居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更提高了群众防火、灭火、自救的实践能力，对降低社区火灾起数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消防体验室主要功能区：前台接待区、消防器材展示区、灭火体

验区、报火警体验区、消防互动游戏体验区、疏散逃生体验区、居家火灾隐患查找体验区、人工急救体验区、培训区等。

目前已经建成有消防体验室，但是对于梁河县而言，只有一处消防体验室是远远不能满足需求的，因此规划建设梁河县宜再规划建设多处消防体验室。

20.5.6. 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规划

建议梁河县建设“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安排专门人员对平台进行更新、维护，最大化扩大平台影响力，使其成为消防宣传的有力臂助。

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咨询应涵盖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动态、救援动态、消防专项整治等方面。并实现微信公众平台与微博的联通共享。通过每天更新将梁河县消防方面最新的工作动态、灭火救援动态、消防常识、消防法律法规等内容向广大群众呈现。

20.5.7. 工作举措

有序推进梁河县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任务，在有条件的公园区域建立消防主题公园，2022年底，实现县级科普教育基地覆盖率达到100%，县级层面至少建好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或消防文化街（广场）。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重点

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广

大众消防安全知晓率。

针对老、弱、病、残、留守等特殊群体，以消防志愿者建设为依托，发动消防注册志愿者开展进村入户式消防安全精准宣传，重点帮扶不看报、不上网、不看电视、不听广播等社会群体了解掌握消防安全常识，提升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

优化消防志愿者服务平台功能模块，通过平台发布精准宣传帮扶任务，召集消防志愿者定期开展精准宣传帮扶活动，确保消防安全精准宣传的经常性和针对性。

将参与消防安全宣传帮扶志愿服务与提高信用积分挂钩，激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消防安全精准宣传帮扶计划。